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证券代码：874642

#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 SINGCHEER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65 万股（含本数，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5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汽车、建筑、通信、电力、能源等诸多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的更新周期较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的升级更新和扩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了电线电缆生产专业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上述行业增速放缓，或因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

将导致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下降。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材料成本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97%、80.35%、81.13% 和 78.6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5%、34.74%、41.35% 和 43.72%，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供的线缆智能设备属于非标类设备，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设备零部件配置及复杂程度影响，不同线缆智能设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 万元、6,856.76 万元、2,735.20 万元和 1.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公司订单获取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子公司星基装备、星基数科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星基装备、星基数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星基装备、星基数科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 新产品研发或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对于装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的要求很高，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开展绞线类设备、智能物流设备、高速铜缆直连挤出设备及数字化软件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若未来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向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导致公司承担研发或者推广失败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11511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36.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23.23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5,112.94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9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3.86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分红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次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3,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03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后续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审慎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新老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现金分红金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北交所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概览 .....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4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5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7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7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9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星基智造、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基有限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装备	指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星基智能	指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数科	指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机械	指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星基钣金	指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星基软件	指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科技	指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珂和合伙	指	东台珂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辰合伙	指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空合伙	指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技机械	指	江苏新技机械有限公司（星基装备曾用名）
科斐凯博（Coficab）	指	COFICAB Group 及其子公司
普睿司曼（Prysmian）	指	Prysmian Group 及其子公司
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古河电工（Furukawa）	指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莱尼电气（LEONI）	指	Leoni AG 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Aptiv）	指	Aptiv PLC 及其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SH）及其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SH）及其子公司
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63.SZ）及其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SH）及其子公司
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5222.SH）及其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03606.SH）及其子公司
远东股份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69.SH）及其子公司
福尔欣	指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上电缆	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南电缆	指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罗森泰	指	Rosendahl Nextrom
麦拉斐尔	指	Maillefer International Oy
新技國際	指	新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欧语机械	指	东台欧语机械有限公司
跃迈智能	指	盐城跃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指	美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专业名词释义

螺杆	指	螺杆是挤出机的关键部件，通过旋转推进塑料进行剪切、混合和塑化。不同结构螺杆适应不同的塑料挤出，其设计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机筒	指	机筒是线缆生产设备挤出主机中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机筒与螺杆配合，共同完成对线缆材料的熔融、塑化、挤出成型等工艺过程
挤出机头	指	挤出机头是线缆挤出机的核心部件，它通过特定的工艺过程，将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后，利用螺杆的旋转和推挤力，将熔融的塑料均匀地挤出并包覆在线缆芯线上，从而生产出具有绝缘或保护功能的线缆产品
线束	指	线束是一种由多根导线或电缆一起绑扎而成的组合物，它们在各种电气和电子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分布式 IO	指	分布式输入输出（Distributed Input/ Output）是一种可以独立于中央处理器（CPU）而存在的输入输出模块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OM	指	制造运营管理（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一套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iMOM	指	星基智造自主开发的协调制造运营管理
中央供料系统	指	一种高度集成化、自动化的供料系统，广泛应用于塑料、化工、医药等行业
AGV	指	自动导航车辆（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电子设备
HMI	指	人机界面（Human-Machine Interface）是一种操作者与机器/系统间进行信息交互和通信的界面
PROFINET	指	PROFINET 是一种工业总线标准，由 PROFIBUS 国际组织（PROFIBUS International, PI）推出，设计用于在工业系统中收集并传输数据，同时支持实时数据的发送和接收
Ethernet/IP	指	EtherNet/IP 是一种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网络协议
Web 组态	指	Web 组态（Web-based SCADA/HMI）是指完全基于浏览器的人机界面/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

		用于企业内部或企业间，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是一种集成了信息技术与管理思想的企业管理系统
PM 软件	指	项目管理系统（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用于管理项目的软件工具
WMS 系统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用于管理和控制仓库内物流和库存的信息系统
B/S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系统是一种网络结构模式，它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从而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利用无线电频率进行数据传输和识别的自动识别技术
IoT Analytics	指	IoT Analytics 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IoT）领域的权威研究机构，其核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物联网行业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趋势预测、技术评估以及企业排名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前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Q36G48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证券代码	87464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控股股东	周代烈	实际控制人	周代烈、何松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 专用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星基有限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被调入创新层。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代烈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通过星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3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0%，通过碧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星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通过星空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合计持股 58.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代烈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享有 42.43% 表决权，通过担任碧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公司 10.00% 的表决权，周代烈、何松桂夫妇通过星基科技直接享有公司 23.00% 表决权，同时星基科技作为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享有公司 6.06% 及 1.51% 的表决权。此外，周代烈与何松桂、周代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意见的，则以周代烈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

综上，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聚焦线缆智能设备与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先进技术与成熟工艺，业务已全面覆盖汽车电缆、建筑电缆、通信与电子电缆、工业控制线缆、电力与新能源线缆等领域，形成以“线缆挤出+包装智能一体化产线”为核心的产品矩阵。

基于对线缆生产全流程的深度理解，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制造运营执行系统（SiMOM）为核心载体，整合生产设备、中央供料、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软硬一体打造智能工厂，推动线缆生产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行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7,558,985.78	346,058,288.82	291,608,986.68	249,082,457.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577,505.65	111,785,160.22	71,757,978.16	39,366,2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7,577,505.65	111,785,160.22	70,840,996.10	38,461,22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10	23.04	66.82	68.22
营业收入(元)	146,620,479.21	236,377,101.69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毛利率(%)	43.71	41.22	34.65	39.41
净利润(元)	33,985,389.37	47,694,398.19	27,836,828.76	18,733,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985,389.37	47,307,613.42	27,824,827.52	18,568,1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01,233.65	43,646,487.51	25,849,539.88	21,014,7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1	49.33	50.70	8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3	45.51	47.10	9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4.86	27,351,998.34	68,567,645.22	29,829,74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5.95	4.70	5.14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265万股（含本数，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65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5766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邱龙凡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阳、邱龙凡
项目组成员	刘奕儒、李楠、吴海洲、王志、向倩兰、朱菊明、祁海梅、于良瑞、杨元杰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彭春桃、曹宗盛、高菲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陆士敏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曹磊、刘璐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建平
注册日期	2008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2层1211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评估师	王东、丁一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29978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紧扣线缆行业智能化、高端化趋势，跟踪行业技术动态，以持续的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

与客户需求，聚焦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及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方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业绩增长提供核心驱动，创新特征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对相关研发活动的开展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65.17 万元、905.46 万元、1,406.99 万元和 72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4.70%、5.95% 和 4.97%。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建立全流程研发体系，结合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构建利益共享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 **(二) 创新产出**

#### **1、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橡塑挤出成型、线缆挤出包覆、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线缆外径自动控制、线缆油墨高速印字、线缆包装及数字化智能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成果转化有效推动业绩快速增长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874.29 万元、19,187.52 万元、23,524.92 万元和 14,61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7%、99.52% 和 99.70%，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显著，为公司带来持续良好的经济效益。

####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同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电工专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3644-2025）》国家标准、4 项团体标准及 9 项企业标准。公司上述知识产权均基于独立研发形成，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 **3、技术创新**

公司聚焦智能挤出、包装设备及智能制造领域，围绕机械设计、电气控制、数字化技术开展原始创新，构建起覆盖材料科学、核心零部件制造、设备工艺、线缆工艺及软件开发的多维度研发体系，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优化关键技术指标，为产品迭代创新筑牢根基，主要技术创新成果如下：

##### **(1) 线缆挤出技术**

公司专注橡塑挤出与成型技术，经大量模拟仿真与实际实验掌握其加工工艺，针对多种原料特性定制设计螺杆等核心组件，能够提升塑化均匀度并降低能耗；成功研发了 3 秒不停机换色机头，线缆同心度 $\geqslant 95\%$ ，有效解决传统工艺换色效率偏低、原料损耗偏高的行业共性痛点；采用智能 PID 模糊控制实现线径动态修正，设备启动加速至最高速仅需 60 秒，高速运转线径偏差 $\leq D \times 0.1\%$ ，性

能指标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 (2) 线缆包装技术

自主研发全自动成圈、包装及码垛一体化方案，可与 AGV、输送线、立体仓库无缝对接，形成全流程无人化生产链路。针对建筑家装布电线 100 米成圈场景，生产效率达到 4 卷/分钟，效能提升明显。

### (3) 工业组态技术

突破传统 C/S 架构局限，研发基于 B/S 架构的数控数采组态软件，采用前端分离、控制与采集“二屏合一”架构设计，实现工单与设备系统直连、工艺参数一键加载；支持网线即插即用式物联网接入及毫秒级数据监控，打通生产“信息断层”，保障生产控制效率与稳定性。

## 4、产品创新

### (1) 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解决我国线缆高端制造效率低、精度差、智能化不足等痛点。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论证，该产品被认定为“在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与应用价值获权威认可，为线缆行业高端化转型提供自主装备支撑。

该产品核心技术创新包括：一是搭载快速换色技术，配备集成多功能的专用换色机头，解决传统换色低效高耗难题，提升生产连续性与原料利用率；二是突破高速收线包装瓶颈，集成一体化收线模块，创新反锥线轴缠绕方法解决乱线问题，提高收线速度与稳定性，满足连续生产需求。该产品获得多项专利，生产线最高生产线速达 1550m/min，效率较国内行业平均水平提升 30% 以上，在汽车电缆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汽车线缆高速自动化生产，提升下游线缆企业生产效率。

### (2) 高速挤出包装智能一体化生产线

该产线的核心创新在于实现“挤出-成圈-包装-码垛”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其中自主研发的高速成圈卷绕头最高线速度可达 1800r/min，搭配基于仿神经网络自适应反馈算法的数字化控制系统，可实现±0.01mm 的线径精准控制及排位整齐排列，整线搭载自研 Web 组态数控系统，支持 PLC 实时数据采集、边缘计算本地决策、MES/MOM 系统无缝集成，可直接对接 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自动出入库、成品自动码垛，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力与管理成本。

凭借技术创新性与市场应用价值，该产品获得多项权威资质及荣誉认证，包括 2025 年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认证、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2024 年度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并荣获优秀品牌奖、盐城市创新产品奖等多项殊荣。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委员会专业鉴定，产线整体技术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上述产品已成功进入特变电工、江南电缆等国内线缆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为其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核心技术装备支撑，获得广泛市场认可及行业影响。

### （3）高速直连铜缆智能化挤出装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直连铜缆智能化挤出装备”项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项支持项目，解决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领域高速直连铜缆氟塑料物理发泡挤出技术瓶颈，该项目研发成功可改善同类装备进口依赖现状，为高速直连铜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装备支撑。公司研制的 EXX203020F 氟塑料发泡挤出装备已完成定型验证测试，核心创新点如下：

**超临界发泡及外径电容智能控制技术：**研发氟塑料发泡专用螺筒螺杆与三层共挤皮泡皮机头，优化输送塑化流程、降低材料降解风险，奠定超临界发泡稳定加工基础；采用最小 0.005L/min 微流量、最大 600bar 超高压氮气注气，依托智能 PID 自适应调节精准控制发泡超临界状态，攻克氟塑料高粘度、低发泡率工艺难题；同步搭载电容、线径、真密度智能联动算法，实时监测挤出全流程关键指标，动态优化参数以调控绝缘层发泡均匀度与电容稳定性，保障高频高速线缆核心电气性能达标。

该装备以生产导体 1/0.455mm、线缆外径 0.99mm 的氟塑料泡皮结构的产品为例，生产线速度 100m/min，发泡度 40%，线缆同心度 $\geq 97\%$ ，电容偏差 $<0.6\text{Pf}/\text{m}$ ，线径偏差 $<4$ 微米，技术指标突出，可满足算力领域高频高速线缆信号传输低损耗、高稳定性的应用需求。

### （4）线缆行业的制造执行系统（MES）

公司针对线缆制造行业生产与工艺特性，依托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研发出线缆行业专用制造执行系统（SiMES），主要创新如下：

**智能排程技术：**解决传统经验式排程与静态算法排程的局限性，融合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多维度动态数据感知与智能决策排程模型。系统可实时采集并分析设备实时运行状态、物料库存动态、订单交付优先级、工序产能瓶颈、历史生产数据等多维度信息，通过进行自主学习与优化迭代，自动生成精准的生产计划并下发至机台。该技术不仅实现了生产计划与现场实际工况的动态自适应匹配，更能提前预判排程风险并给出优化方案，提升计划的执行效率，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

**动态的物料管理：**结合线缆制造“倒扣料”构建智能物料调度与核算体系。基于现场实时库存与工单进度，自动触发物料催补流程，实现物料供应与生产需求精准衔接；智能识别线边仓尾料，优先调度投入生产，提升物料利用率。同时优化倒扣料核算逻辑，结合历史数据预判物料损耗率，减少物料浪费或短缺，降低生产物料损耗，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公司研发的 MES 系统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创新，尤其是人工智能技术在排程与物料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及对线缆行业倒扣料特性的精准适配，为线缆制造企业提供从计划排程、工艺管控到物料管理、生产报工等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企业生产模式转型升级。

## 5、模式创新

面对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公司基于丰富的自动化设备制造经验与对线缆生产工艺的深刻了解，积极探索线缆生产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公司自主研发 MES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软件、AGV 协同调度软件等核心产品，可与线缆智能设备无缝适配，公司的设备实现出厂即具备工业互联网接入能力，有效降低客户后续系统集成的成本与难度。公司从线缆设备制造商延伸至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 （三）创新认可

#### 1、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5]第 250 号），公司“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作用显著，具备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与良好经济效益，技术水平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2、参与标准制定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电工专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3644-2025）》国家标准、4 项团体标准及 9 项企业标准，研发创新成果为业务拓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 3、与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产品成功切入全球及国内头部线缆企业供应链体系，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位居行业前列，优质且稳定的客户结构，不仅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业绩支撑，更凸显了公司在线缆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

在国外市场，公司客户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等多家全球汽车线缆领域龙头企业，印证了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全国前十强企业中（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布的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企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名单）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等 6 家头部企业均为公司客户。

#### 4、行业资质与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担任电工专用设备分会与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中，被认定为该领域头部（骨干型）企业，核心竞争力获行业广泛认可。

在资质认证与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果丰硕：子公司星基装备凭借专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获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资质；建成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大核心创新载体，子公司南京数科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在产品技术与奖项荣誉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与领先的技术水平，先后通过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认证，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省级权威产品认定；技术研发成果获官方高度肯定，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这一省部级科技领域重要殊荣，印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创新特征集中体现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三大维度，具备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与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具备成熟的产品生产与研发能力，为持续发展与市场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584.95 万元及 4,364.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7.10% 及 45.51%。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	星基装备	36,293.05	23,430.0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汽车、建筑、通信、电力、能源等诸多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的更新周期较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的升级更新和扩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了电线电缆生产专业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上述行业增速放缓，或因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将导致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下降。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材料成本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件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97%、80.35%、81.13% 和 78.6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的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在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将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367.16 万元、2,309.79 万元、9,091.50 万元和 4,82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9%、12.04%、38.65% 和 32.9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墨西哥、洪都拉斯、泰国、土耳其等国家。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5%、34.74%、41.35% 和 43.72%，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提供的线缆智能设备属于非标类设备，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设备零部件配置及复杂程度影响，不同线缆智能设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 万元、6,856.76 万元、2,735.20 万元和 1.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公司订单获取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子公司星基装备、星基数科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星基装备、星基数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星基装备、星基数科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掌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前述专业知识的能力，且需要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流程。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新产品研发或推广失败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对于装备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的要求很高，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高性能的新产品，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开展绞线类设备、智能物流设备、高速铜缆直连挤出设备及数字化软件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若未来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向市场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导致公司承担研发或者推广失败的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 人才培养及引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目前，智能装备的研发与设计人才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型产品的开发需求日益增多，使得公司未来需要大量引入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若未来公司在人才培养及引进方面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侧、九里河北侧地块。2025年5月9日公司竞得东台市“2025（工）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环评批复手续目前仍在办理中。

若公司无法及时完成与该幅地块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加，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

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合计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表决权。若公司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四)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ingcheer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42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Q36G48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邮政编码	224299
电话号码	0515-85398909
传真号码	0515-85398909
电子信箱	ir@singcheer.cn
公司网址	www.singche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轩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5-853989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缆智能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挂牌至今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挂牌至今未发生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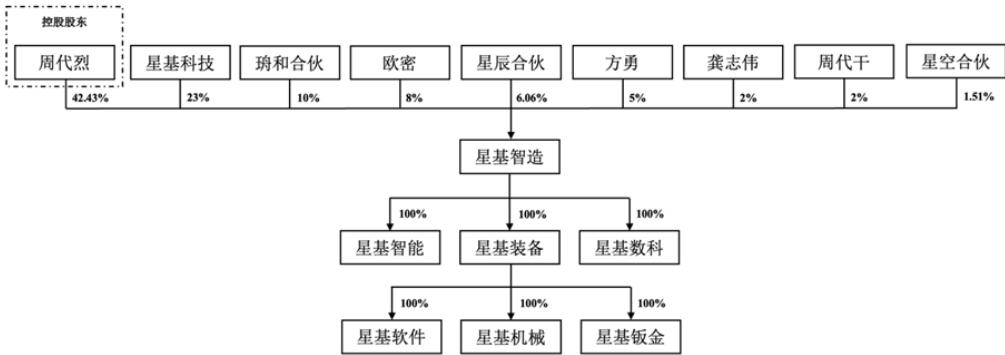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及何松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2月7日，星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周代烈定向分红520万元，向法人股东星基科技定向分红450万元，共计分红970万元，主要用于抵偿周代烈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及星基科技对公司的业务往来款。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

周代烈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通过星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3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0%，通过瑞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星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通过星空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合计持股 58.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代烈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代烈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龙眼大标电器厂，任职工；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泰兴电线厂，任电工；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龙眼大展电线铜材厂，任电气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万泰电线厂，任电气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耀华电讯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创办经营东莞市虎门新技电工机械厂；2001 年 7 月至今，创办经营星基科技，任执行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创办经营新技机械，任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迈迪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智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创办经营星基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代烈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份享有 42.43% 表决权，通过担任瑞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公司 10.00% 的表决权，周代烈、何松桂夫妇通过星基科技直接享有公司 23.00% 表决权，同时星基科技作为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享有公司 6.06% 及 1.51% 的表决权。此外，周代烈与何松桂、周代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周代烈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代烈、何松桂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代烈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何松桂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镇时力电子厂，任职员；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东莞市虎门新技电工机械厂；2001 年 7 月至今，任星基科技；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东莞市新技电工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创办经营新技机械，历任监事、审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迈迪机械有限公司，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创办经营星基有限，历任监事、供应链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总监。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周代烈、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星基科技

星基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23.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0343406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F 区 209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基科技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代烈	700,000.00	700,000.00	70.00%
2	何松桂	300,000.00	300,0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2、珂和合伙

珂和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珂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0PU4U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珂和合伙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代烈	5,250.00	5,250.00	0.50%
2	周代干	136,500.00	136,500.00	13.00%
3	周晓林	136,500.00	136,500.00	13.00%
4	何翔	136,500.00	136,500.00	13.00%
5	唐亮	136,500.00	136,500.00	13.00%
6	周枞	136,500.00	136,500.00	13.00%
7	何高辉	136,500.00	136,500.00	13.00%
8	沈舟	105,000.00	105,000.00	10.00%
9	刘兴东	52,500.00	52,500.00	5.00%
10	周代权	21,000.00	21,000.00	2.00%
11	周代吉	21,000.00	21,000.00	2.00%
12	周立平	21,000.00	21,000.00	2.00%
13	何松桂	5,250.00	5,250.00	0.50%
	<b>合计</b>	<b>1,050,000.00</b>	<b>1,050,000.00</b>	<b>100.00%</b>

## 3、欧密

欧密直接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欧密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新技机械，历任工程师、运营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创办经营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星辰合伙

星辰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06%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7BLD2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辰合伙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星基科技	3,300.00	3,300.00	0.17%
2	周少林	264,000.00	264,000.00	13.20%
3	方长金	165,000.00	165,000.00	8.25%
4	刘伟伟	165,000.00	165,000.00	8.25%
5	付俊	132,000.00	132,000.00	6.60%
6	刘华清	132,000.00	132,000.00	6.60%
7	曹明华	132,000.00	132,000.00	6.60%
8	陈蒙	132,000.00	132,000.00	6.60%
9	李志强	132,000.00	132,000.00	6.60%
10	徐天灵	115,500.00	115,500.00	5.78%
11	曹晶鑫	99,000.00	99,000.00	4.95%
12	吴冬青	99,000.00	99,000.00	4.95%
13	周洁	99,000.00	99,000.00	4.95%
14	吴斌	82,500.00	82,500.00	4.13%
15	金大伟	82,500.00	82,500.00	4.13%
16	王旭东	66,000.00	66,000.00	3.30%
17	蒋文龙	66,000.00	66,000.00	3.30%
18	陈志强	33,000.00	33,000.00	1.65%
合计		1,999,800.00	1,999,800.00	100.00%

## 5、方勇

方勇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方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创办经营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星基数科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星基装备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星基有限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星基科技、珞和合伙、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星基科技、珞和合伙及星辰合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星空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5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7DY932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空合伙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滨恒	330,000.00	330,000.00	66.23%
2	沈祥国	99,000.00	99,000.00	19.87%
3	李晨强	66,000.00	66,000.00	13.25%
4	星基科技	3,300.00	3,300.00	0.66%
合计		498,300.00	498,300.00	100.00%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4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周代烈	1,400.19	42.43	1,400.19	31.82
2	星基科技	759.00	23.00	759.00	17.25
3	珞和合伙	330.00	10.00	330.00	7.50
4	欧密	264.00	8.00	264.00	6.00
5	星辰合伙	199.98	6.06	199.98	4.55

6	方勇	165.00	5.00	165.00	3.75
7	龚志伟	66.00	2.00	66.00	1.50
8	周代干	66.00	2.00	66.00	1.50
9	星空合伙	49.83	1.51	49.83	1.13
1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100.00	25.00
合计		3,300.00	100.00	4,4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1,400.19	1,400.19	42.43
2	星基科技	-	759.00	759.00	23.00
3	珂和合伙	-	330.00	330.00	10.00
4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	264.00	264.00	8.00
5	星辰合伙	-	199.98	199.98	6.06
6	方勇	董事	165.00	165.00	5.00
7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00	66.00	2.00
8	周代干	-	66.00	66.00	2.00
9	星空合伙	-	49.83	49.83	1.51
合计		-	3,300.00	3,300.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周代烈、星基科技	周代烈系星基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持有星基科技 100% 股权
2	周代烈、珂和合伙	周代烈系珂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0% 份额
3	星基科技、星辰合伙	星基科技系星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7% 份额
4	星基科技、星空合伙	星基科技系星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6% 份额
5	周代烈、周代干	周代烈系周代干之兄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代持情况”。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

## 1、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1月，龚志伟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2022年3月，共计20名员工与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授予龚志伟、星辰合伙内17名员工及星空合伙内3名员工合计315.15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服务期限为6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凝聚力。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前述股权激励对象，按照其服务期要求，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费用总额分别为220.76万元、254.25万元、254.25万元及127.13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线缆生产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4,513,858.3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09,199,965.4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7,466,485.6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85,639,542.3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8,263,661.69 元 2025 年 1-6 月：26,971,780.7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1 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1 檐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研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74,983.40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171,274.3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73,794.2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171,274.3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31,696.55 元 2025 年 1-6 月：-2,519.9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檐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528,212.7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5,949,450.5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402,401.44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674,510.9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27,516.54 元 2025 年 1-6 月：272,109.55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东台市五烈镇丁北村四组（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台市五烈镇丁北村四组（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钣金件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金属材料的钣金加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761,457.12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631,412.3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28,883.16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309,949.3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762,337.07 元 2025 年 1-6 月：881,066.1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2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线缆生产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线缆生产设备营销中心，负责市场研究与营销方案制定、开拓客户和渠道、订单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125,076.04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5,329,485.6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628,785.67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8,607,705.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964,234.72 元 2025 年 1-6 月：2,799,212.8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1 框 2 层 205-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1 框 2 层 205-20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生产企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管理平台、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开发研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7,751,034.7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8,845,481.5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914,500.79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6,774,190.8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857,893.91 元 2025 年 1-6 月：859,690.0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分公司情况

### 1、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D7LR9R3F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负责人	周代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装备制造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	----	----	------

1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2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3	方勇	董事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4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5	程端世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4月14日
6	贾兆庆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4月14日
7	李靓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31日至2027年4月14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周代烈先生，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欧密先生，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方勇先生，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4) 龚志伟

龚志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狮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青岛赛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星基智能，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数科，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 程端世

程端世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江西省浮梁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6) 贾兆庆

贾兆庆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空军第一航空技术学院讲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25年3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靓

李靓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晨强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2	沈舟	监事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3	焦秀芳	职工监事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李晨强

李晨强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 PE 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松之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英语翻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新技机械，任助理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任 EPM 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星基装备，任组织发展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星基装备监事；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组织发展经理。

(2) 沈舟

沈舟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 IT 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新技机械，任 IT 主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监事、IT 主管；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星基数科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星基智能监事；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IT 主管。

(3) 焦秀芳

焦秀芳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富常隆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自由职

业；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自由职业；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装备，任生产文员；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统计文员。

2025年9月2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程端世	召集人、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14日
2	李靓	独立董事	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14日
3	方勇	董事	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14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代烈	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2	欧密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3	龚志伟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4	黄轩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周代烈先生，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欧密先生，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龚志伟先生，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4) 黄轩杰

黄轩杰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专员；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群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4

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4,001,900	5,334,120	0	0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640,000	0	0	0
方勇	董事	无	1,650,000	0	0	0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60,000	0	0	0
程端世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贾兆庆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李靓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李晨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无	0	66,000	0	0
沈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无		330,000	0	0
焦秀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监事	无	0	0	0	0
黄轩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0	0	0	0
何松桂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代烈配偶	0	2,295,480	0	0
周代干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代烈之弟	660,000	429,000	0	0
何翔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代烈配偶之兄	0	429,000	0	0
何高辉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代烈配偶之弟	0	429,000	0	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星基科技	70.00 万元	70.00%
		瑞和合伙	0.53 万元	0.50%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115.61 万元	4.13%
方勇	董事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1.65 万元	35.77%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	36.03 万元	51.47%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 万元	9.73%
		上海诺亚元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 万元	99.00%
李晨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星空合伙	6.60 万元	13.25%
沈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珞和合伙	10.50 万元	10.00%
程端世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万元	0.39%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星基科技	执行董事
		珞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勇	董事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易维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易维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质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光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端世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合伙人
贾兆庆	独立董事	上海海事大学	副教授
李靓	独立董事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上述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构成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	------	------	------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周代烈、欧密、方勇、龚志伟、李滨恒	-	-
2025 年 3 月至今	周代烈、欧密、方勇、龚志伟、程端世、贾兆庆、李靓	退出人员：李滨恒；新增人员：程端世、贾兆庆、李靓	董事辞职，增选独立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周代烈、欧密、龚志伟	-	-
2023 年 12 月至今	周代烈、欧密、龚志伟、黄轩杰	新增人员：黄轩杰	2023 年 12 月选聘黄轩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4 月选聘黄轩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完善公司治理所需要的正常变动，未构成重大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监高薪酬总额	271.08	545.17	406.17	376.77
利润总额	3,916.63	5,311.12	3,188.08	2,089.21
占比（%）	6.92	10.26	12.74	18.03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5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	2025 年 4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	2025年7月14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日		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7）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

				“（18）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9）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法人股东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使用合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规性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8）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2024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三）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

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

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监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监事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4)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6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2) 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3)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 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 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 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2) 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 （二）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后续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若公司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股份利益；如违反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 （三）公司回购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

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5)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上市并公开转让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本次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企业的部分；

(5) 本人/本单位违反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或本人控制企业的部分;

(4) 暂不领取本人薪酬或津贴;

(5)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7)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 2)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3、本人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5、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

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限售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 3)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独立性的行为，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与公司以任何方式相互承担及/或为对方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以及其他相互及/或向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16) 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若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17) 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票据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8) 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貸事宜。公司如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貸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或在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后由本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 (19)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将不向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帮助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星基智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对星基智造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因挂牌前的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貸事宜。公司如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貸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或在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后由本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票据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前述法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前述自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线缆智能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先进技术与成熟工艺，业务已全面覆盖汽车线缆、建筑线缆、工业控制线缆、电力与新能源线缆、通信与电子线缆等领域，形成以“线缆挤出+包装智能一体化产线”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基于对线缆生产全流程的深度理解，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制造运营执行系统（SiMOM）为核心载体，整合生产设备、中央供料、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模块，可推动线缆生产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行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电工专用设备分会理事单位、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深耕行业多年积累深厚技术与研发优势，子公司星基装备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拥有“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盐城市瞪羚企业”等资质，建有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主要产品先后通过江苏省“两新”技术产品认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获得高度认可。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前沿，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橡塑挤出成型、线缆挤出包覆、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线缆外径自动控制、线缆油墨高速印字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搭载自主数据采集与控制组态软件，技术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7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订《电工专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3644-2025）》国家标准、4 项团体标准以及 9 项企业标准，研发创新成果显著，持续为业务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与高品牌知名度，与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福尔欣、卡倍亿、特变电工、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江南电缆等国内外线缆制造头部企业形成深度紧密合作关系。核心产品经过长期市场验证，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盈利与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需要紧密结合线缆行业生产的特点及需求，具有设计难度大、定制化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特点。公司产品包括线缆智能设备、配件和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线缆、建筑线缆、工业控制线缆、通信与电子线缆、电力与新能源线缆等多个线缆制造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智能挤出设备



典型挤出生产线示意图

电线电缆的生产以直径 8mm 铜杆为初始原料，依次经过导体拉丝、导体绞合、绝缘挤出、芯线成缆、护套挤出、成品包装等核心工序，最终加工形成各类电线电缆产品。

在全流程生产环节中，挤出工序是技术壁垒最高、工艺调控难度最大的工序：该工序需精准管控温度、压力、挤出速度、牵引速率等数十项关键工艺参数，且参数匹配度受原材料配方、环境温湿度、设备运行精度等多重因素耦合影响，工艺窗口窄、调控复杂度高。其工艺稳定性直接决定线缆绝缘层、护套层的厚度均匀性、附着力及致密性，进而对成品线缆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抗老化性能、耐候性能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关乎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下游应用场景严苛要求的核心节点。

针对电线电缆行业挤出工序的高复杂度与重要性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线缆智能挤出设备可依据不同品类线缆的工艺标准，灵活选配不同规格参数的挤出主辅机、牵引机、收放线装置等核心单机，能够适配多材料体系、多线径规格下各类线缆的规模化生产需求，有效保障挤出工艺稳定性与产品质量一致性。其整机核心组成部分详情如下：

组成部分	图示	主要功能
放线机		放线机作为挤出产线的前端设备，核心功能是实现线缆从线盘的高速、恒张力稳定送出。设备配备全自动盘具装卸系统，通过不停机连续作业设计，有效规避传统设备换盘停机损耗，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支持与 AGV 物流运输工具无缝对接，助力实现盘具全自动转运。其主要机型及适配范围如下： 1、甩桶放线 500-1600mm； 2、动力放线 300-1600mm； 3、龙门放线 800-3200mm。
挤出机		挤出机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层与护套层挤出成型，可兼容橡胶、通用塑料、氟塑料等多类生产原料，兼具节能降耗、高效稳定、低噪运行的核心优势，适配不同规格线缆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具体机型及参数如下： 1、橡胶挤出机型：螺杆直径覆盖 65 – 150mm，针对橡胶材料的高弹性、高粘度特性优化螺杆结构与

		<p>温控系统，确保胶料塑化均匀、挤出稳定，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缆、中高压电缆护套、矿用电缆绝缘等橡胶类线缆制品的生产；</p> <p>2、塑料挤出机型：螺杆直径覆盖 20 – 150mm，适配 PVC、PE、XLPE 等通用线缆材料，可满足从极细电子线绝缘到大型电力电缆护套的全规格挤出需求，设备集成高效节能加热模块，相比传统机型能耗降低 15% 以上；</p> <p>3、氟塑料挤出机型：螺杆直径覆盖 20 – 65mm，针对氟塑料（如 PTFE、FEP、PFA）的高温熔融特性，采用耐高温合金螺杆与螺筒设计，精准控制挤出压力与温度，适用于耐高温、耐腐蚀特种线缆的绝缘层挤出，满足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端领域的应用要求。</p>
挤出机头		<p>挤出机头是电线电缆挤出生产线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线缆绝缘层、隔离层及护套层的塑料或橡胶材料精准包覆。其性能直接决定电缆的同心度、层间附着力及表面光洁度，是保障线缆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该系列机头适配不同生产需求，涵盖多类机型及规格范围：</p> <p>1、免调机头：适配线缆规格 0.2 – 20mm，无需复杂调节即可实现稳定包覆，大幅缩短换产时间；</p> <p>2、三层共挤机头：适配线缆规格 0.5 – 100mm，可同步完成三层材料的同轴挤出，满足高性能线缆的复合结构需求；</p> <p>3、快速换色机头：适配线缆规格 0.8 – 7.0mm，具备换色高效、物料残留少的优势，特别适合小批量、多色号线缆生产。</p>
混料系统		<p>混料系统专为线缆制造领域小批量、换色频繁的生产场景量身打造，是实现精准送料的核心配套设备。系统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可通过预设参数精准调控物料配比、混合时长及送料速度，有效解决小批量生产中换色耗时久、物料残留多的痛点，大幅缩短换产周期，保障不同批次物料混合均匀度，为线缆绝缘、护套挤出环节提供稳定、高质量的物料供给，适用配比范围 0.5-100%。</p>
冷却水槽		<p>冷却水槽是线缆挤出生产线的关键配套设备，有单层、双层、多圈回转多种型式。核心作用是对刚完成绝缘或护套挤出的高温线缆进行快速、均匀冷却定型，确保线缆表面光滑平整，设备可采用分段式温控设计，精准调节水槽各段水温与水流速度，避免因冷却过快导致材料开裂或冷却不均引发的变形问题，冷却后的线缆经吹干处理后，可直接进入后续印字，为高效生产提供可靠支撑。</p>

印字机		印字机是线缆标识环节的专用设备，核心功能为在各类线缆表面精准印制规格型号、品牌、执行标准等关键标识信息。设备适配线缆高速生产工况，可通过精准的墨路控制与同步牵引技术，确保高速运转下线缆印字清晰、字迹牢固，无模糊、拖影、错位等问题，适应最高线速 1000m/min。
牵引机		牽引机作为挤出产线关键设备，核心功能是为线缆挤出提供恒定、精准的牵引力，确保线缆匀速平稳运行。设备采用优化传动结构设计，具备低噪音、高效率、运行稳定的显著优势，可灵活匹配不同规格线缆的生产需求。其主要机型及适配范围如下： 1、轮式牵引 200-800mm； 2、包带式牵引 300-1000mm； 3、履带式牵引 500-3000KG。
储线机		储线机的主要功能是在机组中储存一定长度的电线电缆，为生产线换盘提供缓冲，确保生产连续。可调节线缆张力，保证设备平稳运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分为立式与水平式，轮径范围 80-1000mm，储线长度 50-300 米。
收线机		收线机作为线缆生产末端的关键设备，核心功能是实现将线缆的精准卷绕到盘具上。设备采用稳定化结构设计，具备高速运行平稳、排线精确平整的显著优势，可有效保障线缆高品质要求。产品涵盖全自动与半自动等多种机型，能适配不同生产场景需求，主要机型范围如下： 1、动力收线 300-1600mm； 2、半自动收线 500-1250mm； 3、全自动收线 300-630mm； 4、龙门收线 800-3200mm。
CAT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SiCAT）是生产线自动化管控的核心，用于挤出产线全流程的控制与多维度数据采集。软件搭载先进边缘计算技术，可实现现场数据实时处理与分析，降低网络传输压力；具备数据可读可写功能，支持工艺参数动态调节。同时，它能与 MES 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工单下发、配方匹配等流程协同，为生产优化与质量追溯提供可靠支撑。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业实践积累，公司已成功研发并量产覆盖多种线缆标准的智能挤出设备，核心产品竞争力突出，公司可提供挤出直径范围为 20mm 至 150mm 的挤出主辅机，能够满足

从最小直径 0.2mm 的绝缘材料芯线绝缘挤出，到直径 100mm 的护套电缆挤出生产的全场景需求，设备最高挤出线速可达 1550m/min，技术指标与生产效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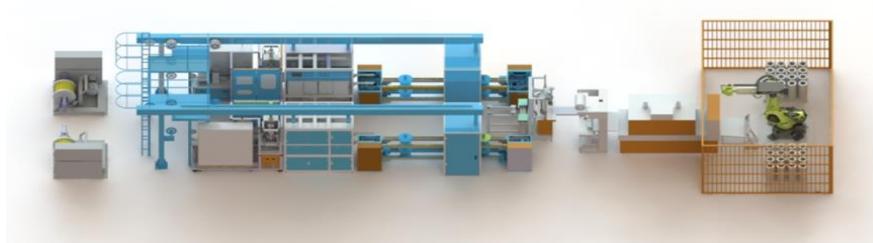
凭借优异的设备性能与灵活的适配能力，公司产品在汽车线缆、建筑线缆、工业控制线缆、电力与新能源线缆、通信与电子线缆等核心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具备定制化生产线设计与配置能力，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线缆技术标准与工艺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高精度的生产需求，该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的代表产品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性	产品图片
汽车线缆	汽车用单芯绝缘挤出生产线	汽车用单芯绝缘线用于传输电力、传递信号及连接电子系统，是汽车电器设备运行和电子控制中关键部件。此产线可满足全系列汽车线缆的绝缘挤出，高速高效，柔性生产能力强，满足汽车工业灵活多变的生产需求。	
	汽车用数据与同轴电缆挤出生产线	汽车用数据电缆连接 ADAS 传感器与 ECU 助力辅助驾驶，用于车载以太网通信提升电子系统集成度与协同性。此产线可用于生产全系列的汽车数据线缆产品，氮气发泡技术为线缆提供了出色的通信性能，包括降低信号衰减、提高抗干扰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上的高压线缆是电动汽车上动力输出的主要载体，高压线缆承受的电压较高、电流较大，电磁辐射较强。此产线具备高速高效，稳定可靠的特点，可满足新能源汽车线缆多种材料、多种线缆的生产需求。	
建筑线缆	高速挤出与串联挤出生产线	建筑线缆主要用于工程建造、基础设施建设、通电入户以及室内装潢等环节。相对其它线缆而言，建筑用线缆对大规模高速生产与自动化的要求较高。此产线针对低成本生产模式的需求，具备高速高效的特点，可实现不停机不减速更换颜色。	
工业控制线缆	工控电缆生产线	工业控制线缆是在工业机器人、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应用中使用的多芯电缆。此产线专用于制造控制电缆芯线与护套，具备高速高效、柔性，自动化的特点。	

通信与电子线缆	数据电缆挤出生产线	通信与电子线缆用于电话、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通信领域及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等，在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此产线可用于各类通信用对绞线、同轴线、计算机及周边线缆、高速线缆的绝缘与护套的挤出，具备功能多样、适配性强的特点。	
电力与新能源线缆	光伏电缆串联挤出生产线	光伏电缆串联挤出生产线是光伏电缆制造的核心装备，其核心的“串联挤出”功能可实现导体预处理至成品收线全流程一体化自动化衔接，能规避分段生产的误差与低效问题。该功能不仅保障太阳能光伏专用电缆耐候、耐温等特殊性能达标，更大幅提升产品尺寸精度与生产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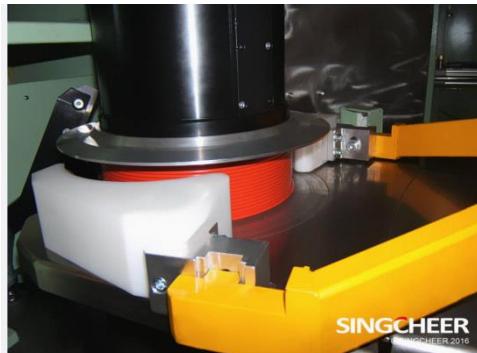
## 2、智能包装设备

线缆生产包装工序是线缆生产流程中最后一道重要环节，它确保了线缆产品在出厂前的安全、整洁和标识清晰。若以人工完成缆盘的装盘、上盘、下盘、排线、包膜等工作，整体生产效率偏低，公司针对此问题研发出适配不同线缆产品特点的多种智能包装设备，同时可实现与 AGV 或辊筒输送线无缝衔接，形成线缆包装的全自动生产解决方案。



典型包装生产线示意图

公司的智能包装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典型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b>260-600mm 成圈包装机:</b> -该设备专为Φ1.0mm-12.0mm 圆电线设计，广泛用于建筑电缆的包装，自动化效率突出，最高可实现每分钟 4-6 个 100 米长度线圈的成圈包装。轮式计米器保障计米精度±3‰； -配置不同型号的成圈机成圈尺寸覆盖外径Φ200-600mm、内径Φ140-300mm、高度 40-300mm，适配多种规格需求。 -伺服运动控制系统，确保排线平整；气动抱臂配合伺服移动机构自动完成线圈抱出输送，PLC+触摸屏控制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参数可灵活调用存储，适配规模化生产。	

<p><b>300-800mm 圆型线轴包装机:</b></p> <p>-该包装机专为 300-800mm 规格圆型线轴设计，广泛适配工业电缆、建筑线缆、通信与电子线缆等多品类线缆的成品包装需求，可串联于挤出、成圈、检测等生产线后段，实现从线轴上料、线缆规整排列、包膜封装到成品下线的全流程自动化作业，大幅提升包装效率与标准化程度。</p> <p>- 设备核心性能突出：适配线径覆盖 <math>\Phi 1.0\text{mm}-\Phi 20.0\text{mm}</math>，兼容不同截面导体线缆；支持与 AGV 输送线、智能仓储系统联动，实现包装-转运-入库无人化衔接。设备结构紧凑，适配规模化生产场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与包装损耗。</p>	
<p><b>锥度线轴包装系统 (SPS) 400mm 全自动锥盘收线机:</b></p> <p>-可适配 1.0-5.0mm 圆电线成品包装，支持正锥宝塔型排线防散乱，盘具可拆卸，锥度堆叠降低线轴回收物流成本；</p> <p>-最大线速 1600m/min，计米精度 <math>\pm 3\%</math>，支持不停机换盘与智能控制，广泛用于汽车电线包装，可串联挤出产线或辐照交联设备实现成品包装直接出货。</p>	
<p><b>自动码垛及托盘绕膜包装:</b></p> <p>-本工序为成品出厂前的核心防护环节。合格产品移送至工位后，关节式码垛机器人通过视觉定位系统精准完成托盘码放；</p> <p>-自动绕膜机根据运输需求，设定 3-8 层绕膜层数，实现产品与托盘的全封闭缠绕。经核验无误后张贴标识入库，保障设备仓储运输安全。</p>	

公司的智能包装设备在成圈包装、线轴包装等多种包装工艺上形成技术突破，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包装方式，主要如下：

### ①成圈包装工艺



### ②线轴包装工艺

塑料线轴包装	木制线轴包装	锥度线轴包装
--------	--------	--------



公司主要产品除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以外，还包括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其他单机设备、配件及相关服务。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挤出设备	13,361.07	91.40	17,514.71	74.45	15,113.09	78.77	9,691.67	75.28
智能包装设备	806.63	5.52	4,725.50	20.09	3,362.11	17.52	2,554.51	19.84
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	315.93	1.34	-	-	-	-
其他设备	226.23	1.55	460.33	1.96	330.85	1.72	196.72	1.52
配件及服务	224.34	1.53	508.45	2.16	381.47	1.99	431.40	3.35
合计	<b>14,618.27</b>	<b>100.00</b>	<b>23,524.92</b>	<b>100.00</b>	<b>19,187.52</b>	<b>100.00</b>	<b>12,874.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二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46.18 万元、18,475.20 万元、22,240.21 万元和 14,16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2%、96.29%、94.54% 和 96.9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四) 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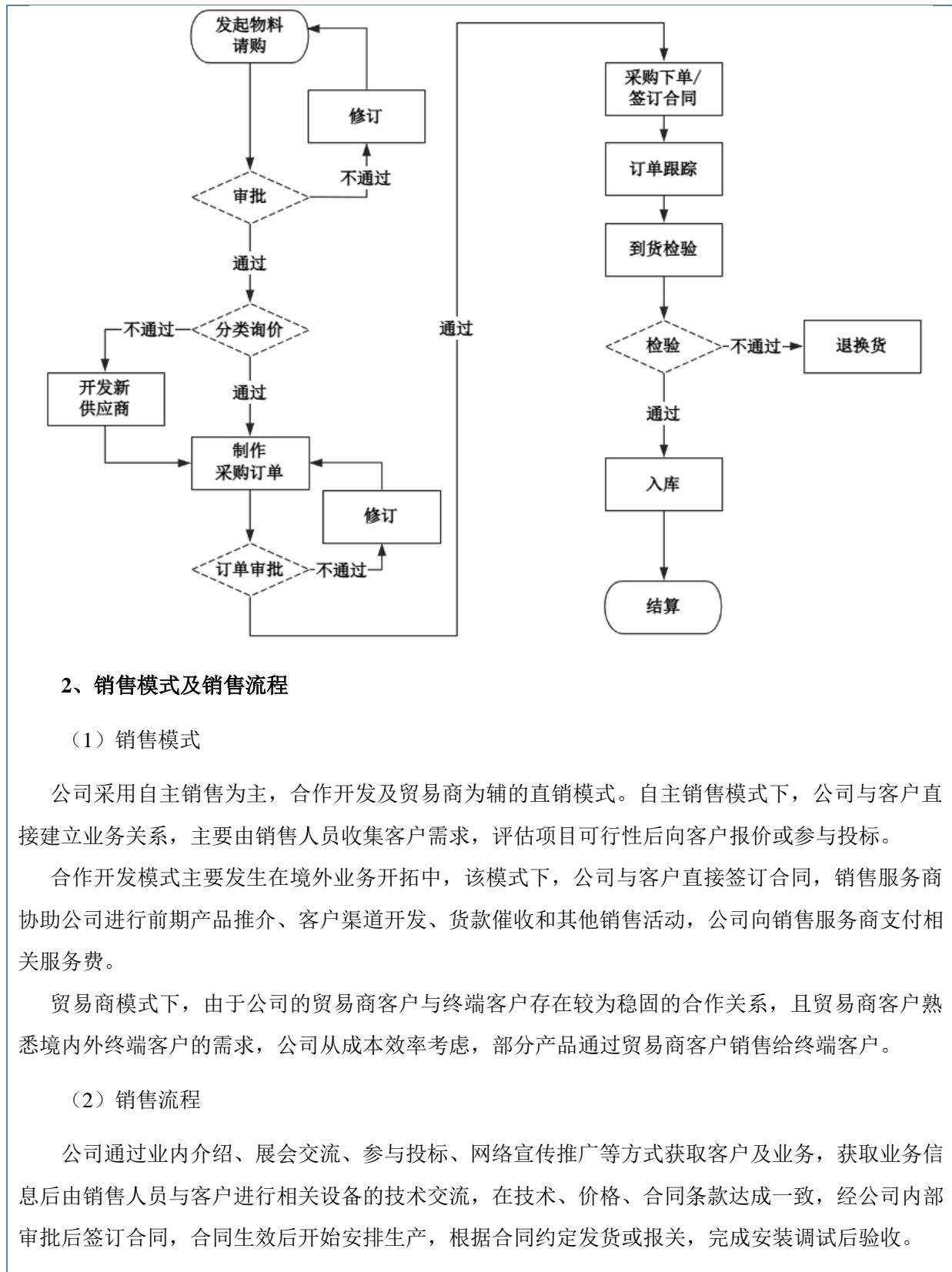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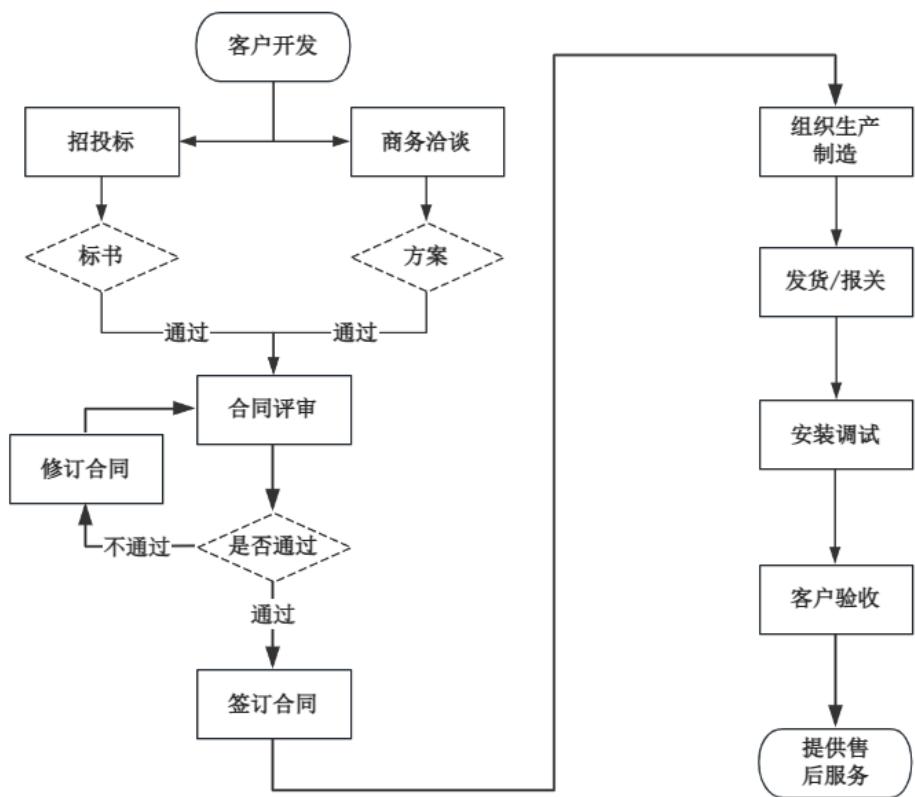
##### (1) 采购模式

公司基于销售订单，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及合理备货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可分为标准件、定制件和基础原材料。公司具备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物料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结合产品品质、采购价格、响应速度、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开展原材料采购。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主要涉及机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

##### (2) 采购流程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备货需求，由物料部进行需求分析后形成物料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物料请购单，综合考虑品质要求、交货周期、采购成本等因素对方案进行审核后下单，并根据交期持续跟进，采购件到货后进行检验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付款结算。





### 3、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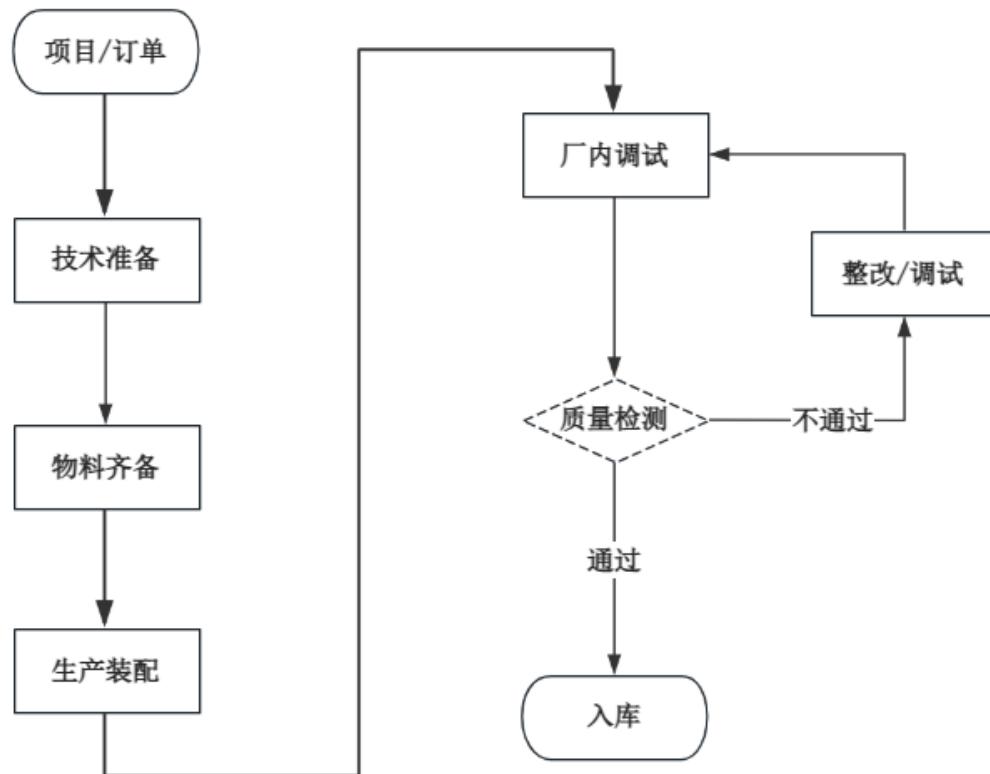
#### (1)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物料部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系统生成的生产工单领料并开展生产工作。

公司生产人员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对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并完成机械、电气模块的组装，由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的安装，生产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设备调试并试运行稳定后，由质量部进行整机检测及性能测试，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并安排发货。产品运送至客户现场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 (2) 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订单形成后，由技术人员会同物料人员完成技术准备和物料准备，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进行零部件加工、单机机械与电气模块的组装、产线装配与调试，设备调试并试运行稳定后，由质量部进行整机检测及性能测试，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并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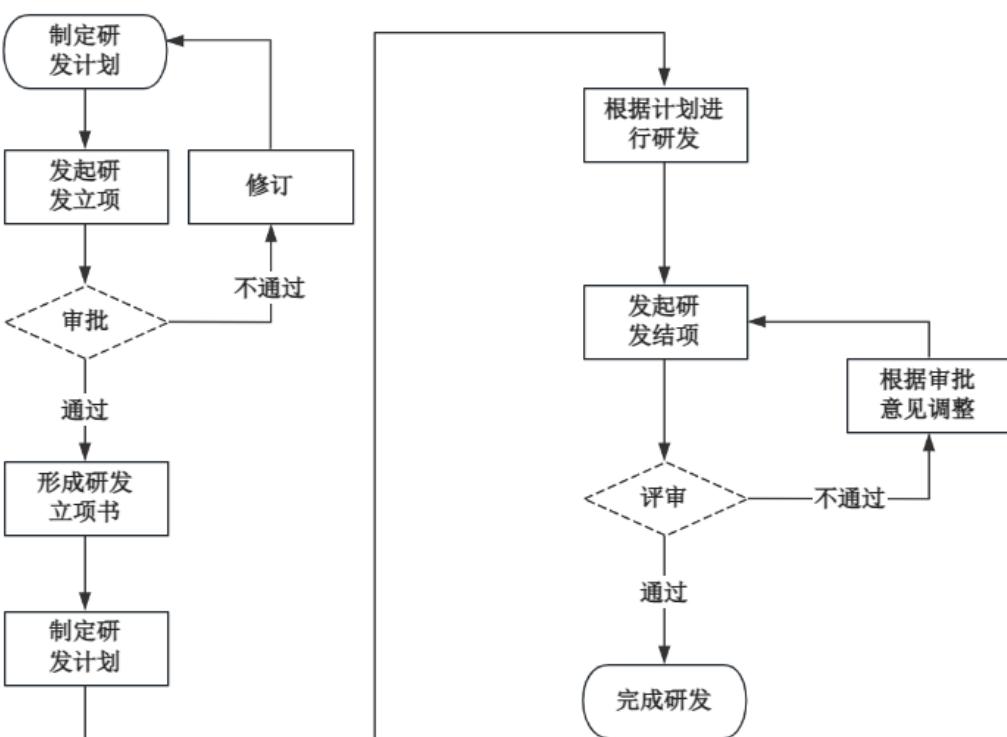
#### 4、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

#####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进行新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为了保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与相关市场与产品、销售、生产等部门进行高效联动，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发项目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

##### (2)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活动启动前由研发部门充分调研，制定研发计划，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评审后完成立项，对研发人员、设计方案、研发计划等内容进行确认，研发部门根据研发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研发活动并最终形成结项报告，对研发成果、研发投入进行最终评审。



## (五)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基于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业务发展而逐步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高度契合。其关键影响因素包括产品专用性、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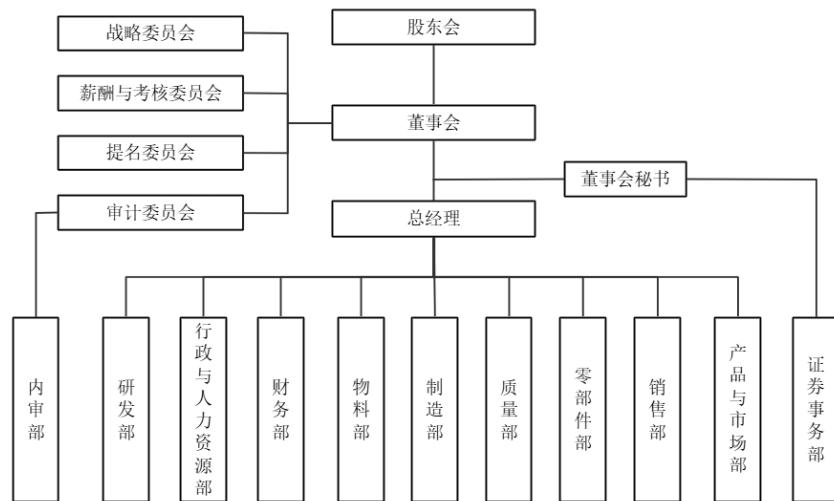
### 2、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市场需求总结出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经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 (六) 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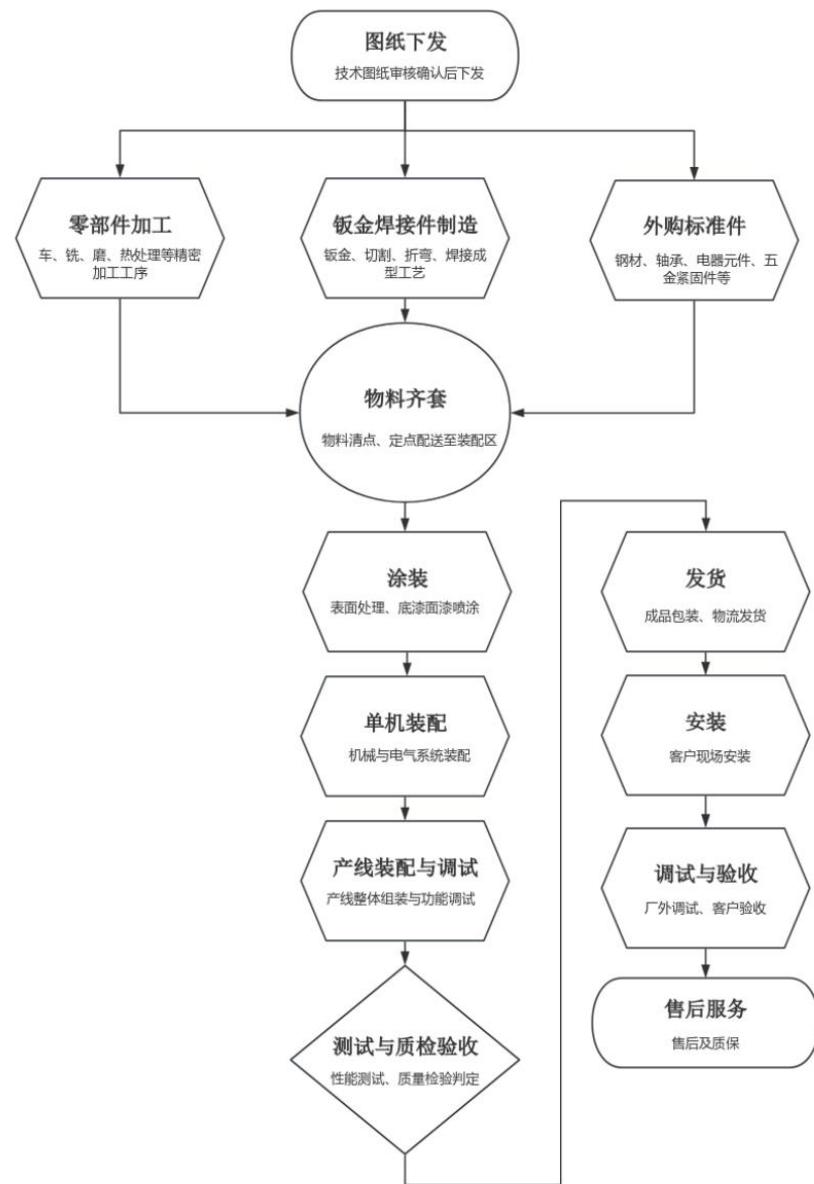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和装备研发部，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软件产品、线缆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装备研发部负责实施公司线缆设备产品、技术的研发。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度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文流转、会务及宾客接待等行政事务，为公司有效运营提供良好的行政平台。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开展公司财务工作。
物料部	负责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要求做好物料齐套工作，建立和管理供应链体系，节约采购、物流、仓储成本。
制造部	负责落实公司生产目标及生产计划安排，协同各部门完成设备装配、调试、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措施，落实公司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零部件部	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物料供给计划，开展设备制造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工作。
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及落实销售策略，开展公司销售工作，组织开展客户关系及满意度管理。
产品与市场部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制定及落实市场开发与拓展规划，为公司经营战略及销售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持。
内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证券事务部	主要负责三会会议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编制与披露工作，参与起草、审核公司各类制度与合同。

##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 (七) 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需取得环评批复	备注
1	星基智造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2	星基装备	是	是	已取得环评批复
3	星基数科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4	星基智能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5	星基机械	是	是	星基机械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线属于星基装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同时，星基机械的生产经营未使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星基机械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
6	星基钣金	是	否	星基钣金系为星基装备提供设备生产所需钣金件而设立，主营业务为钣金件切割及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公布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星基钣金的生产经营业务中不含电镀工艺，仅涉及金属制品的切割、弯折、焊接及组装，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星基钣金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7	星基软件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批复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	星基装备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验【2013】z005 号
2	年产 250 套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星基装备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东表复【2024】27 号	自主验收

注：星基装备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此时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非红头文件，无相关文号。

公司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包括星基装备、星基机械及星基钣金，其中星基装备为公司主要生产单体，与星基机械自正式投产以来均于公司盐城市东台市纬六路 16 号厂区生产经营，环评手续完备。

###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需进行排污登记	备注
1	星基智造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2	星基装备	是	是	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星基数科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4	星基智能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5	星基机械	是	是	星基机械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线属于星基装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该建设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同时，星基机械的生产经营未使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星基机械无需单独进行排污登记。
6	星基钣金	是	是	已在正式投产后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星基软件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基装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6955491708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基装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6955491708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3 日，星基钣金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MA7M3FK124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盐城市经营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 5、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措施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线缆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不属于污染行业，无严重的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各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等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主要为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等	通过袋式除尘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活性碳、生活垃圾等	对外销售、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环卫部门处理等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定期维护保养、使用低噪设备等

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

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相关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装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亦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面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产业政策，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产业指导和宏观调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的日常运行。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 2、 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出台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	工信部联规〔2016〕4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

	(2016-2020年)》	349号			性，推进在重点领域的集成应用。
2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	工信部	2016年12月	开展基于智能制造标准、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基础与信息安全系统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的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商与用户联合的模式，开发重点领域所需智能造成套装备，实现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支撑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和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3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X) XK06-001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1月	关于线缆必备生产设备的规定，包括挤出包装设备、绞线设备。
4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1年12月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6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2〕353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3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7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	国科发规〔2022〕	科技部	2022年8月	智能工厂：针对流程制造业、离散制造业工厂中生产调度、参数

	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228号			控制、设备健康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综合运用工厂数字孪生、智能控制、优化决策等技术，在生产过程智能决策、柔性化制造、大型设备能耗优化、设备智能诊断与维护等方面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在化工、钢铁、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进行示范应用。
8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9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6月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设备更新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10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年3月	2025年政府工作将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宏观政策的持续推进，将从战略层面加速国内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步伐，进而促使市场对高质量、高稳定性、高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整体需求持续攀升，为产业升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1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工信部联科〔2025〕60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强化标准支撑引领，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智能制造标准顶层设计，以高质量智能制造标准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

态根本性转变，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电线电缆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对电线电缆行业内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约束，优化行业竞争环境，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扩容，能够带动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机遇。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简介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要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资金密集、产品多领域应用等特点，是技术综合性较强的制造产业，融合了先进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综合运用了控制系统设计、传感技术、精密制造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等技术，相较于传统生产模式，智能制造具备高生产速率、高产品质量和高生产弹性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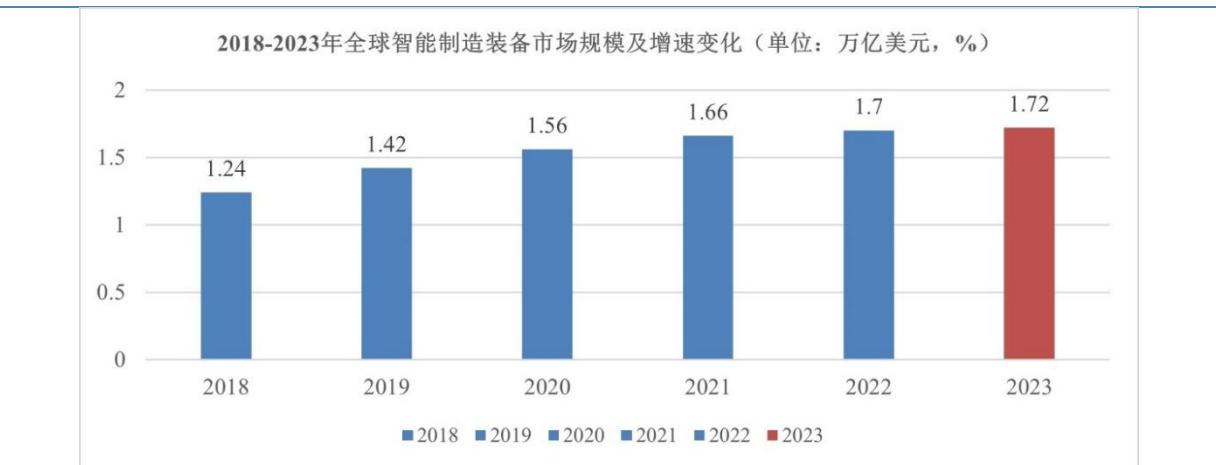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和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政策导向，为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公司产品深度融合线缆生产控制技术、检测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具有高速高效、高智能化的特点，符合智能制造装备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

#####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 1) 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在各国政策、市场需求、数字技术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为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持续突破将推动全球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从而使得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以来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已达到 1.72 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Statista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 2)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入应用下，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增长迅猛，2023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4.3万亿元（其中智能制造装备3.2万亿元），预测到2027年，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6.6万亿元，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规模约5.4万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3)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在国内制造业企业中不断普及，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模日益增长。在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逐步形成，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占

有率迅速提升，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数字化趋势明显。

### 1) 我国高端装备需求增加，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占有率为比较低，平均市场占有率为不足 50%。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较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竞争力仍待提高的境况。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品质、高性能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 2) 智能制造装备的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高度柔性化，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使智能制造装备胜任大型、复杂生产场景的操作和信息整合工作；面对市场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工厂需要实现个性化产品的高效化、批量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方面数字化需求迅速提升，根据工厂的行业特点、行业规范、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进行数字化智能制造装备愈发重要。

## 2、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是以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为目标的专用设备，是电线电缆生产环节的必需设备，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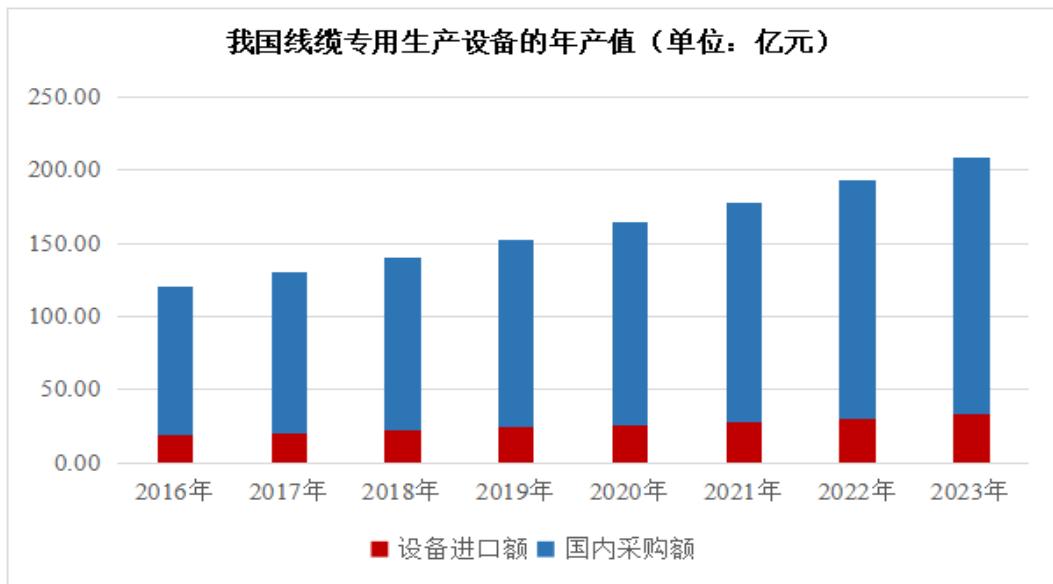
电线电缆是实现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性的配套行业，其对经济与社会的正常运行不可或缺，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电线电缆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化制造水平的明显标志和缩影。

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涉及导体拉丝、导体绞合、绝缘挤出、成缆、护套挤出、线缆包装等步骤，具有大长度连续组合生产、生产工艺门类多、物料流量大等特点，为适应电线电缆的结构、性能要求，满足大长度连续且高速生产的要求，须配备具有行业工艺特点的专用设备。

电线电缆的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发展密切相关，互相促进。电线电缆生产的工艺改进和新工艺要求，促进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产生和发展；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开发，有效提高了电线电缆生产的工艺水平，并促进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

### (2) 行业市场规模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我国电线电缆专用生产设备的年产值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23年设备进口额达到33亿元，国内采购值达到176亿元，合计209亿元，2016-2023年我国电线电缆专用生产设备的产值复合增长率约为8.25%。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 (3)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上下游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上游为各类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加工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企业。上游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的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对上游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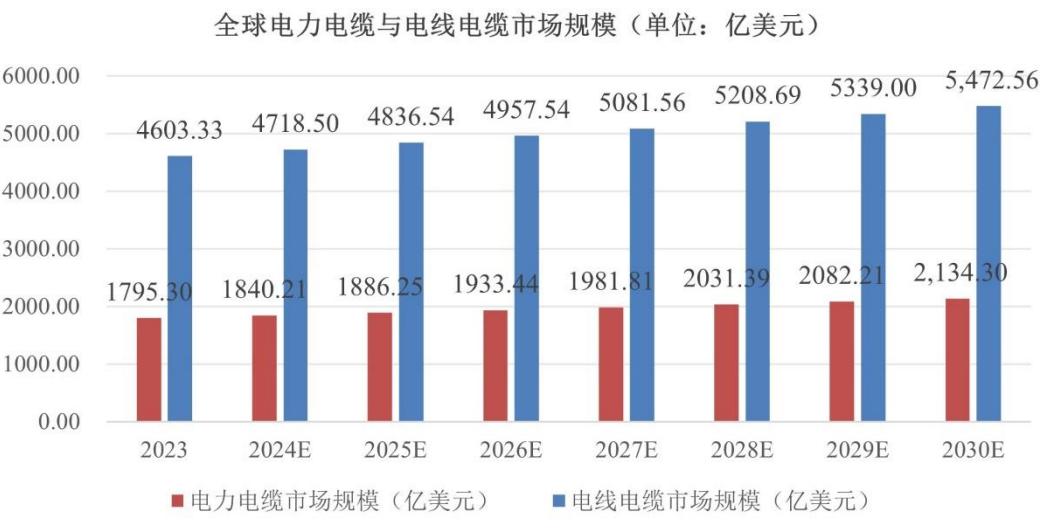
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将影响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产品需求。如果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效率提高或投资增加，将会带动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增加行业利润总量。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城市输配电设施改造、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对电网投资比重加大、铁路电气化率提高、光伏及风电的发展都给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 行业下游需求分析

#### 1) 电线电缆行业总体需求分析

##### ①全球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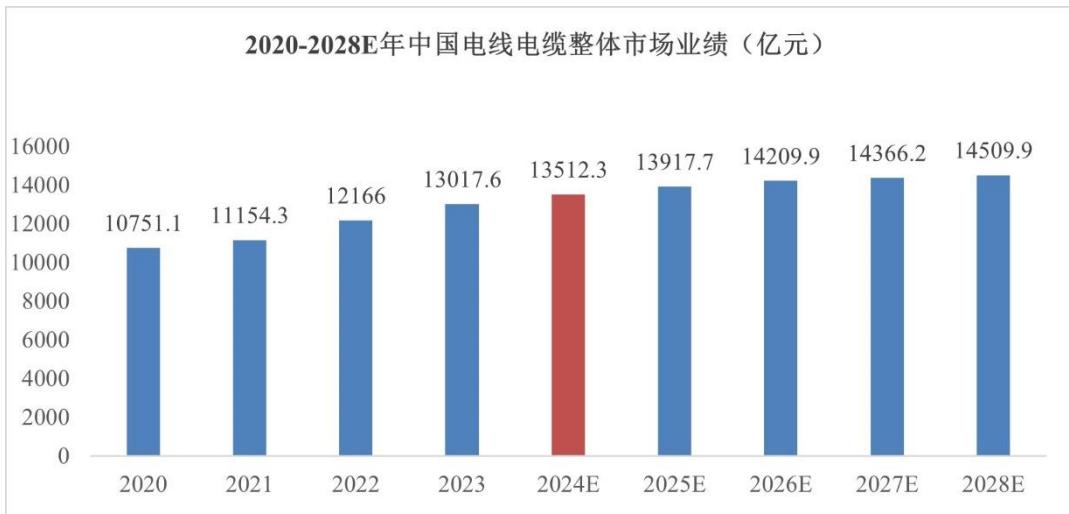
根据《2024-2029年中国电力电缆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分析及投资前景可行性评估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电力电缆市场规模大约为1,795.30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2,134.30亿美元，2024-2030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2.5%。同时，电力电缆在电线电缆行业中的市场占比约为39%，由此测算出2023年全球线缆市场规模大约4,600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达到约5,500亿美元。电线电缆的需求增长将持续带动线缆设备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研究院

## ②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30 万亿元。根据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电力（新能源、智慧电网）、通信、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规划，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预计到 2028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45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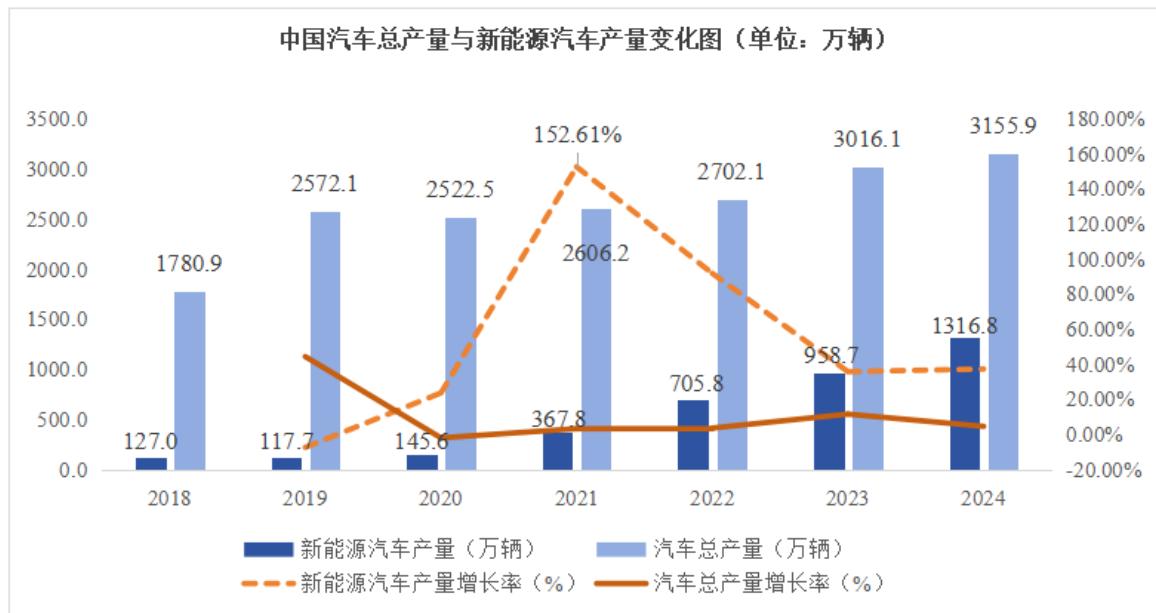
## 2) 线缆应用领域需求分析

### ①汽车线缆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我国汽车线缆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美国，已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是全球最大的单一汽车市场，亦是汽车出口量全球第一的国家。

汽车线缆市场容量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产量已增长至3155.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为1,316.8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公司下游客户卡倍亿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为184.51亿元，预计2026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将达到241.84亿元。新能源汽车主要靠电能驱动，且加装更多的机载设备，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远大于传统汽车，对电线电缆的外形、耐热性和阻燃性等要求也更高。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需求也日益增长，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为汽车线缆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从而带动汽车线缆生产设备需求的稳步增长。

## ②建筑线缆

建筑领域是电线电缆的重要应用场景，近年来，国内提高城镇化率的发展战略和大力推行“一带一路”倡议国家战略使得建筑工程领域用电线电缆迅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2011年的51.27%提升至2024年的67.00%，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

建筑线缆领域在经历了结构性调整后，低端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电线电缆企业之间洗牌整合步伐加快，建筑线缆领域的头部企业将淘汰的低端落后产能逐步吸收转化，由此对中高端线缆专用生产设备产生新的需求。

此外，随着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品质提升以及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低烟无卤聚烯烃布电线、低压耐火电缆等建筑领域用电线电缆仍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由此亦形成对建筑线缆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

### ③通信与电子线缆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加快5G网络建设，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将助推物联网应用拓宽与市场的增长，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将迅速增加，万物互联时代物联网的应用愈发普及，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IoT Analytics预计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将从2022年的144亿台增加至2027年的297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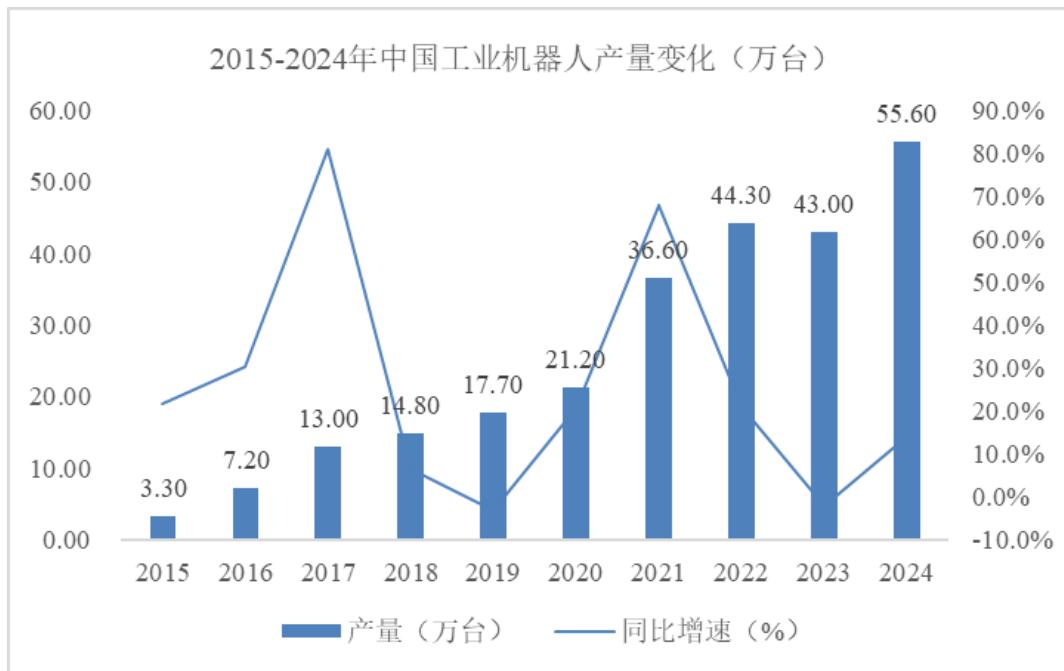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oT Analytics 研究报告

随着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催生的数智经济持续深入发展，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工厂、车联网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而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连接产品作为物联网终端设备数据传输与连接的核心解决方案，其市场需求将随物联网的发展升级持续上升，进而带动通信数据线缆专用生产设备需求增长；同时，数据中心、5G基站、智能终端等场景对高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迫切，高速铜缆凭借高速率、低损耗、高密度的核心优势，应用场景不断拓宽，成为领域内核心增长亮点，上述多领域的融合应用也进一步打开了通信与电子线缆的整体市场空间。

### ④工业控制线缆

工业控制线缆主要的应用领域为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等方面。在工业自动化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鼓励先进制造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我国企业市场占有不断提升。根据工控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3,115亿元，预计2024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3,531亿元。随着我国智造升级产业政策推动和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为3.3万台，到2024年工业机器人产量达55.60万台，年均复合

增长率为 36.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中传递和控制电力的载体和重要部件，工业控制线缆对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领域而言尤为重要。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快速推进，对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线缆运动速率、准确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于相关线缆设备的性能指标、智能化水平要求进一步提升，由此带动中高端工业控制线缆生产设备的需求增长。

#### ⑤电力与新能源线缆

在电力与新能源线缆领域，电力电缆作为输电配电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受益于特高压输电项目落地、智能电网建设、城乡配电网改造及老旧线路更新等需求，市场长期保持刚需属性；随着电力系统对输电效率、安全稳定性要求的提升，高压、超高压电缆及特种电力线缆占比逐步提高，进一步带动相关生产设备向高端化升级。与此同时，在全球“双碳”目标引领及国内能源结构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涵盖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细分领域的新能源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明确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及配套产业布局，为新能源线缆市场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而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7,982.00 万千瓦、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突破 2.78 亿千瓦、储能装机规模同比增长超 130%，更催生了电力与新能源领域专用线缆需求。此外，新能源线缆需适配严苛使用环境，对耐候性、抗疲劳性、耐压性、阻燃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且呈现高端化、定制化趋势，叠加海外市场的需求快速上升，进一步拓宽了相关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

### (四) 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 我国线缆生产设备技术研发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骨干企业自主研发多种新型设备，推动我国线缆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众多先进生产工艺在我国制造的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我国企业设备成套能力增强，专业化生产特色更加鲜明。设备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均得到显著提升，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在性能指标、智能化水平方面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 (2) 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不断加快，下游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国内电线电缆设备品牌效应形成，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我国线缆专业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不断提升，除少数高端装备及研发试验类产品的装备需要欧美进口外，2016年至2020年，我国线缆专用设备已能够满足国内线缆产品约80%-85%的产品制造和工艺需求。

## 2、进入行业的壁垒

### (1) 技术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机械、自动控制、信息化、软件编程等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系统性。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需要同时具备设计、开发、加工、装配、检测的能力，还需要了解和熟悉电线电缆的生产工艺，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上述技术和能力。

### (2) 资金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厂房、生产设备等一次性投入资金要求较大，另外，部分业务需要定制化生产，公司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资金投入也较大，要求公司需要备用充足的流动资金来进行技术研发支持。从事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

### (3) 人才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检测、制造、装配等过程，需要掌握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相关技术人才是企业进行系统研发升级、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言，需要一批既懂得设备市场营销又懂得线缆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关人才资源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4) 客户对品牌依赖度高

线缆产品对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而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依赖于电线

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设备的可靠性一直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而可靠性只有在多年的使用中才能得到证明，新供应商进入此市场具有较高客户认可门槛。因此，客户对品牌依赖度高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和盈利能力是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主要内容
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设备产品的速度、精度、品质、生产可靠性和连续性、维修周期、能耗等
技术和创新能力	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创新能力
服务能力	设备的设计、选材和定制，现场安装测试调整以及后期的维护，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客户资源	优质客户的回款周期短，采购量大，同时头部客户、优质客户也能提升企业对于其他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提升利润率
盈利能力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 4、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我国线缆生产专用设备正朝着节能环保、模块化和智能化趋势发展。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和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节能环保、模块化和智能化成为我国线缆生产设备的发展趋势。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线缆生产设备不断向高效节能绿色制造迈进。同时，为满足线缆企业柔性生产需求，采用模块化设计原理、方法和技术成为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发展方向。当前，下游线缆制造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及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不断推进和实施促进了智能线缆装备的发展。

###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具有设备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征，有别于标准化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该行业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选材和定制，并且下游客户通常会将自身生产工艺的相关参数交付给设备供应商，由设备供应商根据相关参数对设备进行改良和调试。

###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建筑、通信、能源等诸多领域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其行业特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

#### (1) 周期性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时，对电力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上升，反之，当国民经济停顿不前，电力需求下降，电力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也同时萎缩。因此，电线电缆生产专

用设备行业的整体收入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

### (2) 季节性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所生产的电线电缆终端对象覆盖汽车、电力、船舶、建筑、通信、航空等诸多领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故季节性不明显，受节假日影响，一般春节前相对为淡季。

### (3) 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群现象较为显著，线缆生产专用设备主要销售区域与电线电缆的产业布局基本一致，经过长期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已形成以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等地区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带动了中国、印度、越南、菲律宾、墨西哥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

##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 新能源领域需求增长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新能源领域对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显著增加。海上风电的大型化和深海化发展，推动了风电塔筒电缆、海底电缆等特种电缆的市场需求，进而带动了相关专用设备的发展。此外，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对高压电缆、储能电缆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这些新兴领域为线缆专用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使企业不断创新和升级设备，以满足更高的性能要求。

#### (2) 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

线缆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智能化线缆设备能够实现数据传输、监控和控制等功能，满足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领域的需求。同时，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也提升了线缆专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企业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和优化调度，提高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维护费用。

#### (3) 绿色环保趋势

在全球“双碳”目标的推动下，环保型线缆设备需求增加。企业需要开发高效节能、绿色制造的设备，以满足市场对低碳、环保线缆产品的要求。例如，采用新型绝缘材料和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也符合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

#### (4) 新兴市场与国际机遇

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化进程加速，为线缆生产专用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国际市场。

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也为国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机遇。国内线缆专用设备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和技术进步，逐步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通过技术输出、海外投资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的国际化水平。

#### (5) 技术创新与我国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占有率

近年来，国内线缆生产专用设备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取得显著进展，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国产设备在满足国内 80%-85% 线缆产品制造需求的同时，逐步树立品牌形象，降低了对国外高端设备的依赖。这不仅提升了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 行业内研发竞争日益激烈

线缆产品正向着高性能、高安全可靠性的方向发展，全产业链从原材料到设备到最终产品都在持续进行性能与技术的迭代。对于设备供应商而言，不仅需要企业加大设备本身精细化、智能化的研发力度，同时要关注结合下游客户对于成本、节能的需求，在保证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实现下游客户的降本增效。日益严格的线缆生产专用设备标准和要求，将促使设备供应商加大研发投入，争夺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行业内研发竞争不断加剧。

#### (2) 优秀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

线缆设备的生产不仅涉及机械设计、电气设计、工艺加工、装配、调试，还涉及控制程序编写、数据建模分析、模块化设计制造，行业发展需要具备自动化处理技术和智能制造技术复合背景的高端技术人才。但目前行业内跨学科、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3) 国际贸易摩擦

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对设备相关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增加了企业的出口成本，限制了国际市场拓展。贸易摩擦不仅影响企业的海外市场份额，还可能导致国际订单减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等问题，给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 (六)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趋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有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七)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行业基本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线缆专用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诞生了一批以奥地

利 Rosendahl（罗森泰）、瑞典 Windak Group 为代表的线缆专用设备龙头企业。这些企业通常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相比我国具备一定优势，产品具有性能指标高、质量可靠、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发达国家的线缆生产设备目前普遍存在市场饱和、制造成本高的问题，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我国线缆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主要特征如下：

(1) 市场格局较为分散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截至 2020 年，我国线缆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产值规模近亿元及以上的企業数量占比不高，约 70%~80% 的企业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下。

(2) 区域性特征明显

国内线缆设备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苏、安徽、广东、浙江、上海地区。高端线缆制造如 5G、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充电桩等电缆的迅速发展使得具备先发优势的沿海省份在市场占有率上进一步提升。

(3) 线缆专用生产设备企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近年来，新工艺、新技术在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中广泛推广，线缆设备生产企业成套能力增强，设备技术水平、性能、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线缆专用设备行业为市场化竞争行业。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简介
Rosendahl Nextrom(罗森泰)	1879 年	全球线缆挤出设备知名公司，挤出生产线是其核心产品，智能化生产致力于提供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客户遍布全球 73 个国家，年营收突破 1.6 亿欧元，全球员工超 800 人。
Windak Group	1994 年	全球领先的线缆包装设备制造商，产品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Maillefer International Oy (麦拉斐尔)	1900 年	总部位于瑞士洛桑、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位于芬兰万塔的全球领先企业，专注于线缆和精密管材挤出设备制造。
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主要产品线缆挤出生产线、绞线机，成圈包装设备等，应用于建筑、数据、电子等线缆行业。
江苏汉鼎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产品有新型绞线机、挤出生产线、包带机、电线电缆成圈机、电线电缆押出机、玻璃纤维编织的硅橡胶线。
东莞市创展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专业生产电线电缆设备的厂家，产品包括挤出机、包带机、绞线机等。
上海科辰光电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讯光电线缆专业设备、电力电缆专用设备等。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检索

###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星基装备获评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其认定为线缆专用装备领域头部（骨干型）企业，市场地位获得业内认可。区别于传统线缆装备企业单一的装备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凭借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卓越的优势，以“智能装备+软件集成”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与头部线缆制造企业已达成深度紧密合作，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Global Automotive Wire and Cable Market》，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涵盖报告中多家全球汽车线缆企业巨头，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布的 2025 年度中国线缆企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名单，前 10 强中有 6 家为公司客户，包括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线缆智能设备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的特性，工业设计与性能指标行业领先，“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关键技术”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评价达国际先进水平（工信安全评字〔2025〕第250号）。产品集成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对接、智能检测及AGV调度等功能，可支撑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以65/35mm高速智能挤出生产线为例，与国际厂商罗森泰和麦拉菲尔以及国内厂商相比，以最大线速度为主要参数进行比较如下：

项目	罗森泰	麦拉菲尔	国内其他主要厂商	发行人	结论
国家	奥地利	瑞士	中国	-	
最大线速度 (m/min)	1500	1200	500-1500	1550	行业领先

注：同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为其官网产品手册

相较于国外厂商，公司服务更优、成本更低、数字化水平更高；相较于国内厂商，公司在关键性能指标上具备技术优势，议价能力强且可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综合竞争力突出。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线缆制造厂商。公司在线缆挤出包装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和技术、制造能力支持了公司能够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

随着技术与产品持续升级，公司获得国内外客户广泛认可。在与同行业厂商竞争中，公司依托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挤出与智能包装设备及配套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可满足线缆企业定制化、

智能化需求，客户群体规模逐年扩大。目前，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包括科斐凯博（Coficab）、莱尼电气（LEONI）、古河电工（Furukawa）、安波福（Aptiv）、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普睿司曼（Prysmian），以及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股份、起帆电缆、东方电缆、江南电缆、福尔欣、卡倍亿、特变电工等国内头部企业；销售范围已覆盖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客户基础与品牌优势。

### （3）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采取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连接的市场战略，由于头部客户对线缆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控，并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物料来料检验制度，确保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把控；公司在生产流程的基础上设置完善的质量把控流程，在关键生产工序中设置品质管控检验程序，并对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工艺技术要求。

### （4）人才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便非常注重人才战略，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通过公司自主培养和引进人才的方式，形成了较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富有实施经验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线缆专用设备研发、生产的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客户所处行业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开发队伍，不仅掌握相关行业技术，而且对客户生产流程需求有深入理解。

### （5）服务能力优势

依托长期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对线缆生产行业理解深厚，精准掌握技术发展趋势，可根据下游行业趋势开展技术预研；当客户提出具体性能参数要求时，能快速实现技术与需求匹配，缩短生产交付周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形成较强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销售与市场人员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技术团队迅速开展技术沟通、可行性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及研究验证工作，高效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通过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序，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依托成熟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效率、缩短设备交期，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

## 5、公司竞争优势

### （1）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取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是与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现有产能仍然相对较小，无法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从而可能对未来发展造成限制。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入，增加现有产品的产能，积

极开发新的产品条线，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银行授信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线缆企业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在的行业高度细分，应用领域广泛，设备的性能、规模、参数等受不同下游行业要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故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综上，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所属行业与发行人一致；
- (2) 主要工艺或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相似；
- (3) 产品或下游应用领域相近；
- (4)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海昌智能(874519.NQ)、耐科装备(688419.SH)、越升科技(874516.NQ)、伊之密(300415.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且主要业务涉及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可比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海昌智能 (874519.NQ)	线束生产设备及设备部件、模具及模具备件、信息系统、其他	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和光伏储能等行业
耐科装备 (688419.SH)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	塑料挤出成型装置主要应用于铝和木材门窗以及其他塑料建材行业
越升科技 (874516.NQ)	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	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领域、绿色环保包装领域和风电设备领域等
伊之密 (300415.SZ)	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等产品	注塑机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家用电器、3C、包装及仓储物流等行业
星基智造 (874642.NQ)	线缆智能设备、配件及服务	主要应用于汽车线缆、建筑线缆、工业控制线缆等线缆生产行业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整理（下同）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1）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海昌智能 (874519.NQ)	营业收入	43,847.42	79,964.04	65,228.18	52,029.95
	毛利率	33.50%	34.21%	37.32%	37.74%
	净资产收益率	11.26%	25.40%	36.27%	49.04%
耐科装备 (688419.SH)	营业收入	14,047.63	26,818.56	19,795.53	26,890.73
	毛利率	43.54%	37.94%	39.68%	36.23%
	净资产收益率	4.08%	6.48%	5.50%	21.07%
越升科技 (874516.NQ)	营业收入	12,524.19	34,862.05	32,422.68	35,876.60
	毛利率	37.26%	36.01%	41.28%	34.84%
	净资产收益率	2.62%	10.85%	35.27%	44.65%
伊之密 (300415.SZ)	营业收入	274,629.85	506,298.69	409,581.69	367,989.44
	毛利率	31.08%	31.95%	31.54%	31.12%
	净资产收益率	11.01%	22.08%	18.90%	17.94%
发行人	营业收入	<b>14,662.05</b>	<b>23,637.71</b>	<b>19,270.97</b>	<b>12,948.23</b>
	毛利率	<b>43.71%</b>	<b>41.22%</b>	<b>34.65%</b>	<b>39.41%</b>
	净资产收益率	<b>26.21%</b>	<b>49.33%</b>	<b>50.70%</b>	<b>81.63%</b>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在线缆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具有高速高效、性能优良、数字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在盈利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

### （2）技术实力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海昌智能 (874519.NQ)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16.71	19.76	20.22	18.01
	研发投入占比	6.44	7.40	8.21	6.13
耐科装备 (688419.SH)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14.84	12.42	12.16	10.09
	研发投入占比	8.59	7.80	8.32	6.08
越升科技 (874516.NQ)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16.99	14.62	13.36	未披露
	研发投入占比	8.03	4.56	4.79	4.66
伊之密 (300415.SZ)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未披露	19.97	22.00	22.38
	研发投入占比	4.86	4.86	5.18	4.91
发行人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b>17.74</b>	<b>19.83</b>	<b>19.60</b>	<b>17.42</b>
	研发投入占比	<b>4.97</b>	<b>5.95</b>	<b>4.70</b>	<b>5.14</b>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 (1) 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公司产品类别、规格和型号较多，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特征，即使是同类产品，也因客户需求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共用生产设备进行制造。因此，以产品数量作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直观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及人员的占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通过人力的调配和优化来提高总体生产效率并满足各类业务订单需求，各类产品的产能可根据实际订单情况适时调整；核心生产人员的理论工时构成公司的产能上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标准工时	101,120.00	199,126.67	175,462.00	151,392.00
实际工时	137,222.00	276,629.50	237,589.50	206,168.50
产能利用率	135.70%	138.92%	135.41%	136.18%

注：1、生产人员标准工时=月度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每天额定工作小时（8 小时）\*法定年度工作天数；2、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实际工时/生产人员理论工时。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运转。

### (2) 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的智能线缆设备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征，线缆挤出和包装方式多样、客户定制化要求较高、包装自动化水平、产品智能化水平不同以及设备组成模块差异，导致公司向不同客户交付的线缆智能设备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台套数计算的产量及销量无法完全准确的与公司营业收入趋势匹配。

公司智能线缆设备的产销率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量	80	138	108	110
销量	79	135	108	113
产销率	98.75%	97.83%	100.00%	102.73%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2.73%、100.00%、97.83%、98.57%，总体较为稳定。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 (1) 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挤出设备	13,361.07	91.40	17,514.71	74.45	15,113.09	78.77	9,691.67	75.28
智能包装设备	806.63	5.52	4,725.50	20.09	3,362.11	17.52	2,554.51	19.84
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	315.93	1.34	-	-	-	-
其他设备	226.23	1.55	460.33	1.96	330.85	1.72	196.72	1.52
配件及服务	224.34	1.53	508.45	2.16	381.47	1.99	431.40	3.35
合计	<b>14,618.27</b>	<b>100.00</b>	<b>23,524.92</b>	<b>100.00</b>	<b>19,187.52</b>	<b>100.00</b>	<b>12,874.29</b>	<b>100.00</b>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797.53	67.02	14,433.42	61.35	16,877.73	87.96	10,507.13	81.61
外销	4,820.74	32.98	9,091.50	38.65	2,309.79	12.04	2,367.16	18.39
合计	<b>14,618.27</b>	<b>100.00</b>	<b>23,524.92</b>	<b>100.00</b>	<b>19,187.52</b>	<b>100.00</b>	<b>12,874.29</b>	<b>100.00</b>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根据公司客户是否为自身使用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为下游线缆生产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身生产使用；贸易商客户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存在类似经销商管理的相关约定，其在合同形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与生产商客户之间不存在本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13,308.75	91.04	22,362.79	95.06	17,029.07	88.75	12,471.04	96.87
贸易商客户	1,309.52	8.96	1,162.13	4.94	2,158.45	11.25	403.25	3.13
合计	<b>14,618.27</b>	<b>100.00</b>	<b>23,524.92</b>	<b>100.00</b>	<b>19,187.52</b>	<b>100.00</b>	<b>12,874.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11.25%、4.94% 和 8.96%，2023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星基科技销售占比较高，公司通过星基科技销售情况

详见本节“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销售的收入情况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贸易商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
1	江苏哈巴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84.07	44.60%
2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393.37	30.04%
3	徐州达普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3.54	15.54%
4	上海附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6.19	9.64%
合计		1,307.18	99.82%
2024年度			
序号	贸易商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
1	上海益密进出口有限公司	764.38	65.77%
2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282.72	24.33%
3	徐州达普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88.7	7.63%
合计		1,135.80	97.73%
2023年度			
序号	贸易商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
1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1,517.19	70.29%
2	上海惠枫和畅贸易有限公司	315.93	14.64%
3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313.45	14.52%
合计		2,146.57	99.45%
2022年度			
序号	贸易商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比例
1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221.39	54.90%
2	住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4.43	23.42%
3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87.43	21.68%
合计		403.25	100.00%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历经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内获得良好的口碑，在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卡倍亿、福尔欣、科斐凯博(Coficab)、特变电工、安波福(Aptiv)、莱尼电气(LEONI)、江南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科技等知名线缆制造企业已形成深度紧密合作，公司产品在线缆行业已得到充分市场验证，积累大量优质客户群体。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科斐凯博(Coficab)	2,901.35	19.79	否
2	卡倍亿	2,253.09	15.37	否
3	上上电缆	957.93	6.53	否
4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2.39	6.22	否

5	PT KMI Wire and Cable Tbk	743.48	5.07	否
	合计	7,768.24	52.98	-
<b>2024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科斐凯博 (Coficab)	4,079.25	17.26	否
2	江南电缆	3,154.88	13.35	否
3	卡倍亿	2,352.08	9.95	否
4	福尔欣	1,878.72	7.95	否
5	HASCELIK KABLOSAN.VETIC.A.S.	1,199.93	5.08	否
	合计	12,664.86	53.59	-
<b>2023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	4,864.56	25.24	否
2	卡倍亿	2,619.88	13.59	否
3	星基科技	1,517.19	7.87	是
4	国友线缆集团 (河南) 有限公司	899.12	4.67	否
5	莱尼电气 (LEONI)	895.76	4.65	否
	合计	10,796.50	56.02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尔欣	3,561.99	27.51	否
2	卡倍亿	1,805.63	13.94	否
3	上上电缆	1,175.73	9.08	否
4	古河电工 (Furukawa)	870.09	6.72	否
5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07	5.73	否
	合计	8,155.51	62.98	-

报告期内上表中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合并披露口径，具体客户范围如下：

- (1) 科斐凯博 (Coficab) 包括 Coficab Tunisie SA、Coficab Mexico SL 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 (2)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 (3) 福尔欣包括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 (4) 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 (5) 古河电工 (Furukawa) 包括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VIETNAM) INC、FURUKAWA ELECTRIC LATAM S A 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 (6) 莱尼电气 (LEONI) 包括莱尼电气线缆 (中国) 有限公司、LEONI CABEL INCROCHESTER

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8,155.51 万元、10,796.50 万元、12,664.86 万元和 7,768.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98%、56.02%、53.59% 和 52.9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周代烈、何松桂	实际控制人	星基科技	周代烈、何松桂分别持有星基科技 70%、30% 股权

星基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成立于 2001 年，为星基品牌在上海地区最初的经营主体，彼时的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星基装备投产后，星基科技未再开展生产活动，主营业务转为线缆智能设备的销售，在此期间，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星基装备开展，星基科技因客户延续、销售区位优势等原因仍作为销售渠道之一向客户少量销售公司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通过星基科技以贸易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Prettl-NK	智能挤出装备	87.43
2023 年度	JSCBelaruskabel	智能挤出装备	629.78
2023 年度	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装备	887.41

注：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是福尔欣的子公司

2024 年初，星基科技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管理、咨询等业务，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2024 年至今，公司未再与星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星基科技亦未再对外发生线缆智能设备销售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依据属性特征、功能用途划分为三大类别，具体分类及构成如下：

基础原材料类：主要包括钢材、生产辅料等，是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性物料，直接用于搭建设备主体结构，并为生产加工环节提供必要的物料支撑。

标准件类：主要涵盖电器元件、通用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等标准化产品。

定制件类：主要包括专用机加工件、定制化设备组件、螺筒螺杆、精密铸件等，该类物料需根据公司产品的专属设计方案及技术参数定制，是保障产品核心性能、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关键配套物料。

单位：万元

所属大类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础原材料	322.68	450.50	399.16	418.69
标准件类	4,301.56	7,806.19	5,221.70	5,909.14
定制件类	2,032.33	3,592.78	2,721.22	3,179.07
合计	<b>6,656.57</b>	<b>11,849.47</b>	<b>8,342.08</b>	<b>9,506.90</b>

##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客户工艺需求不同，所需的原材料均存在差异，即使归为同一采购类别，其每年实际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性能、材质、规格和型号等仍具有差异，导致采购单价一般也具有较高的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20% 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804.69	11.70	否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1.69	11.36	否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63.45	8.19	否
4	Rossi International AG	234.49	3.41	否
5	舟山市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135.92	1.98	否
合计		<b>2,520.24</b>	<b>36.64</b>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528.40	12.40	否
2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941.43	7.64	否
3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37	7.23	否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461.42	3.74	否
5	Rossi International AG	407.31	3.30	否
合计		<b>4,229.93</b>	<b>34.31</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1,528.40	12.40	否
2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941.43	7.64	否
3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37	7.23	否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461.42	3.74	否
5	Rossi International AG	407.31	3.30	否
合计		<b>4,229.93</b>	<b>34.31</b>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234.01	14.39	否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1.08	9.92	否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19.86	6.06	否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345.98	4.03	否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9.71	3.96	否
合计		3,290.64	38.36	-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361.22	13.91	否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3.54	13.73	否
3	Rossi International AG	428.94	4.38	否
4	苏州晶莹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81.68	3.90	否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9.50	3.47	否
合计		3,854.88	39.39	-

注：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更名为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上表中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合并披露口径，具体供应商范围如下：

-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和南京朗驰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2) Rossi International AG 包括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罗尔西传动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各期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	采购量（万度）	61.75	135.82	109.35
	采购金额（万元）	55.85	123.68	97.43
	平均单价（元/度）	0.90	0.91	0.89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价格水平相对稳定，整体采购金额较低，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

###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124.67 万元、184.29 万元、278.30 万元和 130.8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1.46%、2.00% 和 1.59%。公司将表面处理、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以提升公司整体订单交付效率，外协采购总体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外协金额	130.86	278.30	184.29	124.67
营业成本	8,253.99	13,893.59	12,593.79	7,845.28
占比	1.59%	2.00%	1.46%	1.59%

## 5、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线缆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为装配钳工、装配电工等工种，主要从事厂内设备装配调试或机械加工等工作，系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金额为 275.65 万元、399.77 万元、361.36 万元和 170.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51%、3.17%、2.60% 和 2.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外包费用	170.15	361.36	399.77	275.65
营业成本	8,253.99	13,893.59	12,593.79	7,845.28
占比	2.06%	2.60%	3.17%	3.5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通过招聘不断增加生产人员，但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仍有少部分工作需要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以保障对产品的交付能力，公司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依赖劳务外包的情形。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7.55	796.03	671.52	45.76%
机器设备	836.35	387.08	449.27	53.72%
运输设备	303.34	237.66	65.69	21.65%
办公设备	94.31	75.63	18.68	19.81%
电子设备	165.79	110.86	54.93	33.13%
合计	2,867.34	1,607.25	1,260.08	43.95%

#### (2) 租赁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星基 数科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新城科技园西城路300号南京君泰国际生态总部园君泰国际1幢大厦2层205-207室	办公	402.48	2023.10.7-2026.10.6	前两年为367,263元/年,第三年为385,626元/年
2	星基 智能	何松桂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819弄42号卓越世纪中心201室	公司经营	65	2024.01.01-2026.12.31	7,000元/月
3	星基 智造	何松桂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819弄42号卓越世纪中心202室	公司经营	86.68	2025.12.01-2026.11.30	10,000元/月
4	星基 装备	东台永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8号	仓库储存	1,200.00	2024.01.16-2026.01.16	9元/m <sup>2</sup> /月
5	星基 装备	江苏益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迎宾大道10号峰峰工业园内1号楼北楼6间房屋	员工宿舍	/	2025.02.15-2026.02.14	36,000元/年
6	星基 装备	江苏益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光辉中心村肆栋3、5、9、10号房	员工宿舍	/	2025.04.01-2026.03.31	48,000元/年
7	星基 钣金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东台市五烈镇丁北村四组	生产	4,439.00	2025.01.01-2025.12.31	403,300元/年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迎宾大道10号峰峰工业园内1号楼北楼6间房屋及江苏省盐城市光辉中心村肆栋3、5、9、10号房无房产证。根据公司就上述房产租赁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系东台市人民政府独资企业江苏益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用途为员工住宿。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集体宿舍租赁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属于政府持有的待拆迁的特殊资产,因暂无拆迁计划且公司存在员工住宿需求,政府为发挥其价值遂用于对外租赁,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屋用于公司部分员工住宿,未用于生产经营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已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b>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b>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0号、1403581号、1403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基装备	21,253.00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6号	2020年3月20日至2060年2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苏(2025)东台市不动产权第66101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基装备	64,458.00	东台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侧、九里河北侧地块	2025年12月4日至2075年6月2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5项无证房屋构筑物、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450平方米。前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权属及土地证载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名称	是否系自有土地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星基装备	车棚	是，均位于公司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0号、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1号及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2号的自有土地上	星基装备	324.00	工业用地	停放员工非机动车辆
2	星基装备	厂区西侧顶棚		星基装备	975.00	工业用地	遮雨等
3	星基装备	一、二号厂房间顶棚		星基装备	693.00	工业用地	遮雨等
4	星基装备	三号厂房北顶棚		星基装备	378.00	工业用地	遮雨等
5	星基装备	三号厂房东顶棚		星基装备	80.00	工业用地	遮雨等

公司五项无证房屋构筑物、附属建筑物均系建设于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0号、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1号及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2号的自有土地上。前述无证房屋构筑物、附属建筑物为非机动车停车棚及通道顶棚，主要用作员工非机动车停放及通道遮雨等用途，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前述房屋构筑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和房产用途的情形，产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前述无证房屋构筑物及附属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星基装备已取得《盐城市经营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2105645634	全自动双头成圈收线机	2015/7/22	原始取得	无
2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3104073100	成圈头自动复位装置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3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4107117406	高速电线挤出生产线	2016/7/20	原始取得	质押
4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4107117410	线缆高速印字机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5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5104418251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2017/2/1	原始取得	无
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5211064897	输送线升降装置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7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5211065512	线盘转运装置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5211065531	锥度线盘固定装置	2016/6/15	原始取得	无
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05688328	线卷输送机械手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05768869	线卷尾端处理装置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1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05768873	可调支脚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2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7107530765	一种全自动高速成卷收线机	2023/6/30	原始取得	质押
13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7107530784	快速夹线装置的控制气路及控制方法	2023/6/2	原始取得	质押
14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446	一种成圈机快速剪线装置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15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32	一种电缆线卷扎带机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1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47	一种线圈翻转装置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17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66	一种新型翻转下压机构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1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70	一种全自动高速成卷收线机	2018/7/24	原始取得	无
1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85	一种线缆成圈装置用成圈头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2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79X	一种线缆成卷用的快速夹线装置	2018/7/6	原始取得	无

21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7210860802	快速夹线装置的控制气路	2018/4/17	原始取得	无
22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9102421690	电线卷自动扎带机	2023/12/5	原始取得	质押
23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19104209714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2024/3/12	原始取得	质押
24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4065677	电线卷无线尾扎带机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25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4070730	电线卷自动扎带机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2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5081272	一种全自动线缆成卷包装生产线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27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9207242279	周向定位调节机构	2020/3/20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2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42283	电线成卷机线尾剪断装置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2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42298	电线成卷机线头夹送装置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3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19207242300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2020/3/20	原始取得	无
31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09353438	主动式回转冷却设备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32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09353457	主动式电线张力机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33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09353921	电线精准挤出智能生产线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4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17268314	一种具有角度补偿结构的电缆线盘AGV运输车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35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17270884	一种可微角度转动的电缆线盘旋转台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3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0146079	一种挤出机螺筒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7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7230402	一种电缆线盘绕膜用剪膜机械手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3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725149X	一种自动扎带机的动力放带机构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3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7272424	一种自动收线机的斜坡式输送装置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4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7272443	一种自动成卷机的排线夹头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41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0227285496	一种自动成卷机的排线递送装置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42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0304725711	电缆挤出机的机头罩壳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3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0304734922	电缆挤出机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4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111055159X	可调心线缆包覆挤出头	2023/6/20	原始取得	质押	
	45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12867319	线盘构件输送线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12867323	线盘体输送组盘装置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7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12869969	线盘体抓取机构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12870082	线盘盖抓取输送装置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4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12870237	线缆用线盘组装机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21744939	线缆高精度包覆挤出头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51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21750446	线缆挤出头伸缩支承装置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2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21759328	紧凑型线缆包覆挤出头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53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2176812X	短流道线缆多层次挤出头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54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21768149	调心包覆线缆挤出机头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5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210791905X	电线卷多工位自动扎带机	2024/7/26	原始取得	无	
	56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2217226838	多工位交错输送扎带装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57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2217231268	电线卷扎带自动绕带装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58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221731844X	自适应电线卷尾线处理装置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59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221742058X	电线卷标贴自适应整平贴合装置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60	星基装备	实用新型	2022221926664	挤出机螺杆存储柜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61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3111397381	一种串挤压照一体化生产线	2024/4/19	原始取得	质押	
	62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3305921722	全自动包膜收线机	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63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3306251728	全自动轴卷双用收线机	2024/3/29	原始取得	无	
	64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3306251732	全自动锥盘绕膜收线机	2024/3/29	原始取得	无	
	65	星基数科	发明专利	2021110672151	一种基于制造效率的线缆挤出生产排程系统及方法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66	星基数科	实用新型	2021221597323	一种印字检测装置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67	星基数科	发明专利	2024107209825	一种基于WEB组态的数字孪生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4/9/6	原始取得	无
68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7209197372	防过载大行程升降系统	2018/4/10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69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7211222141	一种大行程中间防护装置	2018/4/10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0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7211222156	带复合机构推拉门	2018/6/1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1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9205081287	一种固定吊具用微距脱钩装置	2020/2/21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2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920508179X	一种电机直连用自动补偿偏心传动机构	2019/12/17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3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9205082561	一种挤出机自动密封结构	2019/12/17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4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19207242122	摆动调节机构	2020/3/20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5	星基智造	实用新型	2020227230563	一种便携式线盘旋转夹紧装置	2022/2/25	继受取得 (星基装备)	无
76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110643689X	线缆用线盘组装机	2025/2/11	原始取得	无
77	星基数科	发明专利	2021110585562	一种基于图像关键点匹配的线缆印字质量实时检测方法	2025/2/11	原始取得	无
78	星基数科	发明专利	2024105857594	一种基于资源约束的高级计划排程方法及系统、介质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79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0104694303	电线精准挤出智能生产线	2025/3/4	原始取得	无
80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4114364755	一种扁平线整直对中机构	2025/4/25	原始取得	无
81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411393655X	一种扁平线缆内芯稳定装置	2025/4/4	原始取得	无
82	星基装备	外观设计	2024302690379	线缆绝缘切换机	2025/4/8	原始取得	无
83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3117518322	一种用于线缆快速换色的支撑机构	2025/5/16	原始取得	无

84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3111715420	用于全自动高速包膜收线机的绕膜装置	2025/10/17	原始取得	无
85	星基装备	发明专利	2024119392357	一种齿轮传动同步喂料与自动控温硅胶挤出机	2025/7/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质押均用于报告期内银行贷款或授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清偿

###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1	 SINGCHEER	星基装备	16584615	2016.05.14-2036.05.13	9	原始取得
2	 新技机械	星基装备	18711820	2017.02.07-2027.02.06	9	原始取得
3	 EPAF	星基装备	19705960	2017.08.21-2027.08.20	9	原始取得
4	 EPAF	星基装备	24061417	2018.05.07-2028.05.06	7	原始取得
5	 星基	星基装备	43109777	2020.09.28-2030.09.27	7	原始取得
6	 星基	星基装备	43135005	2020.09.28-2030.09.27	42	原始取得
7	 SINGCHEER	星基装备	43135041	2020.09.28-2030.09.27	35	原始取得
8	 SINGCHEER	星基装备	43119751	2020.09.28-2030.09.27	42	原始取得
9	 星基	星基装备	43136414	2020.10.07-2030.10.06	35	原始取得
10	 SINGCHEER	星基装备	55630933	2021.11.14-2031.11.13	35	原始取得
11	 SINGCHEER	星基装备	55607701	2021.11.14-2031.11.13	35	原始取得
12	 SINGCHEER	星基装备	61496472	2021.11.21-2031.11.20	35	原始取得
13	 SINGCHEER	星基装备	61495135	2021.11.21-2031.11.20	42	原始取得
14	 SINGCHEER	星基装备	55638820	2022.06.28-2032.06.27	42	原始取得

15		星基装备	55644922	2022.06.28-2032.06.27	42	原始取得
16		星基智造	5434305	2009.05.28-2029.05.27	7	继受取得
17		星基智造	9478389	2012.06.07-2032.06.06	7	继受取得
18		星基智造	10062066	2012.12.07-2032.12.06	7	继受取得
19		星基智造	24060901	2018.05.07-2028.05.06	7	继受取得
20		星基智造	77836110	2024.10.07-2034.10.06	7	原始取得
21		星基智造	77850320	2024.10.07-2034.10.06	35	原始取得
22		星基智造	78019743	2024.11.28-2034.11.27	35	原始取得
23		星基智造	78019755	2024.11.28-2034.11.27	35	原始取得
24		星基智造	78023947	2024.11.28-2034.11.27	7	原始取得
25		星基智造	78040021	2024.11.28-2034.11.27	7	原始取得
26		星基智造	77838788	2025.10.07-2035.10.06	42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星基装备	作品著作权	星基智造	国作登字-2021-F-00010790	2021/01/15	原始取得
2	星基智造	作品著作权	星基智造	国作登字-2024-F-00150153	2024/06/03	原始取得
3	星基智造	作品著作权	星基智造	渝作登字-2024-F-10103962	2024/04/17	原始取得
4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BI 数据统计与分析软件 V1.0	2021SR13958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5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数采监控软件 V1.0	2021SR1395833	2020/12/30	原始取得
6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挤出数采系统(SiAT)V1.0	2021SR1395732	2020/10/30	原始取得
7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挤出数控系统(SiCT)V1.0	2021SR1390078	2020/11/30	原始取得
8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组态编辑软件(SiCAT-Editor) V1.0	2021SR1392853	2020/12/30	原始取得
9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35	2021/01/18	原始取得
10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10	2021/03/25	原始取得
11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质量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24	2021/04/20	原始取得
12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协同制造运营中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95717	2021/02/05	原始取得
13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机械行业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83601	2022/10/09	原始取得
14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工艺配方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13257	2022/07/11	原始取得
15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智能分析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83699	2022/10/11	原始取得
16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OpenAPI 软件 V1.0	2023SR0086472	2022/06/20	原始取得
17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物联网数据采集监控平台[简称 :SiSCADA]V1.0	2022SR1415209	2022/04/12	原始取得
18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项目管理云应用软件 [简称 SiPMS]V1.0	2022SR1480576	2022/08/24	原始取得

19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 基 SiFastBoot-Platfor mPaaS 平台 V1.0	2022SR1610496	2022/09/15	原始 取得	
20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工作流引擎 软件 V1.0	2022SR1501143	2022/08/23	原始 取得	
21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 基 SiFastBoot-Platfor mPaaS 平台 V2.0	2023SR1651006	2023/08/15	原始 取得	
22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制造型企业 项目管理应用软 件 [ 简 称 : SiPMSJV2.0	2023SR1148832	2023/05/31	原始 取得	
23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行业数 采监控 软件 [ 简 称 : SiSCADA]V2.0	2023SR1290630	2023/05/31	原始 取得	
24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MES 星辰 版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3SR1464924	2023/05/13	原始 取得	
25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线缆设备管 理软件(H5 移动端 版)V1.0	2023SR0951576	2022/11/03	原始 取得	
26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SCADA 平 台组态软件 [ 简 称: SiSCADA 平 台组态软件]v1.0	2024SR1121577	2024/03/06	原始 取得	
27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MES 制造 执行套件系统[简 称: 制造执行应 用]V1.0	2024SR1121584	2024/04/09	原始 取得	
28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MES 制造 执行移动端系统 [ 简 称 : ETOapp]V1.0	2024SR1121590	2024/05/08	原始 取得	
29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通用版全员 设备管理系 统 v1.0	2024SR1644496	2024/07/30	原始 取得	
30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通用版设备 管理移动端系统 v1.0	2024SR1644515	2024/07/30	原始 取得	
31	星基数科	软件著作权	星基通用版全员 质量管 理系 统 v1.0	2024SR1743494	2024/08/15	原始 取得	
32	星基智能	软件著作权	星基挤出生产线 主控 PLC 运行软 件 V9.7	2018SR247811	2018/02/06	原始 取得	
33	星基智能	软件著作权	星基收线机系统 控制软件 V4.0	2018SR277714	2018/03/02	原始 取得	
34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工业智能控制系 统软件 [ 简 称 : SiCT]V2.0.0	2024SR0509676	2022/11/20	受让 取得	

35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工业实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SiAT]V2.0.0	2024SR0509677	2022/11/20	受让取得	
36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FastBoot 低代码平台软件 V1.0	2024SR1393676	2024/5/30	原始取得	
37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星基业务审批流软件[简称：业务审批流]V1.0	2024SR1392799	2024/4/17	原始取得	
38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星基 SiMMT 低代码移动端系统[简称：低代码移动端系统]V1.0	2024SR1422885	2024/7/30	原始取得	
39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星基低代码 SiCAT 组态套件系统[简称：SiCAT 组态系统]V1.0	2024SR1423290	2024/6/20	原始取得	
40	星基智造	软件著作权	智能物流管理套件系统[简称：智能物流管理]V1.0	2024SR1426103	2024/5/30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permde.com	沪 ICP 备 19048204 号-1	2019/12/30
2	singcheer.com	苏 ICP 备 2025160690 号-2	2014/06/21
3	singcheer.cn	苏 ICP 备 2025160690 号-3	2003/4/14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2-11-4	2,720.00	履行完毕
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2-12-6	2,167.00	履行完毕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5-3-28	1,767.00	正在履行
4	中辰电缆（江西）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4-8-10	1,632.00	正在履行
5	国友线缆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1-4-27 、2024-1-30	1,016.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2-9-6 、 2023-12-18	1,002.77	履行完毕
7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3-12-14	848.00	履行完毕
8	LLC JV ENCO GROUP	智能挤出设备	2024-8-16	751.00	正在履行
9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2-1-14	723.00	履行完毕
10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2-6-20	720.00	履行完毕
11	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3-9-25	710.80	履行完毕
12	重庆平湖金龙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设备	2024-12-31	700.00	正在履行
13	Coficab Mexico	智能挤出设备	2023-9-19	\$225.20	履行完毕
14	KBY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4-11-30	\$199.94	正在履行
15	Coficab Honduras	智能挤出设备	2023-10-31	\$168.43	履行完毕
16	HASÇELİK KABLO SAN.VETİC.A.Ş	智能挤出设备	2023-5-3	\$163.00	正在履行
17	Coficab Mexico	智能挤出设备	2023-7-6	\$105.60	履行完毕
18	PT KMI Wire and Cable Tbk	智能挤出设备及智能包装设备	2023-11-21	\$105.00	履行完毕
19	FURUKAWA AUTO MOTIVE SYSTEMS LIMA	智能挤出设备	2023-11-30	\$102.5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签署的单笔合同/订单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作为重要采购合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类	2024-1-1 至 2025-12-31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电器类	2025-3-1 至 2026-12-31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材料类	2022-6-21 至 2025-6-21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类	2025-1-1 至 2028-12-31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罗尔西传动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传动部件类	2025-9-1 至 2026-9-1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类	2022-1-28	422.96	履行完毕
7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2023-10-26	370.00	履行完毕
8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2023-12-4	241.06	履行完毕

注：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到期自动顺延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0.00	2022.05.20-2023.05.19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400.00	2022.09.29-2023.06.20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0.00	2021.03.19-2022.03.10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0.00	2021.05.26-2022.05.24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0.00	2021.06.18-2022.06.01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400.00	2021.11.22-2022.05.19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00.00	2022.03.17-2023.03.16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700.00	2022.03.29-2023.03.28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00.00	2022.04.29-2023.04.28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0.00	2022.10.31-2023.01.30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000.00	2022.10.31-2023.01.30	无	履行完毕

###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星基装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4年授字第210400833号	1,000.00	2024.06.03-2025.06.02	履行完毕	无
2	星基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22东中银授字061号	1,000.00	2022.03.28-2023.03.21	履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3	星基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23东中银授字089号	1,000.00	2023.05.25-2024.03.22	履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4	星基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24东中银授字165号	1,000.00	2024.06.19-2025.06.04	履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5	星基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21东中银授字038号	2,152.00	2021.03.04-2022.03.01	履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6	星基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2022东中银授字071号	500.00	2022.03.24-2022.12.01	履行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为自身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东中银企抵字0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2,152 万元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1 幢、2 幢、3 幢	2020.03.27-2025.03.26	履行完毕
2	《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21东中银星基 ZY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	专利名称为高速电线挤出生产线、成圈头自动复位装置、周向定位调节机构的三项专利	2021.03.02-2022.03.01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东中银保字03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星基装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4-2025.03.23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东中银抵字02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1,541万元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6号1幢、2幢、3幢	2020.12.16-2025.12.15	履行完毕
5	《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22东中银ZY字0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专利名称为高速电线挤出生产线、成圈头自动复位装置、周向定位调节机构的三项专利	2022.03.22-2023.03.21	履行完毕
6	《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23东中银ZY字0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专利名称为全自动双头成圈收线机、线缆高速印字机、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的三项专利	2023.05.25-2024.03.22	履行完毕
7	《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2024东中银星基智能质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	专利名称为快速夹线装置的控制气路及控制方法、可调心线包覆挤出头、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一种串挤压辐照一体化生产线、电线卷自动扎带机、一种全自动高速成卷收线机的六项专利	2024.06.19-2025.06.04	履行完毕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形成了以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线缆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大幅提升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用地成本、人力资源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

公司产品性能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公司的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的特点，工业设计、性能指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的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具备实时数据采集能力、与执行层系统集成对接能力、AGV调度系统集成能力，可为客户提供线缆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专利保护情况

1	橡、塑挤出成型技术	(1) 该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螺杆旋转产生压力及剪切力使固态塑料原料塑化熔融，独特的机筒反螺纹设计，反压波动影响被降至最低，在保证线性挤出的同时提高了挤出效率；(2) 该技术改良传统螺筒冷却系统，确保热动态条件下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确保塑料获得稳定的溶体压力与溶体温度；(3) 该技术通过电机直驱技术可有效减小噪音的、更小的空间要求及能耗的降低；(4) 该技术通过设计不同的螺杆与螺筒的组合，使其具备多种绝缘材料如 PVC、PE、PP、LSF-HFFR、PA、PBT、XLPE、FEP、ETFE、PEEK、PPS、橡胶及硅橡胶等材料的挤出加工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专利保护
2	线缆挤出包覆技术	(1) 该技术为不同的热塑性、热固性、弹性体、橡胶、硅胶和泡沫聚合物材料设计专用的挤出包覆机头，满足 0.1mm-150mm 导体的绝缘与护套材料的包覆；(2) 对于颜色品类多的线缆产品，该技术开发出的快速换色机头，在高速连续生产过程中 10m 以内进行电缆外表面的色条或色皮颜色切换；(3) 针对共挤多层结构的电缆产品，该技术开发出的双层机头、三层机头可实现不同材料组合的共挤；(4) 对于高粘度材料经过机头包覆的温升，该技术通过对机头腔道的特殊设计与外部介质循环来保证挤出机头工艺温度的稳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专利保护
3	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技术	(1) 该技术用于导体、电缆的连续放卷、收卷。通过设计自动升降、夹紧及盘具输送实现了盘具的自动装卸，放线机通过双盘提前的接续准备、收线的双盘自动切换使生产线进行连续生产，大大提高设备使用效率；(2) 该技术可通过 AGV 物流运输工具进入机台内进行联动智能物流搬运，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也显著提高了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3) 该技术使收放卷机的张力通过在线的张力检测，可进行实时动态闭环张力控制，确保线缆产品的拉伸降低到最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	是	专利保护
4	线缆外径自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在线检测单元的实时检测，实时反馈到 PLC 控制系统，根据实时检测值，基于导体外径、电缆外径、挤出量及线速度等数据模型，实时输出对执行单元的螺杆转速及牵引的速度动态控制，保证生产加速、恒速、减速时的线缆外径的稳定、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专利保护

5	线缆油墨高速印字技术	(1) 该技术具备印字轮无动力油浸式、印字线速低的特点,可通过开发印字轮伺服驱动速度主动同步、齿轮泵定量供墨、温墨粘度自动控制来实现线缆高速生产时的印字良好; (2) 通过对印字时产线条速的追踪,在线配置的频闪仪或高速照像机自动调整。可通过人工或视觉图像比对检查印字品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专利保护
6	米标、字号自动切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缆米标、字号的切换,在收卷机前配有自动打标机,实现实时米速的跟踪,在达到所需切换的米标或字号时自动控制切换。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	是	专利保护
7	全自动线轴包装和自动码垛技术	(1) 该技术下,全自动轴装包装生产线可以配备放线盘尺寸 400mm~3200mm 的放卷机、尺寸 200mm~1000mm 的收线盘; (2) 该技术下,全自动轴装包装生产线通过标签贴标机(在线打印或预制)、绕膜、分栈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其中 400 全自动锥盘包装机用盘具使用时需要拼装,此包装机通过自动拼盘组装、滚筒输送。空盘盘具自动送入,夹紧、自动换盘、满盘绕膜包装后自动送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 (3) 该技术下,产品信息流通过扫码或 RFID 等方式通过复绕控制系统与 MES、WMS 交互,配合分拣系统、AGV 智能物流系统可自动进行出入库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包装设备	是	专利保护
8	全自动成圈包装和自动码垛技术	(1) 该技术下,全自动圈装包装生产线可以配备放线盘尺寸 630mm~2000mm 的放卷机、收圈外径尺寸 200mm~600mm; (2) 该技术下,全自动圈装包装生产线设计有以热缩膜、缠绕膜、装盒、装箱的包装方式,通过标签贴标机(在线打印或预制)、扎带机、分栈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 (3) 该技术下,产品信息流通过扫码或 RFID 等方式通过复绕控制系统与 MES、WMS 交互,配上分拣系统、AGV 智能物流系统可自动进行出入库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包装设备	是	专利保护
9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技术	该技术利用边缘计算与 5G 技术,将计算任务下放至终端设备,实现实时采集生产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通过数据分析提升运行效率,快速发现并解决问题,从而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据采集与监控套件 SCADA	是	

10	针对线缆制造的生产排程技术	该技术基于效率优化的智能化线缆生产调度优化算法（SCP-OPT），通过线缆产品属性和设备制造能力的智能匹配，优化排产，显著提高交付准时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线缆行业MES套件	是	专利保护
11	AGV混合调度管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智能算法，结合5G技术，实现对不同品牌AGV的统一管理与协调，克服通信协议、导航算法和机械结构等差异，支持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冲突处理和灵活扩展，从而确保高效的物料搬运与调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物流管理套件	是	专利保护
12	基于WEB组态的数字孪生构建技术	该技术采用WEB组态技术，通过直观的拖放和可视化工具，让用户无需编程知识即可实时创建和测试复杂的工业监控界面，同时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动态反映系统状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CAT组态软件	是	专利保护

## （二）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 1、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许可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星基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966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2027.12.15
2	星基数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86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5
3	星基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6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04.28至长期
4	星基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72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2019.12.27至长期
5	星基装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9810154047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23-2029.01.22
6-1	星基钣金	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	91320981MA7M3FK124001X	/	2023.09.03-2028.09.02
6-2	星基装备	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	913209816955491708001X	/	2024.04.23-2029.04.22
7	星基装备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东排水字第2024055号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2024.04.02-2029.04.01

###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	-----	------	------	-----------	------	------	------

1	星基装备	欧盟 CE 认证	M.202 4.206. C9807 7	Accumulator	ENISO1210 0:2010;EN6 0204-1:201 8	2024/3/2 1 至 2029/3/2 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	星基装备	欧盟 CE 认证	M.202 4.206. C9807 6	Pay-off&Take-up Machine	ENISO1210 0:2010;EN6 0204-1:201 8	2024/3/2 1 至 2029/3/2 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3	星基装备	欧盟 CE 证书	M.202 4.206. C1003 68	Wire&Cable Extrusion Line	ENISO1210 0:2010;EN6 0204-1:201 8	2024/5/7 至 2029/5/6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4	星基装备	欧盟 CE 证书	M.202 5.206. C1151 54	Automatic Cable Spool Winding Line	ENISO1210 0:2010;EN6 0204-1:201 8	2025/10/ 3 至 2030/10/ 3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5	星基装备	欧盟 ROHS 认证	TD309 02401	Wire&Cable Extrusion Line	IEC62321-4 -2017, IEC6 2321-5:201 3, IEC62321 6:2015, IEC 62321-7-1:2 015, IEC623 21-7-2:2017 , IEC62321- 8:2017	2024/11/ 26-2029/ 11/25	EU TEST Belgelendirme Muayeneve Gozetim Hiz.Ltd.Stl.	
6	星基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 Q2014 9ROM	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组装	GB/T19001 -2016 ; ISO9001:20 15	2023/3/1 1-2026/3 /10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7	星基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 E2014 9ROM	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组装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	GB/T24001 -2016 ; ISO14001:2 015	2023/3/1 1-2026/3 /10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8	星基装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 S2014 9ROM	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组装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GB/T45001 -2020 ; ISO45001:2 018	2023/3/1 1-2026/3 /10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四) 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78 人、199 人、242 人和 248 人。

##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6	18.55%
生产人员	140	56.45%
研发人员	44	17.74%
销售人员	18	7.26%
合计	248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80%
本科	79	31.85%
专科	62	25.00%
专科以下	105	42.34%
合计	248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2	16.94%
41-50 岁	31	12.50%
31-40 岁	106	42.74%
21-30 岁	69	27.82%
合计	248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欧密、龚志伟、周少林、陈蒙、刘伟伟、刘华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	学历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星基装备 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 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 新技机械，历任工程师、运营经理；2018 年 6 月 至 2025 年 4 月，创办经营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 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 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星基数科 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中科软科 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研发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上 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8	中国	硕士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狮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青岛赛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星基智能，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数科，任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少林	子公司星基装备 首席工程师	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雅脉钢铁厂，任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机械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科伟达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机械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就职于新技机械，任机械工程师；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就职于星基软件，任机械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首席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陈蒙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海特尔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任视觉工程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数采主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就职于星基软件，任研发副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智造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中国	本科
刘伟伟	子公司星基装备 研发部技术总监 兼项目总监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华粮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原新技机械），历任工程师、技术部总监、研发部技术总监兼项目总监。	中国	大专
刘华清	子公司星基装备 电气设计部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任电工；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原新技机械），任电气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以上人员为公司专利等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	2,640,000	8.00%	-	-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2.00%	-	-
周少林	研发部首席工程师	-	-	264,000	0.80%

陈蒙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	-	132,000	0.40%
刘伟伟	研发部技术总监	-	-	165,000	0.50%
刘华清	研发部电气设计经理	-	-	132,000	0.40%
<b>合计</b>		<b>3,300,000</b>	<b>10.00%</b>	<b>693,000.00</b>	<b>2.10%</b>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确保其对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绩效奖金、发明奖励等一系列奖励措施。此外，公司适时启动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5) 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侵权情况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78 人	已缴纳		159
		退休返聘	10
		新入职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b>合计</b>	<b>19</b>
	未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199 人	已缴纳		184
		退休返聘	12
		新入职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b>合计</b>	<b>15</b>
	未缴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242 人	已缴纳		226
		退休返聘	13
		新入职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b>合计</b>	<b>16</b>
	未缴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	已缴纳		226

总人数为 248 人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5
		新入职	6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合计	22

##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人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178 人	已缴纳		157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0
		新入职	3
		自愿放弃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合计		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199 人	已缴纳		177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2
		新入职	4
		自愿放弃	3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合计		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总人数为 242 人	已缴纳		224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3
		新入职	1
		自愿放弃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合计		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 总人数为 248 人	已缴纳		224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5
		新入职	6
		自愿放弃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合计		24

## (五) 研发创新情况

公司注重深入理解下游客户工艺要求、紧密跟踪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研发创新能力为依托，主动、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围绕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协助下游客户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表现，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项目阶段	研发成果/预计研发成果
----	------	------	------	-------------

1	全自动双盘绕膜收线包装设备的研发	210.00	样机测试	已形成全自动双盘绕膜收线机样机 1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外观专利 1 件
2	高速绞线机的研发	70.00	物料制作	预计形成高速绞线机设备样机 1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3	塑料绝缘铜及合金扁线汇流排连续挤包技术的研发	146.00	样机测试	已形成扁线汇流排挤出设备样机 1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3 件
4	新能源汽车用硅橡胶线缆生产装备的研发	151.00	样机测试	已形成扁线汇流排挤出设备样机 1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2 件
5	智能化悬臂单绞机组的研发	156.20	技术设计	预计形成智能化悬臂单绞机组 1 台套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6	线缆高速成圈装盒技术的研发	69.50	样机测试	预计形成线缆高速成圈装盒机组 1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1 件
7	线缆高速挤出节能技术的研发	65.00	样机测试	已形成节能挤出机样机 1 台套、申请实用新型 1 件
8	挤出设备高效技术的研发	200.00	技术设计	预计形成设备样机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9	挤出辅助设备高效技术的研发	140.00	技术设计	预计形成设备样机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10	收线设备高速技术的研发	224.50	技术设计	预计形成设备样机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11	放线设备高速技术的研发	192.00	技术设计	预计形成设备样机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12	轻量化 AGV 小车的研发	55.00	测试验证	在现有标准 AGV 平台基础上，研发并集成旋转托盘和车载扫码功能，形成具备柔性搬运能力的新型 AGV 产品，并完成功能验证
13	高速通讯电缆制备技术的研发	413.00	样机测试	形成高速通讯电缆成套装备 1 台套计划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6 件
14	星基低代码 SiCAT 组态系统 2.0 的研发	71.00	研发编码	开发星基低代码 SiCAT 组态系统 2.0 版本，形成相应软著
15	星基 SiTPM 全员设备套件 1.1 的研发	41.00	研发编码	开发星基 SiTPM 全员设备套件 1.1，形成相应软著
16	星基 SiMES 制造执行套件 2.2 的研发	62.00	研发编码	星基 SiMES 制造执行套件 2.2 版本，形成相应软著
17	星基低代码平台 2.0 的研发	249.00	研发编码	星基低代码平台 2.0 的开发，形成相应软著
18	星基 SiPM 项目管理套件 1.1 的研发	247.00	研发编码	星基 SiPM 项目管理套件 1.1，形成相应软著
19	星基 SiCRM 管理套件 1.1 的研发	96.00	研发编码	星基 SiCRM 管理套件 1.1，形成相应软著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 **3、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合作研发与对外委托研发情况。

### **4、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在相关线缆生产设备领域开创新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大力开发智能物流设备、高速智能化绞线机、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产品相关的挤出设备等新产品、新服务，形成以制造运营执行系统（SiMOM）为载体，整合生产设备、中央供料、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更节能、更安全、更环保的运行效果，同时有效解决下游客户分散采购设备造成的缺陷，最终通过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相关内容。

##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 （三）监事会运行及取消情况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至公司撤销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星基智造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为2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完善独立董事议事程序，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规范化与完善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构建并优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合理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与资产的安全性，提升了经营效率和效果，并保障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事项参与决策权等。

####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求，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并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效保障。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11124 号）。众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周代烈、何松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410.28	395.11
总计	-	-	-	-	410.28	395.11

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系 2019 年 12 月星基装备股权变动时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8 日，星基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51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8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春兰认缴，82.88 万元注册资本由欧密认缴，51.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方勇认缴，196.84 万元注册资本由星基科技认缴，103.60 万元注册资本由珂和合伙认缴。除星基科技系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主体，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杨春兰系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外，新增股东欧密、方勇、东台珂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入股价格为 2.52 元/注册资本。

欧密、方勇和珂和合伙在认缴出资的过程中，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金额向公司增资，其余差额部分的增资款转至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银行账户中，由此形成实际控制人对星基装备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为 361.38 万元。

公司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偿还完毕。

## 2、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密存在以其个人账户收取废品收入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64,602.00 元、94,915.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13% 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3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2024 年 2 月，欧密向公司还款前述占用款项本息合计 27.51 万元，相关款项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偿还完毕。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1	星基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0%
2	琥和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持股平台	1.00%
3	星辰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	0.17%
4	星空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	0.66%

报告期内，星基科技经营范围曾涵盖电线电缆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且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向其销售线缆智能设备情况，具体销售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自 2024 年起，星基科技已停止线缆智能设备销售业务并已变更经营范围，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代烈，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星基科技、珞和合伙、欧密、星辰合伙、方勇，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周代烈、欧密、龚志伟、方勇、程端世、贾兆庆、李靓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李晨强、沈舟、焦秀芳
高级管理人员	周代烈、欧密、龚志伟、黄轩杰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基科技	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碧和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星辰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基科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星空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基科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方勇直接持股 35.77%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宁波易维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无锡易维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8	上海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勇担任其执行董事
9	上海质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勇持股 9.7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勇持股 51.4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勇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诺亚元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方勇持股 100%
14	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	方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光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方勇通过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49.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兴化市小焦建材经营部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焦秀芳弟弟焦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跃迈智能	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之堂兄周代锡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6、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技國際	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	欧语机械	公司间接股东、员工周立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欧密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08	545.17	406.17	376.77
经常性关联采购	-	-	8.05	72.85
经常性关联销售	-	-	1,517.19	87.43
关联租赁	10.20	20.40	27.91	37.53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详见下文明细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车辆受让	-	-	10.00	-
股权受让	-	208.00	-	-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账款	-	-	584.83	66.25
其他应收款	-	-	437.64	412.03
其他应付款	1.31	0.27	1.12	0.12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08	545.17	406.17	376.77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星基数科	采购软件	-	-	-	49.53
欧语机械	采购机械	-	-	8.05	21.35
跃迈智能	零配件	-	-	-	1.97
合计		-	-	8.05	72.85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5 万元、8.0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09%、0.00% 和 0.00%，总体金额较小，占比极低。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欧语机械、跃迈智能发生少量采购交易，主要系采购机械零配件，交易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零配件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自 2024 年起，公司未再向上述关联方进行采购。

2022 年 7 月前，星基数科系公司参股的企业，公司向星基数科采购软件并形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星基科技	线缆智能设备	-	-	1,517.19	87.43
合计		-	-	<b>1,517.19</b>	<b>87.43</b>

公司对星基科技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公司电线电缆制造生产线，2022年及2023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87.43万元、1,517.19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8%、7.87%，占比较低。

公司向星基科技销售的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的内容。

公司对星基科技关联销售的价格与星基科技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自2024年起，公司未再与星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星基科技亦未从事线缆智能设备销售业务。

####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何松桂	房屋租赁	10.20	20.40	22.60	21.60
星基科技	车辆租赁	-	-	5.31	15.93
合计		<b>10.20</b>	<b>20.40</b>	<b>27.91</b>	<b>37.53</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松桂租赁房屋及向星基科技租赁车辆用于日常办公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周代烈、何松桂	1,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是
周代烈、何松桂	5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是
周代烈、何松桂	1,000.00	2019年1月2日	2022年1月1日	是
周代烈、何松桂	1,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35年2月18日	否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车辆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星基科技	采购车辆	-	-	10.00	-
合计		-	-	<b>10.00</b>	<b>-</b>

公司于 2023 年向星基科技购买车辆用于日常办公，价格系在账面残值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 股权受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方勇	受让星基 数科股权	-	208.00	-	330.00
龚志伟		-	-	-	18.00
合计		-	208.00	-	348.00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方勇、龚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勇将其所持有星基数科的 330 万元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基智造，龚志伟将其所持有星基数科的 18 万元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基智造，2022 年 7 月 4 日，星基数科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核准相关变更事宜。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勇将其持有的星基数科 180 万元股权以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4 年 2 月 27 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宜。

### (3) 其他事项

#### ①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星基科技签署协议，将星基科技名下的第 5434305 号“新技机械、SINGCHEER 及图形”商标、第 9478389 号“Permde”商标、第 10062066 号“SINGCHEER”商标及第 240060901 号“新技机械”商标以 0 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 ②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星基科技存在为公司代垫少量运费报关费及展会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0.06 万元和 7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8% 和 0.40%，占比极小，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代垫费用已均还原并体现于公司账面。自 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星基科技	往来款	-	-	584.83	66.25
其他应收款	周代烈、何松桂	资金占用	-	-	410.28	395.11

	欧密	资金占用	-	-	27.36	16.92
--	----	------	---	---	-------	-------

##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何松桂	房屋租赁	1.00	-	1.00	-
	方勇	费用报销	0.12	0.12	0.12	0.12
	沈舟	费用报销	0.20	0.16	0.01	-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如下：

### (一) 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2022年和2023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存在受托支付后将资金转回，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金额合计为3,15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在 2023 年 7 月前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货行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 （二）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密存在以其个人账户收取废品收入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分别为 164,602.00 元、94,915.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13% 和 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3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2024 年 2 月，欧密向公司还款前述占用款项本息合计 27.51 万元，相关款项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偿还完毕。

## （三）票据找零

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供应商向公司找零金额分别为 354.87 万元、170.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 和 1.35%；2023 年度公司向客户找零金额为 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占比较小。

公司加强对公司资金、结算和融资等行为的管理，并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 （四）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795,761.16	116,178,637.23	13,192,082.80	23,332,08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6,713.12	16,003,636.11	98,156,950.50	24,430,680.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21,578.75	13,405,963.27	7,614,770.45	9,319,437.26
应收账款	42,145,918.75	31,791,256.25	21,225,548.53	27,325,096.81
应收款项融资	6,727,858.57	9,597,878.66	3,493,834.92	4,323,708.00
预付款项	5,333,747.55	3,731,388.34	3,388,316.99	1,819,98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6,783.92	1,639,373.27	4,995,390.41	4,648,47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962,283.47	122,146,145.63	108,530,689.15	126,664,068.86
合同资产	6,103,383.37	4,397,656.87	5,861,948.07	1,738,21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9,499.46	935,226.89	611,922.39	1,087,655.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5,693,528.12</b>	<b>319,827,162.52</b>	<b>267,071,454.21</b>	<b>224,689,410.6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00,837.62	13,575,749.88	14,419,600.13	15,800,980.55
在建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783,5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172.91	591,042.13	928,780.55	146,520.86
无形资产	19,865,264.66	2,827,746.35	2,953,750.69	2,902,476.17

<b>开发支出</b>				
商誉	2,272,553.13	2,272,553.13	2,272,553.13	2,272,553.13
长期待摊费用	636,716.86	831,297.94	352,584.58	281,1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142.58	5,442,205.86	2,826,732.38	2,171,28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238.89	-	-	818,099.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865,457.66</b>	<b>26,231,126.30</b>	<b>24,537,532.47</b>	<b>24,393,047.31</b>
<b>资产总计</b>	<b>367,558,985.78</b>	<b>346,058,288.82</b>	<b>291,608,986.68</b>	<b>249,082,457.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1,000,800.00	5,605,57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2,500,000.00	2,471,657.00
应付账款	22,667,817.07	17,553,607.16	18,045,636.85	17,584,171.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2,943,208.22	172,110,029.54	161,413,211.46	154,745,24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79,437.62	11,667,236.75	8,725,151.61	9,068,174.31
应交税费	1,842,974.01	11,650,558.21	4,900,127.52	3,161,166.00
其他应付款	1,536,907.49	3,138,457.51	1,701,428.95	1,125,37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569.16	342,662.36	320,305.75	152,056.37
其他流动负债	28,266,876.79	14,568,699.94	17,895,663.27	13,501,432.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895,790.36</b>	<b>231,031,251.47</b>	<b>216,502,325.41</b>	<b>207,414,851.0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81,143.91	523,806.28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8,567.36	2,301,647.64	1,880,352.75	1,244,289.63
递延收益	242,204.72	307,044.26	418,213.78	430,07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917.69	452,041.32	526,310.30	627,04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5,689.77</b>	<b>3,241,877.13</b>	<b>3,348,683.11</b>	<b>2,301,405.04</b>

<b>负债合计</b>	<b>219,981,480.13</b>	<b>234,273,128.60</b>	<b>219,851,008.52</b>	<b>209,716,256.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80,277.80	12,609,015.20	9,933,493.94	6,621,92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874,113.14	4,338,419.68	2,768,160.96	1,524,778.9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823,114.71	61,837,725.34	25,139,341.20	-2,685,4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77,505.65	111,785,160.22	70,840,996.10	38,461,221.08
少数股东权益	-	-	916,982.06	904,980.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577,505.65</b>	<b>111,785,160.22</b>	<b>71,757,978.16</b>	<b>39,366,201.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7,558,985.78</b>	<b>346,058,288.82</b>	<b>291,608,986.68</b>	<b>249,082,457.96</b>

法定代表人：周代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58,101.07	15,683,603.28	913,436.74	239,61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790,984.75	14,319,585.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1,452.76	293,600.00	3,102,200.00	3,868,883.54
应收账款	4,034,931.98	3,643,727.48	1,603,080.12	-
应收款项融资	3,311,673.00	-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354,284.74	121,333.20	427,400.00	97,185.84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	2,850.00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064.94	251,991.15	16,300,442.48	7,642,477.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223.94	454,704.87	31,731.7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183,732.43</b>	<b>20,448,959.98</b>	<b>33,172,125.84</b>	<b>27,167,745.4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496,077.12	24,664,615.94	21,864,677.54	19,395,35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019.89	179,505.78	43,358.10	4,559.31
在建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690,5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834.15	127,998.63	172,327.59	65,20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784.81	53,890.09	51,566.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7,683.83	2,820,428.82	145,278.98	355,80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88,919.7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458,930.81</b>	<b>28,536,970.27</b>	<b>22,967,739.27</b>	<b>20,609,837.33</b>
<b>资产总计</b>	<b>84,642,663.24</b>	<b>48,985,930.25</b>	<b>56,139,865.11</b>	<b>47,777,582.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522.32	3,731,653.93	11,826,371.02	-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7,930.25	2,370,380.69	359,481.68	151,310.00
应交税费	62,934.77	161,320.65	70,702.25	81,348.22
其他应付款	40,233.96	983,455.98	10,079.96	-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761,061.96	3,708,849.56	19,595,210.27	28,309,12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7,694.71	329,275.25	5,649,577.33	4,048,007.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17,377.97</b>	<b>11,284,936.06</b>	<b>37,511,422.51</b>	<b>32,589,789.7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13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3,132.70</b>
<b>负债合计</b>	<b>15,317,377.97</b>	<b>11,284,936.06</b>	<b>37,511,422.51</b>	<b>32,592,922.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56,611.94	10,499,177.94	8,033,594.86	5,491,05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68,673.33	-5,798,183.75	-22,405,152.26	-23,306,395.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325,285.27</b>	<b>37,700,994.19</b>	<b>18,628,442.60</b>	<b>15,184,660.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642,663.24</b>	<b>48,985,930.25</b>	<b>56,139,865.11</b>	<b>47,777,582.7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6,620,479.21</b>	<b>236,377,101.69</b>	<b>192,709,713.60</b>	<b>129,482,333.91</b>
其中：营业收入	146,620,479.21	236,377,101.69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639,944.61</b>	<b>187,861,839.61</b>	<b>162,328,165.90</b>	<b>107,964,761.33</b>
其中：营业成本	82,539,938.35	138,935,884.62	125,937,857.08	78,452,84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4,254.74	2,248,880.31	1,140,800.70	1,082,556.64
销售费用	6,339,395.92	12,236,526.01	12,067,735.13	7,427,128.09
管理费用	10,422,324.06	20,580,108.08	14,103,933.68	14,324,115.19
研发费用	7,293,346.64	14,069,859.44	9,054,560.05	6,651,730.73
财务费用	-1,439,315.10	-209,418.85	23,279.26	26,382.53
其中：利息费用	9,650.04	41,872.61	18,910.26	200,548.30
利息收入	1,204,127.79	472,595.78	80,725.94	88,487.83
加：其他收益	439,316.90	3,849,417.95	1,816,037.80	979,45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90	188,8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8,065.21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6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535.46	-235,043.75	271,201.62	-729,76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674.40	-105,293.58	-1,496,665.14	-1,080,45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0.8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183,975.86</b>	<b>52,910,382.46</b>	<b>31,932,794.88</b>	<b>20,891,335.63</b>
加：营业外收入	79,447.68	306,067.95	15,356.42	4,067.03
减：营业外支出	97,109.01	105,228.62	67,356.03	3,269.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166,314.53</b>	<b>53,111,221.79</b>	<b>31,880,795.27</b>	<b>20,892,132.88</b>
减：所得税费用	5,180,925.16	5,416,823.60	4,043,966.51	2,158,153.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985,389.37</b>	<b>47,694,398.19</b>	<b>27,836,828.76</b>	<b>18,733,979.4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85,389.37	47,694,398.19	27,836,828.76	18,733,97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86,784.77	12,001.24	165,824.4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85,389.37	47,307,613.42	27,824,827.52	18,568,154.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3,985,389.37</b>	<b>47,694,398.19</b>	<b>27,836,828.76</b>	<b>18,733,979.42</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5,389.37	47,307,613.42	27,824,827.52	18,568,154.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6,784.77	12,001.24	165,824.4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法定代表人：周代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645,516.79</b>	<b>26,666,346.65</b>	<b>23,539,823.00</b>	<b>218,275.18</b>
减：营业成本	3,947,012.34	22,224,082.06	20,008,849.56	194,690.27
税金及附加	4,881.03	97,141.04	10,769.06	16,061.13
销售费用	71,455.26	60,044.75	498,248.98	-
管理费用	1,140,470.19	7,561,947.75	2,116,996.06	4,087,902.79
研发费用	266,853.55	4,656,123.51	-	-
财务费用	-45,317.27	-44,935.10	-12,260.99	-3,750.5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6,521.97	47,682.32	13,061.45	4,412.2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	30,000,000.00	32,589,907.08	275,939.42	19,847.82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8,06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5,663.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59.72	-163,802.64	-84,522.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229,601.97</b>	<b>24,538,047.08</b>	<b>1,108,637.11</b>	<b>-4,041,117.16</b>
加：营业外收入	0.10	3,000.87	-	0.2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229,602.07</b>	<b>24,541,047.95</b>	<b>1,108,637.11</b>	<b>-4,041,116.94</b>
减：所得税费用	-137,255.01	-2,675,149.84	207,394.04	-153,651.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366,857.08</b>	<b>27,216,197.79</b>	<b>901,243.07</b>	<b>-3,887,465.8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6,857.08	27,216,197.79	901,243.07	-3,887,46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9,366,857.08	27,216,197.79	901,243.07	-3,887,465.80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6,015,541.59	258,793,632.58	232,065,248.15	182,807,97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0,072.18	4,981,237.18	6,298,564.86	2,032,3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473.38	4,408,790.45	2,993,205.88	5,635,446.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901,087.15</b>	<b>268,183,660.21</b>	<b>241,357,018.89</b>	<b>190,475,767.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22,751.36	161,998,751.02	117,320,739.26	108,030,17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0,600.10	45,257,503.86	35,673,061.24	30,228,6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1,758.75	18,606,325.93	10,459,715.74	11,946,8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082.08	14,969,081.06	9,335,857.43	10,440,317.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889,192.29</b>	<b>240,831,661.87</b>	<b>172,789,373.67</b>	<b>160,646,024.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94.86</b>	<b>27,351,998.34</b>	<b>68,567,645.22</b>	<b>29,829,742.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598.07	124,539,354.15	62,553,921.57	59,011,21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0,481.26	174,4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31	2,331.10	3,81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08,598.07</b>	<b>124,539,574.46</b>	<b>62,786,733.93</b>	<b>59,189,438.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0,611.01	2,049,123.42	1,128,194.52	2,173,7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0,000.00	135,190,000.00	60,850,103.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80,000.00	360,000.00	2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70,611.01</b>	<b>45,629,123.42</b>	<b>136,678,194.52</b>	<b>89,603,846.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62,012.94</b>	<b>78,910,451.04</b>	<b>-73,891,460.59</b>	<b>-30,414,407.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3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2,000,000.00</b>	<b>44,0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6,600,000.00	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1,765.26	17,898.46	196,81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87.15	183,631.50	326,943.52	145,927.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4,887.15</b>	<b>3,235,396.76</b>	<b>6,944,841.98</b>	<b>29,842,745.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524,887.15</b>	<b>-3,235,396.76</b>	<b>-4,944,841.98</b>	<b>14,227,254.84</b>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129.16	-40,498.19	128,652.11	149,8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2,876.07	102,986,554.43	-10,140,005.24	13,792,41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78,637.23	13,192,082.80	23,332,088.04	9,539,67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95,761.16	116,178,637.23	13,192,082.80	23,332,088.04

法定代表人：周代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3,719.88	12,659,498.57	18,398,037.24	25,454,3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871.48	6,934.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9.30	54,025.96	75,857.11	17,524,41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40,570.66</b>	<b>12,720,458.91</b>	<b>18,473,894.35</b>	<b>42,978,722.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102.97	17,999,631.03	18,778,285.63	6,59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693.25	4,429,169.53	1,162,702.98	1,147,8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9.14	1,811,816.94	224,248.68	14,9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4,118.51	5,116,128.56	1,117,196.94	275,988.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04,473.87</b>	<b>29,356,746.06</b>	<b>21,282,434.23</b>	<b>8,032,809.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63,903.21</b>	<b>-16,636,287.15</b>	<b>-2,808,539.88</b>	<b>34,945,913.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80,891.83	39,603,921.57	18,711,23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4,838,609.69	200,618.17	53,99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b>49,219,501.52</b>	<b>39,804,539.74</b>	<b>18,765,226.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9.00	194,438.14	322,176.25	862,2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80,000.00	36,000,000.00	63,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9.00	15,774,438.14	36,322,176.25	64,412,2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401.00	33,445,063.38	3,482,363.49	-45,646,997.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38,609.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2,038,609.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2,038,609.69	-	10,67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874,497.79	14,770,166.54	673,823.61	-31,0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3,603.28	913,436.74	239,613.13	270,697.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558,101.07</b>	<b>15,683,603.28</b>	<b>913,436.74</b>	<b>239,613.13</b>

## 二、 审计意见

<b>2025 年 1 月—6 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5）第 104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磊、刘璐
<b>2024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5）第 0498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刘璐
<b>2023 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4)第1039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施宇佳
<b>2022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4)第1039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施宇佳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星基装备	100%	100%	1,800.00	2022年1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星基智能	100%	100%	200.00	2022年1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星基数科	100%	100%	600.00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受让
4	星基机械	100%	100%	300.00	2022年1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星基钣金	100%	100%	100.00	2022年4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
6	星基软件	100%	100%	50.00	2022年4月-2025年6月	控股合并	设立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7月，公司受让星基数科58%股权，星基数科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4月，公司设立星基钣金和星基软件，星基钣金和星基软件自设立之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切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7）金融工具的减值

#####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

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昌智能 (874519.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耐科装备 (688419.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越升科技 (874516.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伊之密 (300415.SZ)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00</b>	<b>10.00</b>	<b>27.50</b>	<b>45.00</b>	<b>72.50</b>	<b>100.00</b>
星基智造 (874642.NQ)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5.00	31.67-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5.00	19.00-19.4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预计使用寿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0	0.00
软件	直线法	3-5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的折现现金流量模型确定，参见 1、金融工具。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

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为线缆智能装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与咨询、配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线缆智能装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配件等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依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和调试的商品，公司对以 FOB、CIF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办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对以 DAP、DD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 软件与咨询：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16.90	3,221,477.71	1,445,423.01	628,73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89	282,58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3,194,796.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1.33	200,839.33	-51,999.61	79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523,330.65	4,308,356.80	2,354,096.29	-2,282,676.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174.93	641,230.65	264,102.15	81,36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6,000.24	114,706.51	82,554.12
<b>合计</b>	<b>484,155.73</b>	<b>3,661,125.91</b>	<b>1,975,287.64</b>	<b>-2,446,593.53</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84,155.73</b>	<b>3,661,125.91</b>	<b>1,975,287.64</b>	<b>-2,446,593.5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3,985,389.37</b>	<b>47,307,613.42</b>	<b>27,824,827.52</b>	<b>18,568,154.98</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3,501,233.65</b>	<b>43,646,487.51</b>	<b>25,849,539.88</b>	<b>21,014,748.5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	<b>1.42</b>	<b>7.74</b>	<b>7.10</b>	<b>-13.18</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46,593.53 元、1,975,287.64 元、3,661,125.91 元和 484,155.73 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增资，该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并一次性计入当期，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3,194,796.00 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变动主要受收到政府补助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18%、7.10%、7.74% 和 1.42%，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资产总计(元)	367,558,985.78	346,058,288.82	291,608,986.68	249,082,457.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577,505.65	111,785,160.22	71,757,978.16	39,366,2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7,577,505.65	111,785,160.22	70,840,996.10	38,461,22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3.39	2.17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3.39	2.15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5	67.70	75.39	8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0	23.04	66.82	68.22
营业收入(元)	146,620,479.21	236,377,101.69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毛利率(%)	43.71	41.22	34.65	39.41
净利润(元)	33,985,389.37	47,694,398.19	27,836,828.76	18,733,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985,389.37	47,307,613.42	27,824,827.52	18,568,15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01,233.65	44,033,272.28	25,861,541.12	21,180,5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01,233.65	43,646,487.51	25,849,539.88	21,014,748.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175,964.57	53,153,094.40	31,899,705.53	21,092,68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1	49.33	50.70	8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3	45.51	47.10	9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43	0.84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4.86	27,351,998.34	68,567,645.22	29,829,74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04	0.83	2.08	0.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5.95	4.70	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7.93	6.97	5.26
存货周转率	0.66	1.16	1.03	0.70
流动比率	1.50	1.38	1.23	1.08
速动比率	0.91	0.84	0.71	0.46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电线电缆行业政策主要对电线电缆行业内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约束，优化行业竞争环境，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近年来，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在国内制造业企业中不断普及，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模日益增长。在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逐步形成，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数字化趋势明显。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平均市场占有不足 50%。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较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竞争力仍待提高的境况。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品质、高性能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 (3) 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依托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挤出与智能包装设备及配套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可满足线缆企业定制化、数字化需求，赢得了客户广泛认可，销量的提升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注重深度理解下游客户工艺要求，紧密跟踪行业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围绕智能挤出设备、智能包装设备及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保持技术优势并不断开发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线缆设备是公司业务提升的重要保障。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报告

期内分别为 76.97%、80.35%、81.13%和 78.6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标准件、定制件等等，主要包括各类测量器件、零部件、钢材等，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

###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的数量及工资薪金水平；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汇率波动、利息收入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汇率波动情况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8.23 万元、19,270.97 万元、23,637.71 万元和 14,662.0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48.83% 及 22.66%，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5%、34.74%、41.35% 和 43.72%，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客户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621,578.75	13,405,963.27	7,614,770.45	9,319,437.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24,621,578.75</b>	<b>13,405,963.27</b>	<b>7,614,770.45</b>	<b>9,319,437.26</b>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b>1,500,000.00</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119,694.2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21,119,694.28</b>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526,860.2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8,526,860.29</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614,770.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7,614,770.45</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59,437.26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	<b>5,359,437.26</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621,578.75	100.00	-	-	24,621,578.75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1	24,621,578.75	100.00	-	-	24,621,578.75
应收票据组合2	-	-	-	-	-
<b>合计</b>	<b>24,621,578.75</b>	<b>100.00</b>	-	-	<b>24,621,578.75</b>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05,963.27	100.00	-	-	13,405,963.27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1	13,405,963.27	100.00	-	-	13,405,963.27
应收票据组合2	-	-	-	-	-
<b>合计</b>	<b>13,405,963.27</b>	<b>100.00</b>	-	-	<b>13,405,963.27</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14,770.45	100.00	-	-	7,614,770.45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1	7,614,770.45	100.00	-	-	7,614,770.45
应收票据组合2	-	-	-	-	-
<b>合计</b>	<b>7,614,770.45</b>	<b>100.00</b>	-	-	<b>7,614,770.45</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19,437.26	100.00	-	-	9,319,437.26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9,319,437.26	100.00	-	-	9,319,437.26
应收票据组合 2	-	-	-	-	-
合计	<b>9,319,437.26</b>	<b>100.00</b>	-	-	<b>9,319,437.26</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1	24,621,578.75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	-
合计	<b>24,621,578.75</b>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1	13,405,963.27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	-
合计	<b>13,405,963.27</b>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1	7,614,770.45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	-
合计	<b>7,614,770.45</b>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组合 1	9,319,437.26	-	-
应收票据组合 2	-	-	-
合计	<b>9,319,437.26</b>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319,437.26 元、7,614,770.45 元、13,405,963.27 元和 24,621,578.7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2.85%、4.19% 和 7.5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7,858.57	9,597,878.66	3,493,834.92	4,323,708.00
合计	<b>6,727,858.57</b>	<b>9,597,878.66</b>	<b>3,493,834.92</b>	<b>4,323,708.00</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323,708.00 元、3,493,834.92 元、9,597,878.66 元和 6,727,858.57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31%、3.00% 和 2.07%。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

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97,998.51	20,451,148.15	16,207,405.81	22,425,661.87
1至2年	12,841,078.45	11,398,905.02	5,412,806.16	4,414,595.20
2至3年	4,408,336.16	2,639,580.00	840,656.93	1,723,671.33
3至4年	290,028.50	456,690.00	402,717.31	1,497,632.84
4至5年	-	138,000.00	835,844.81	460,980.00
5年以上	230,247.00	92,247.00	746,852.81	304,677.51
<b>合计</b>	<b>46,567,688.62</b>	<b>35,176,570.17</b>	<b>24,446,283.83</b>	<b>30,827,218.75</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67,688.62	100.00	4,421,769.87	9.50	42,145,918.7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	-	-	-	-	-
应收账款组合2	46,567,688.62	100.00	4,421,769.87	9.50	42,145,918.75
<b>合计</b>	<b>46,567,688.62</b>	<b>100.00</b>	<b>4,421,769.87</b>	<b>9.50</b>	<b>42,145,918.75</b>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76,570.17	100.00	3,385,313.92	9.62	31,791,256.2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	-	-	-	-	-
应收账款组合2	35,176,570.17	100.00	3,385,313.92	9.62	31,791,256.25
<b>合计</b>	<b>35,176,570.17</b>	<b>100.00</b>	<b>3,385,313.92</b>	<b>9.62</b>	<b>31,791,256.25</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46,283.83	100.00	3,220,735.30	13.17	21,225,548.5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	-	-	-	-
应收账款组合 2	24,446,283.83	100.00	3,220,735.30	13.17	21,225,548.53
<b>合计</b>	<b>24,446,283.83</b>	<b>100.00</b>	<b>3,220,735.30</b>	<b>13.17</b>	<b>21,225,548.53</b>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27,218.75	100.00	3,502,121.94	11.36	27,325,096.81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	-	-	-	-
应收账款组合 2	30,827,218.75	100.00	3,502,121.94	11.36	27,325,096.81
<b>合计</b>	<b>30,827,218.75</b>	<b>100.00</b>	<b>3,502,121.94</b>	<b>11.36</b>	<b>27,325,096.8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97,998.51	1,439,899.91	5.00
1 至 2 年	12,841,078.45	1,284,107.86	10.00
2 至 3 年	4,408,336.16	1,322,500.85	30.00
3 至 4 年	290,028.50	145,014.25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30,247.00	230,247.00	100.00
<b>合计</b>	<b>46,567,688.62</b>	<b>4,421,769.87</b>	<b>9.5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51,148.15	1,022,557.41	5.00
1 至 2 年	11,398,905.02	1,139,890.51	10.00
2 至 3 年	2,639,580.00	791,874.00	30.00
3 至 4 年	456,690.00	228,345.00	50.00
4 至 5 年	138,000.00	110,400.00	80.00
5 年以上	92,247.00	92,247.00	100.00
<b>合计</b>	<b>35,176,570.17</b>	<b>3,385,313.92</b>	<b>9.62</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07,405.81	810,370.28	5.00
1至2年	5,412,806.16	541,280.62	10.00
2至3年	840,656.93	252,197.08	30.00
3至4年	402,717.31	201,358.66	50.00
4至5年	835,844.81	668,675.85	80.00
5年以上	746,852.81	746,852.81	100.00
合计	24,446,283.83	3,220,735.30	13.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425,661.87	1,121,283.09	5.00
1至2年	4,414,595.20	441,459.52	10.00
2至3年	1,723,671.33	517,101.40	30.00
3至4年	1,497,632.84	748,816.42	50.00
4至5年	460,980.00	368,784.00	80.00
5年以上	304,677.51	304,677.51	100.00
合计	30,827,218.75	3,502,121.94	11.3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85,313.92	1,036,455.95	-	-	4,421,769.87
合计	<b>3,385,313.92</b>	<b>1,036,455.95</b>	-	-	<b>4,421,769.87</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0,735.30	164,578.62	-	-	3,385,313.92
合计	<b>3,220,735.30</b>	<b>164,578.62</b>	-	-	<b>3,385,313.92</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2,121.94		281,386.64	-	3,220,735.30
合计	<b>3,502,121.94</b>		<b>281,386.64</b>	-	<b>3,220,735.30</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78,617.93	723,504.01	-	-	3,502,121.94
合计	<b>2,778,617.93</b>	<b>723,504.01</b>	-	-	<b>3,502,121.94</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826,493.49	16.81	868,351.37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931,793.28	8.44	302,064.66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3,094,000.00	6.64	291,550.0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2,084.75	5.61	307,185.14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2,234,548.67	4.80	111,727.43
<b>合计</b>	<b>19,698,920.19</b>	<b>42.30</b>	<b>1,880,878.6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59,630.97	11.54	675,969.32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3,799,000.00	10.80	189,950.0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2,084.75	7.43	307,208.48
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2,503,904.00	7.12	125,195.20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49,888.66	6.68	144,694.44
<b>合计</b>	<b>15,324,508.38</b>	<b>43.56</b>	<b>1,443,017.4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5,848,287.97	23.92	306,487.3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4,258.83	16.38	1,711,497.62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2,000.00	8.07	223,900.0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1,422.30	7.37	101,571.12
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1,690,300.00	6.91	117,660.00
<b>合计</b>	<b>15,316,269.10</b>	<b>62.65</b>	<b>2,461,116.1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7,189,545.97		23.32	359,477.3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653,006.33		21.58	1,736,263.90
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3,941,700.00		12.79	216,085.00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7,000.00		4.56	106,500.00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342.00		4.41	96,767.10
<b>合计</b>	<b>20,549,594.30</b>		<b>66.66</b>	<b>2,515,093.3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20,549,594.30 元、15,316,269.10 元、15,324,508.38 元和 19,698,920.19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6%、62.65%、43.56% 和 42.30%。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有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797,998.51	61.84%	20,451,148.15	58.14%	16,207,405.81	66.30%	22,425,661.87	72.7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769,690.11	38.16%	14,725,422.02	41.86%	8,238,878.02	33.70%	8,401,556.88	27.2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46,567,688.62</b>	<b>100.00%</b>	<b>35,176,570.17</b>	<b>100.00%</b>	<b>24,446,283.83</b>	<b>100.00%</b>	<b>30,827,218.75</b>	<b>100.00%</b>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	46,567,688.62	-	35,176,570.17	-	24,446,283.83	-	30,827,218.75	-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回 款情 况	12,582,029.50	27.02%	17,112,919.09	48.65%	21,392,075.64	87.51%	29,623,955.94	96.1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827,218.75 元、24,446,283.83 元、35,176,570.17 元和 46,567,688.6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25,096.81 元、21,225,548.53 元、31,791,256.25 元和 42,145,918.7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6%、7.95%、9.94% 和 12.94%，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公司期末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各期末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95.49%、93.38% 和 92.33%，占比较为稳定；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14.54%、22.95%、32.27% 和 27.42%，呈现出一定的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线缆生产厂商，这类客户信用程度高、违约风险较低，但因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存在一定规模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等因素综合衡量制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昌智能 (874519.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耐科装备 (688419.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越升科技 (874516.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伊之密 (300415.SZ)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b>5.00</b>	<b>10.00</b>	<b>27.50</b>	<b>45.00</b>	<b>72.50</b>	<b>100.00</b>
星基智造 (874642.NQ)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政

策具备谨慎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17,530.78	2,392,649.05	17,224,881.73
在产品	29,155,931.43	-	29,155,931.43
库存商品	2,204,492.62	1,197,431.18	1,007,061.44
周转材料	1,070,876.22	42,235.45	1,028,640.77
发出商品	73,545,768.10	-	73,545,768.10
<b>合计</b>	<b>125,594,599.15</b>	<b>3,632,315.68</b>	<b>121,962,283.47</b>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79,350.25	2,163,290.39	14,316,059.86
在产品	17,166,439.78	-	17,166,439.78
库存商品	9,620,822.81	1,467,665.11	8,153,157.70
周转材料	1,086,731.73	34,571.85	1,052,159.88
发出商品	81,458,328.41	-	81,458,328.41
<b>合计</b>	<b>125,811,672.98</b>	<b>3,665,527.35</b>	<b>122,146,145.63</b>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80,137.79	2,764,945.63	15,915,192.16
在产品	5,885,762.80	-	5,885,762.80
库存商品	15,422,772.49	1,857,009.16	13,565,763.33
周转材料	560,205.77	47,429.87	512,775.90
发出商品	72,651,194.96	-	72,651,194.96
<b>合计</b>	<b>113,200,073.81</b>	<b>4,669,384.66</b>	<b>108,530,689.15</b>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76,363.41	2,745,009.73	19,531,353.68

在产品	6,839,298.47	-	6,839,298.47
库存商品	5,241,638.42	1,697,732.02	3,543,906.40
周转材料	1,518,851.36	173,130.25	1,345,721.11
发出商品	95,403,789.20	-	95,403,789.20
合计	<b>131,279,940.86</b>	<b>4,615,872.00</b>	<b>126,664,068.86</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3,290.39	299,735.39	-	70,376.73	-	2,392,649.0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467,665.11	-	-	270,233.93	-	1,197,431.18
周转材料	34,571.85	16,721.13	-	9,057.53	-	42,235.45
合计	<b>3,665,527.35</b>	<b>316,456.52</b>	-	<b>349,668.19</b>	-	<b>3,632,315.68</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4,945.63	262,970.76	-	864,626.00	-	2,163,290.3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57,009.16	-	-	389,344.05	-	1,467,665.11
周转材料	47,429.87	2,151.87	-	15,009.89	-	34,571.85
合计	<b>4,669,384.66</b>	<b>265,122.63</b>	-	<b>1,268,979.94</b>	-	<b>3,665,527.35</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5,009.73	802,442.94	-	782,507.04	-	2,764,945.6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697,732.02	501,160.57	-	341,883.43	-	1,857,009.16
周转材料	173,130.25	-	-	125,700.38	-	47,429.87
合计	<b>4,615,872.00</b>	<b>1,303,603.51</b>	-	<b>1,250,090.85</b>	-	<b>4,669,384.66</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89,106.64	945,559.86		389,656.77		2,745,009.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60,371.29	13,822.72		176,461.99		1,697,732.02
周转材料	197,131.72	29,583.85		53,585.32		173,130.25
合计	<b>4,246,609.65</b>	<b>988,966.43</b>		<b>619,704.08</b>		<b>4,615,872.00</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615,872.00 元、4,669,384.66 元、3,665,527.35 元和

3,632,315.68 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64,068.86 元、108,530,689.15 元、122,146,145.63 元和 121,962,283.4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7%、40.64%、38.19% 和 37.45%，存货系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设备，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及生产经营模式，期末在执行订单规模大小、执行周期等影响期末存货余额。

**1) 原材料、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6,370,652.15 元、21,800,954.96 元、31,482,499.64 元和 46,380,813.16 元，存货的比例为 20.82%、20.09%、25.77% 和 38.03%。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完工的产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高、在执行项目数量多，相应的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高。

**2)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公司发往客户现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线缆设备发货后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时间受到客户现场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5,403,789.20 元、72,651,194.96 元、81,458,328.41 元和 73,545,768.10 元，存货的比例为 75.32%、66.94%、66.69% 和 60.30%。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放缓所致。随着外部环境因素的消除，公司积极安排境内外安装调试，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6,713.12
其中：	
理财产品	3,296,713.1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b>3,296,713.1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4,430,680.44 元、98,156,950.50 元、16,003,636.11 元和 3,296,713.12 元，占所属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87%、36.75%、5.00% 和 1.01%。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有效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具有合理性。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600,837.62	13,575,749.88	14,419,600.13	15,800,980.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2,600,837.62	13,575,749.88	14,419,600.13	15,800,980.55
----	---------------	---------------	---------------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75,490.19	8,363,491.66	3,033,449.09	938,396.16	1,799,990.67	28,810,81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1.45	102,582.37	107,263.82
(1) 购置				4,681.45	102,582.37	107,263.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697.39	244,697.39
(1) 处置或报废					244,697.39	244,697.39
4. 期末余额	14,675,490.19	8,363,491.66	3,033,449.09	943,077.61	1,657,875.65	28,673,384.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04,400.59	3,496,174.85	2,215,597.67	723,691.39	1,195,203.39	15,235,067.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880.70	374,660.42	160,995.89	32,587.52	150,710.69	1,074,835.22
(1) 计提	355,880.70	374,660.42	160,995.89	32,587.52	150,710.69	1,074,83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356.53	237,356.53
(1) 处置或报废					237,356.53	237,356.53
4. 期末余额	7,960,281.29	3,870,835.27	2,376,593.56	756,278.91	1,108,557.55	16,072,546.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15,208.90	4,492,656.39	656,855.53	186,798.70	549,318.10	12,600,83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071,089.60	4,867,316.81	817,851.42	214,704.77	604,787.28	13,575,749.88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75,490.19	7,905,350.08	2,755,176.52	872,201.43	1,328,897.50	27,537,11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8,141.58	278,272.57	66,194.73	475,499.36	1,278,108.24
(1) 购置		458,141.58	278,272.57	66,194.73	475,499.36	1,278,108.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6.19	4,406.19
(1) 处置或报废					4,406.19	4,406.19
4. 期末余额	14,675,490.19	8,363,491.66	3,033,449.09	938,396.16	1,799,990.67	28,810,817.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92,639.19	2,704,191.14	1,911,882.07	662,121.19	946,682.00	13,117,51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61.40	791,983.71	303,715.60	61,570.20	252,707.27	2,121,738.18
(1) 计提	711,761.40	791,983.71	303,715.60	61,570.20	252,707.27	2,121,738.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5.88	4,185.88
(1) 处置或报废					4,185.88	4,185.88

4. 期末余额	7,604,400.59	3,496,174.85	2,215,597.67	723,691.39	1,195,203.39	15,235,067.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71,089.60	4,867,316.81	817,851.42	214,704.77	604,787.28	13,575,749.88
2. 期初账面价值	7,782,851.00	5,201,158.94	843,294.45	210,080.24	382,215.50	14,419,600.13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75,490.19	7,676,995.29	2,732,879.97	850,272.23	993,462.07	26,929,09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354.79	100,000.00	21,929.20	335,435.43	685,719.42
(1) 购置		228,354.79	100,000.00	21,929.20	335,435.43	685,719.4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77,703.45			77,703.45
(1) 处置或报废			77,703.45			77,703.45
4. 期末余额	14,675,490.19	7,905,350.08	2,755,176.52	872,201.43	1,328,897.50	27,537,115.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0,877.79	1,884,007.93	1,652,755.98	609,215.47	801,262.03	11,128,11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61.40	820,183.21	334,498.44	52,905.72	145,419.97	2,064,768.74
(1) 计提	711,761.40	820,183.21	334,498.44	52,905.72	145,419.97	2,064,768.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5,372.35			75,372.35
(1) 处置或报废			75,372.35			75,372.35
4. 期末余额	6,892,639.19	2,704,191.14	1,911,882.07	662,121.19	946,682.00	13,117,51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82,851.00	5,201,158.94	843,294.45	210,080.24	382,215.50	14,419,60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8,494,612.40	5,792,987.36	1,080,123.99	241,056.76	192,200.04	15,800,980.55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75,490.19	4,121,965.16	1,840,944.49	625,230.63	907,097.49	22,170,72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65,044.27	998,903.86	225,041.60	86,364.58	4,875,354.31
(1) 购置		3,565,044.27	998,903.86	225,041.60	86,364.58	4,875,354.3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14.14	106,968.38			116,982.52
(1) 处置或报废		10,014.14	106,968.38			116,982.52
4. 期末余额	14,675,490.19	7,676,995.29	2,732,879.97	850,272.23	993,462.07	26,929,099.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69,116.39	1,387,460.82	1,694,772.66	560,189.77	697,980.76	9,809,52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61.40	504,572.81	61,742.65	49,025.70	103,281.27	1,430,383.83
(1) 计提	711,761.40	504,572.81	61,742.65	49,025.70	103,281.27	1,430,38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8,025.70	103,759.33			111,785.03
(1) 处置或报废		8,025.70	103,759.33			111,785.03
4. 期末余额	6,180,877.79	1,884,007.93	1,652,755.98	609,215.47	801,262.03	11,128,119.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94,612.40	5,792,987.36	1,080,123.99	241,056.76	192,200.04	15,800,980.55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6,373.80	2,734,504.34	146,171.83	65,040.86	209,116.73	12,361,207.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西侧顶棚	295,407.86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三号厂房顶棚(含北侧、东侧)	56,149.93	
一、二号厂房间顶棚	31,604.47	
车棚	7,117.45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固定资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00,980.55 元、14,419,600.13 元、13,575,749.88 元和 12,600,837.62 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8%、58.77%、51.75% 和 30.1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海昌智能 (874519.NQ)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4 年	5.00	2.7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耐科装备 (688419.SH)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年	3.00-5.00	2.71-6.4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5 年	3.00-5.00	6.33-16.1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年	3.00-5.00	11.88-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00-5.00	9.70-19.40
伊之密 (300415.SZ)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越升科技 (874516.NQ)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00	9.50-19.00
星基智造 (874642.NQ)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00-5.00	9.50-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年	3.00-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3.00-5.00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3.00-5.00	31.67-32.3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折旧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783,531.01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b>690,531.01</b>	<b>690,531.01</b>	<b>783,531.01</b>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开发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合计	690,531.01	-	690,531.01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开发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合计	690,531.01	-	690,531.0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开发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汇报厅装修工程	93,000.00		93,000.00
合计	783,531.01	-	783,531.01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元、783,531.01 元、690,531.01 元和 690,531.01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0%、3.19%、2.63% 和 1.6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 ERP 软件开发工程和汇报厅装修工程，汇报厅装修工程 2024 年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九、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348,438.98	5,204,260.4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9,068.92	-	-	17,129,068.92
(1) 购置	17,129,068.92	-	-	17,129,068.9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0,954,608.92	1,030,281.50	348,438.98	22,333,329.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1,285.64	1,030,281.50	204,946.99	2,376,5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66,803.85	-	24,746.76	91,550.61
(1) 计提	66,803.85	-	24,746.76	91,550.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08,089.49	1,030,281.50	229,693.75	2,468,06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19,746,519.43</b>		<b>118,745.23</b>	<b>19,865,264.66</b>
2.期初账面价值	<b>2,684,254.36</b>		<b>143,491.99</b>	<b>2,827,746.35</b>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348,438.98	5,204,260.48
<b>2.本期增加金额</b>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b>3.本期减少金额</b>	-	-	-	-
(1) 处置	-	-	-	-
<b>4.期末余额</b>	<b>3,825,540.00</b>	<b>1,030,281.50</b>	<b>348,438.98</b>	<b>5,204,260.48</b>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1,064,774.84	1,030,281.50	155,453.45	2,250,5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76,510.80		49,493.54	126,004.34
(1) 计提	76,510.80		49,493.54	126,004.34
<b>3.本期减少金额</b>	-	-	-	-
(1) 处置	-	-	-	-
<b>4.期末余额</b>	<b>1,141,285.64</b>	<b>1,030,281.50</b>	<b>204,946.99</b>	<b>2,376,514.13</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b>3.本期减少金额</b>	-		-	-
(1) 处置	-		-	-
<b>4.期末余额</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2,684,254.36</b>		<b>143,491.99</b>	<b>2,827,746.35</b>
2.期初账面价值	<b>2,760,765.16</b>		<b>192,985.53</b>	<b>2,953,750.69</b>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182,810.16	5,038,631.66
<b>2.本期增加金额</b>	-	-	165,628.82	165,628.82
(1) 购置	-	-	165,628.82	165,628.8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b>3.本期减少金额</b>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348,438.98	5,204,260.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8,264.04	1,030,281.50	117,609.95	2,136,1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76,510.80	-	37,843.50	114,354.30
(1) 计提	76,510.80	-	37,843.50	114,354.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64,774.84	1,030,281.50	155,453.45	2,250,509.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2,760,765.16</b>	-	<b>192,985.53</b>	<b>2,953,750.69</b>
2.期初账面价值	<b>2,837,275.96</b>	-	<b>65,200.21</b>	<b>2,902,476.17</b>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116,504.86	4,972,32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6,305.30	66,305.30
(1) 购置	-	-	66,305.30	66,305.3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825,540.00	1,030,281.50	182,810.16	5,038,631.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1,753.70	1,030,281.50	112,620.92	2,054,65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10.34	-	4,989.03	81,499.37
(1) 计提	76,510.34	-	4,989.03	81,49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988,264.04	1,030,281.50	117,609.95	2,136,155.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b>2,837,275.96</b>	-	<b>65,200.21</b>	<b>2,902,476.17</b>
2. 期初账面价值	<b>2,913,786.30</b>	-	<b>3,883.94</b>	<b>2,917,670.24</b>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2,476.17 元、2,953,750.69 元、2,827,746.35 元和 19,865,264.66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0%、12.04%、10.78% 和 47.45%，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72,553.13
合计	2,272,553.1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对星基数科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中铭国际对星基数科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5]第 19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公司并购星基数科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91.45 万元，测试日 100% 商誉账面价值 324.65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916.10 万元，可收回价值评估结论为 1,030.48 万元，可收回价值高于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3,480,000.00元的对价购买了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8%的股权，2022年6月30日之前持有的星基数科12%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517,251.36元，合并成本合计金额为3,997,251.36元。

2022年6月30日，星基数科购买日100%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463,854.61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739,156.38元，取得的70%净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724,698.23元，与支付对价3,997,251.36元的形成了2,272,553.13元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主要债权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605,572.23元、1,000,800.00元、0.00元和0.00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70%、0.46%、0.00%及0.00%，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分别为5,004,930.56元、1,000,800.00元、0.00元和0.00元，保证借款分别为600,641.67元、0.00元、0.00元和0.00元。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52,943,208.22
合计	<b>152,943,208.22</b>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4,745,246.28 元、161,413,211.46 元、172,110,029.54 元和 152,943,208.2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61%、74.55%、74.50% 和 70.51%，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线缆智能设备收入确认的政策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预收约 20%~30% 的款项，在产品生产完成交货收取 30%~60% 左右款项，前述款项在完成验收前计入“合同负债”会计科目，即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前，公司收到客户的款项在合同负债核算，因此公司存在着较大金额的合同负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147,182.51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	21,119,694.28
合计	<b>28,266,876.79</b>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7,147,182.51	6,041,839.65	10,280,892.82	8,141,995.33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	21,119,694.28	8,526,860.29	7,614,770.45	5,359,437.26
合计	<b>28,266,876.79</b>	<b>14,568,699.94</b>	<b>17,895,663.27</b>	<b>13,501,432.5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01,432.59 元、17,895,663.27 元、14,568,699.94

元和 28,266,876.7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8.27%、6.31% 和 13.03%，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在转让相关承兑汇票时产生了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余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21,689.58	98.60	23,103.13	98.62	21,650.23	98.48	20,741.49	98.90
非流动负债	308.57	1.40	324.19	1.38	334.87	1.52	230.14	1.10
合计	<b>21,998.15</b>	<b>100.00</b>	<b>23,427.31</b>	<b>100.00</b>	<b>21,985.10</b>	<b>100.00</b>	<b>20,971.63</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0%、98.48%、98.62% 和 98.60%，总体保持稳定。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38	1.23	1.08
速动比率（倍）	0.91	0.84	0.71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85	67.70	75.39	84.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9,175,964.57	53,153,094.40	31,899,705.53	21,092,68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59.67	1,269.40	1,686.90	105.1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092,681.18 元、31,899,705.53 元、53,153,094.40 元和 39,175,964.57 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18 倍、1,686.90 倍、1,269.40 倍和 4,059.67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海昌智能 (874519.NQ)	1.68	1.93	1.93	1.49
	耐科装备 (688419.SH)	5.22	5.55	6.40	6.11
	越升科技 (874516.NQ)	1.37	1.37	1.33	1.36
	伊之密 (300415.SZ)	1.56	1.49	1.60	1.62

	平均值	<b>2.46</b>	<b>2.59</b>	<b>2.82</b>	<b>2.64</b>
	平均值(剔除耐科装备)	<b>1.54</b>	<b>1.60</b>	<b>1.62</b>	<b>1.49</b>
	星基智造(874642.NQ)	<b>1.50</b>	<b>1.38</b>	<b>1.23</b>	<b>1.08</b>
速动比率	海昌智能(874519.NQ)	1.12	1.38	1.30	1.01
	耐科装备(688419.SH)	4.49	4.80	5.55	5.40
	越升科技(874516.NQ)	0.68	0.74	0.66	0.81
	伊之密(300415.SZ)	0.96	0.90	0.97	0.95
	平均值	<b>1.81</b>	<b>1.96</b>	<b>2.12</b>	<b>2.04</b>
	平均值(剔除耐科装备)	<b>0.92</b>	<b>1.01</b>	<b>0.98</b>	<b>0.92</b>
	星基智造(874642.NQ)	<b>0.91</b>	<b>0.84</b>	<b>0.71</b>	<b>0.46</b>
	海昌智能(874519.NQ)	54.24	48.50	50.31	63.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耐科装备(688419.SH)	17.82	17.30	15.19	16.45
	越升科技(874516.NQ)	67.32	63.97	68.00	71.18
	伊之密(300415.SZ)	61.44	57.58	57.95	55.46
	平均值	<b>50.21</b>	<b>46.84</b>	<b>47.86</b>	<b>51.58</b>
	平均值(剔除耐科装备)	<b>61.00</b>	<b>56.68</b>	<b>58.75</b>	<b>63.29</b>
	星基智造(874642.NQ)	<b>59.85</b>	<b>67.70</b>	<b>75.39</b>	<b>84.20</b>
	耐科装备的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同时其负债规模较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剔除耐科装备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和资产负债率居于同行业公司范围内。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 30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单位：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 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	-	-	-	-	-	33,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66,564.25	-	-	9,366,564.25
其他资本公积	3,242,450.95	1,271,262.60	-	4,513,713.55
合计	12,609,015.20	1,271,262.60	-	13,880,277.80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9,366,564.25	-	9,366,564.25
其他资本公积	9,933,493.94	2,542,525.15	9,233,568.14	3,242,450.95
合计	9,933,493.94	11,909,089.40	9,233,568.14	12,609,015.2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6,621,928.43	3,311,565.51	-	9,933,493.94
合计	6,621,928.43	3,311,565.51	-	9,933,493.9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119,025.83	5,502,902.60	-	6,621,928.43
合计	1,119,025.83	5,502,902.60	-	6,621,928.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增加主要为公司完成股份改制时将产生的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溢价所致。

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所致，2024年度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股份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以及股份改制时产生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权益科目转入股本溢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为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减少为股份改制时转入股本溢价所致。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4,338,419.68	549,309.37	13,615.91	4,874,113.14
合计	<b>4,338,419.68</b>	<b>549,309.37</b>	<b>13,615.91</b>	<b>4,874,113.14</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768,160.96	1,617,102.30	46,843.58	4,338,419.68
合计	2,768,160.96	1,617,102.30	46,843.58	4,338,419.6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24,778.97	1,443,621.76	200,239.77	2,768,160.96
合计	<b>1,524,778.97</b>	<b>1,443,621.76</b>	<b>200,239.77</b>	<b>2,768,160.96</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31,227.15	982,478.38	188,926.56	1,524,778.97
合计	<b>731,227.15</b>	<b>982,478.38</b>	<b>188,926.56</b>	<b>1,524,778.9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监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37,725.34	25,139,341.20	-2,685,486.32	-21,253,641.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37,725.34	25,139,341.20	-2,685,486.32	-21,253,641.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85,389.37	47,307,613.42	27,824,827.52	18,568,15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	909,229.2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823,114.71	61,837,725.34	25,139,341.20	-2,685,48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8,461,221.08 元、70,840,996.10 元、111,785,160.22 元和 147,577,505.65 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11,778,484.61	116,160,291.87	12,167,018.40	23,292,524.68
其他货币资金	17,276.55	18,345.36	1,025,064.40	39,563.36
合计	<b>111,795,761.16</b>	<b>116,178,637.23</b>	<b>13,192,082.80</b>	<b>23,332,088.04</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10,199.44	10,176.41
保函保证金	-	-	-	-
合计	-	-	<b>1,010,199.44</b>	<b>10,176.4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32,088.04 元、13,192,082.80 元、116,178,637.23 元和 111,795,761.1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8%、4.94%、36.33% 和 34.33%，主要由银行存款构

成，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28,879.60	99.91	3,731,388.34	100.00	3,388,316.99	100.00	1,817,585.27	99.87
1至2年	4,867.95	0.09	-	-	-	-	2,400.00	0.13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333,747.55	100.00	3,731,388.34	100.00	3,388,316.99	100.00	1,819,985.2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①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LLC KHUJAND-2018	502,458.00	9.42
微缔塑料挤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47,200.52	8.38
罗尔西传动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379,627.96	7.12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317,600.00	5.95
埃仕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79,976.46	5.25
合计	1,926,862.94	36.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罗尔西传动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875,659.90	23.47
Reinplas Maju Bersama	590,583.00	15.83
LLC KHUJAND-2018	502,458.00	13.47
无锡市华翊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319.29	6.49
微缔塑料挤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29,531.80	6.15
合计	2,440,551.99	65.4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20,342.07	12.41
格润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03,000.00	8.94
宜兴波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8.85
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400.00	6.45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800.00	5.99

<b>合计</b>	<b>1,444,542.07</b>	<b>42.64</b>
单位: 元		
<b>单位名称</b>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b>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21,230.09	17.65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80,800.00	15.43
DonchenkoEVgeniyVladimirovich	251,910.00	13.84
Marketing Advisors Company	149,211.87	8.20
CABLOGIC TECHNOLOGIES INC	128,586.01	7.07
<b>合计</b>	<b>1,131,737.97</b>	<b>62.19</b>

## ②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19,985.27 元、3,388,316.99 元、3,731,388.34 元和 5,333,747.55 元，金额总体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1.27%、1.17% 和 1.64%。公司预付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执行订单情况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424,614.07	321,230.70	6,103,383.37
<b>合计</b>	<b>6,424,614.07</b>	<b>321,230.70</b>	<b>6,103,383.3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629,112.50	231,455.63	4,397,656.87
<b>合计</b>	<b>4,629,112.50</b>	<b>231,455.63</b>	<b>4,397,656.8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170,471.65	308,523.58	5,861,948.07
<b>合计</b>	<b>6,170,471.65</b>	<b>308,523.58</b>	<b>5,861,948.0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29,700.00	91,485.00	1,738,215.00
<b>合计</b>	<b>1,829,700.00</b>	<b>91,485.00</b>	<b>1,738,215.00</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31,455.63	184,370.70	94,595.63	-	-	321,230.70
<b>合计</b>	<b>231,455.63</b>	<b>184,370.70</b>	<b>94,595.63</b>	<b>-</b>	<b>-</b>	<b>321,230.7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08,523.58	231,455.63	308,523.58	-	-	231,455.63
<b>合计</b>	<b>308,523.58</b>	<b>231,455.63</b>	<b>308,523.58</b>	<b>-</b>	<b>-</b>	<b>231,455.6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91,485.00	308,523.58	91,485.00	-	-	308,523.58
<b>合计</b>	<b>91,485.00</b>	<b>308,523.58</b>	<b>91,485.00</b>	<b>-</b>	<b>-</b>	<b>308,523.5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	91,485.00	-	-	-	91,485.00
<b>合计</b>	<b>-</b>	<b>91,485.00</b>	<b>-</b>	<b>-</b>	<b>-</b>	<b>91,485.00</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应收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38,215.00元、5,861,948.07元、4,397,656.87元和6,103,383.37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7%、2.19%、1.38%和1.87%。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606,783.92	1,639,373.27	4,995,390.41	4,648,475.91
<b>合计</b>	<b>2,606,783.92</b>	<b>1,639,373.27</b>	<b>4,995,390.41</b>	<b>4,648,475.91</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0,525.71	100.00	173,741.79	6.25
				2,606,783.9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674,910.00	60.24	118,461.00	7.07	1,556,449.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1,105,615.71	39.76	55,280.79	5.00	1,050,334.92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	-	-	-	-
合计	<b>2,780,525.71</b>	<b>100.00</b>	<b>173,741.79</b>	<b>6.25</b>	<b>2,606,783.92</b>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9,035.55	100.00	119,662.28	6.80	1,639,373.27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1,454,310.00	82.68	104,426.00	7.18	1,349,884.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304,725.55	17.32	15,236.28	5.00	289,489.27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	-	-	-	-
合计	<b>1,759,035.55</b>	<b>100.00</b>	<b>119,662.28</b>	<b>6.80</b>	<b>1,639,373.27</b>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4,587.56	100.00	49,197.15	0.98	4,995,390.41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487,010.00	10.39	40,140.50	8.24	446,869.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9,406.00	0.20	470.30	5.00	8,935.7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171,726.93	3.66	8,586.35	5.00	163,140.58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4,376,444.63	93.36	0.00	0.00	4,376,444.63
合计	<b>5,044,587.56</b>	<b>100.00</b>	<b>49,197.15</b>	<b>0.98</b>	<b>4,995,390.41</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7,488.04	100.00	39,012.13	0.83	4,648,475.91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389,830.00	8.32	24,016.50	6.16	365,813.5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01,437.00	2.16	11,199.35	11.04	90,237.65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75,925.51	1.62	3,796.28	5.00	72,129.23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4,120,295.53	87.90	-	-	4,120,295.53
合计	<b>4,687,488.04</b>	<b>100.00</b>	<b>39,012.13</b>	<b>0.83</b>	<b>4,648,475.9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74,910.00	118,461.00	7.0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	-
其他往来款	1,105,615.71	55,280.79	5.00
关联方往来款	-	-	-
合计	<b>2,780,525.71</b>	<b>173,741.79</b>	<b>6.25</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54,310.00	104,426.00	7.1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	-
其他往来款	304,725.55	15,236.28	5.00
关联方往来款	-	-	-
合计	<b>1,759,035.55</b>	<b>119,662.28</b>	<b>6.80</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87,010.00	40,140.50	8.2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406.00	470.30	5.00
其他往来款	171,726.93	8,586.35	5.00
关联方往来款	4,376,444.63	-	-
合计	<b>5,044,587.56</b>	<b>49,197.15</b>	<b>0.98</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9,830.00	24,016.50	6.1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1,437.00	11,199.35	11.04
其他往来款	75,925.51	3,796.28	5.00
关联方往来款	4,120,295.53	-	-
合计	<b>4,687,488.04</b>	<b>39,012.13</b>	<b>0.83</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662.28	-	-	119,662.2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079.51	-	-	54,079.5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b>173,741.79</b>	-	-	<b>173,741.79</b>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74,910.00	1,454,310.00	487,010.00	389,830.00
备用金	-	-	9,406.00	101,437.00
往来款	1,105,615.71	304,725.55	171,726.93	75,925.51
关联方往来款			4,376,444.63	4,120,295.53
合计	<b>2,780,525.71</b>	<b>1,759,035.55</b>	<b>5,044,587.56</b>	<b>4,687,488.04</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日
1年以内	2,456,615.71	1,559,625.55	750,492.03	1,517,193.58
1至2年	261,210.00	126,210.00	1,188,311.07	3,145,784.46
2至3年	32,800.00	62,700.00	3,095,784.46	14,510.00
3年以上	29,900.00	10,5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2,780,525.71</b>	<b>1,759,035.55</b>	<b>5,044,587.56</b>	<b>4,687,488.04</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489,395.71	1年以内	17.60	24,469.79
深圳市瑞海发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360,500.00	1年以内	12.97	18,025.00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00.00	1年以内、1-2年	11.87	24,0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	1年以内	11.51	16,000.00
中天耐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79	15,000.00
合计	-	<b>1,799,895.71</b>	-	<b>64.74</b>	<b>97,494.7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900.00	1年以内	17.79	15,645.00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304,725.55	1年以内	17.32	15,236.28
中天耐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7.05	15,000.00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1-2年	8.53	10,000.00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8.53	7,500.00
合计	-	<b>1,217,625.55</b>	-	<b>69.22</b>	<b>63,381.2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代烈、何松桂	关联方往来款	4,102,840.80	1年以内、1-2年、2-3年	81.33	-
欧密	关联方往来款	273,603.83	1年以内、1-2年	5.42	-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96	1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400.00	1-2 年	1.65	8,340.00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1,210.00	1 年以内	1.21	3,060.50
合计	-	4,721,054.63	-	93.57	21,400.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周代烈、何松桂	关联方往来款	3,951,062.88	1 年以内、 1-2 年	84.29	-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4,600.00	1 年以内	4.15	9,730.00
欧密	关联方往来款	169,232.65	1 年以内	3.61	-
唐亮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2,427.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33	7,871.35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7	2,500.00
合计	-	4,427,322.53	-	94.45	20,101.35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48,475.91 元、4,995,390.41 元、1,639,373.27 元和 2,606,783.92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7%、1.87%、0.51% 和 0.8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和资金占用款项。

2022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高，系应收周代烈、何松桂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3,951,062.88 元，应收欧密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169,232.65 元。

2023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高，系应收周代烈、何松桂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4,102,840.80 元，应收欧密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273,603.83 元，前述应收周代烈、何松桂资金占用款项以及欧密款项已于 2024 年度收回。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71,657.00 元、2,500,00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

应付票据系公司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2,487,764.91
1-2年	114,950.60
2-3年	2,611.56
3年以上	62,490.00
合计	22,667,817.07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4,215,865.29	18.60	材料款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714,186.68	7.56	材料款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8,160.80	5.15	材料款
舟山市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775,972.68	3.42	材料款
东台市富德机械有限公司	453,199.73	2.00	材料款
合计	8,327,385.18	36.74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84,171.39 元、18,045,636.85 元、17,553,607.16 元和 22,667,817.0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48%、8.34%、7.60% 和 10.45%，主要系应付的货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 30日
1、短期薪酬	11,667,236.75	23,787,436.48	26,215,007.88	9,239,665.3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4,634.78	1,314,862.51	39,772.27
3、辞退福利	-	142,198.00	142,198.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67,236.75	25,284,269.26	27,672,068.39	9,279,437.6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8,695,998.74	45,592,816.39	42,621,578.38	11,667,236.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52.87	2,589,309.38	2,618,462.25	-
3、辞退福利	-	51,000.00	51,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725,151.61</b>	<b>48,233,125.77</b>	<b>45,291,040.63</b>	<b>11,667,236.75</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054,953.39	33,257,021.34	33,615,975.99	8,695,998.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20.92	1,862,821.20	1,846,889.25	29,152.87
3、辞退福利	-	210,196.00	210,196.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068,174.31</b>	<b>35,330,038.54</b>	<b>35,673,061.24</b>	<b>8,725,151.61</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366,175.25	30,230,637.18	28,541,859.04	9,054,953.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10.10	1,607,839.57	1,612,828.75	13,220.92
3、辞退福利	-	74,000.00	74,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384,385.35</b>	<b>31,912,476.75</b>	<b>30,228,687.79</b>	<b>9,068,174.31</b>

###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10,839.42	21,513,274.97	23,881,205.15	9,042,909.24
2、职工福利费	-	1,078,583.59	918,583.59	16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797,604.88	775,098.78	22,50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8,694.78	638,206.03	20,488.75
工伤保险费	-	70,977.14	70,165.02	812.12
生育保险费	-	67,932.96	66,727.73	1,205.23
4、住房公积金	-	249,273.55	249,273.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397.33	148,699.49	390,846.81	14,250.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1,667,236.75</b>	<b>23,787,436.48</b>	<b>26,215,007.88</b>	<b>9,239,665.35</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9,007.97	40,967,237.18	37,895,405.73	11,410,839.42
2、职工福利费	77,722.00	2,017,529.38	2,095,251.38	-
3、社会保险费	17,951.13	1,499,223.37	1,517,174.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18.16	1,246,991.77	1,262,009.93	-
工伤保险费	282.71	119,838.02	120,120.73	-
生育保险费	2,650.26	132,393.58	135,043.84	-

4、住房公积金	14,112.00	474,235.00	488,3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205.64	634,591.46	625,399.77	256,397.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8,695,998.74</b>	<b>45,592,816.39</b>	<b>42,621,578.38</b>	<b>11,667,236.75</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8,070.73	29,780,481.67	30,079,544.43	8,339,007.97
2、职工福利费	143,891.99	1,678,967.97	1,745,137.96	77,722.00
3、社会保险费	32,656.68	1,031,033.12	1,045,738.67	17,951.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43.20	845,979.45	858,204.49	15,018.16
工伤保险费	205.20	90,377.61	90,300.10	282.71
生育保险费	5,208.28	94,676.06	97,234.08	2,650.26
4、住房公积金	10,682.00	311,392.93	307,962.93	14,1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651.99	455,145.65	437,592.00	247,205.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054,953.39</b>	<b>33,257,021.34</b>	<b>33,615,975.99</b>	<b>8,695,998.74</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3,364.87	27,324,238.50	25,879,532.64	8,638,070.73
2、职工福利费	-	1,400,142.96	1,256,250.97	143,891.99
3、社会保险费	9,291.50	982,931.34	959,566.16	32,65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8.20	804,019.26	784,424.26	27,243.20
工伤保险费	186.50	79,150.80	79,132.10	205.20
生育保险费	1,456.80	99,761.28	96,009.80	5,208.28
4、住房公积金	7,345.00	266,849.00	263,512.00	10,6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173.88	256,475.38	182,997.27	229,651.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366,175.25</b>	<b>30,230,637.18</b>	<b>28,541,859.04</b>	<b>9,054,953.39</b>

##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3,610.19	1,275,043.15	38,567.04
2、失业保险费	-	41,024.59	39,819.36	1,205.2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354,634.78</b>	<b>1,314,862.51</b>	<b>39,772.27</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269.44	2,512,044.52	2,540,313.96	-
2、失业保险费	883.43	77,264.86	78,148.2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152.87	2,589,309.38	2,618,462.25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820.18	1,806,456.89	1,791,007.63	28,269.44
2、失业保险费	400.74	56,364.31	55,881.62	883.4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220.92	1,862,821.20	1,846,889.25	29,152.8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481.50	1,558,994.56	1,563,655.88	12,820.18
2、失业保险费	728.60	48,845.01	49,172.87	400.7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210.10	1,607,839.57	1,612,828.75	13,220.92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68,174.31 元、8,725,151.61 元、11,667,236.75 元和 9,279,437.6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4.03%、5.05% 和 4.2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36,907.49	3,138,457.51	1,701,428.95	1,125,374.85
合计	1,536,907.49	3,138,457.51	1,701,428.95	1,125,374.85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业务往来	1,389,135.38	2,996,579.32	1,697,533.21	1,122,807.09
其他	147,772.11	141,878.19	3,895.74	2,567.76
合计	<b>1,536,907.49</b>	<b>3,138,457.51</b>	<b>1,701,428.95</b>	<b>1,125,374.85</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7,838.12	61.02	2,386,494.64	76.04	1,501,459.90	88.25	951,874.85	84.58
1-2年	424,417.57	27.62	577,311.07	18.39	26,469.05	1.56	45,500.00	4.04
2-3年	-	-	1,151.80	0.04	45,500.00	2.67	-	-
3年以上	174,651.80	11.36	173,500.00	5.53	128,000.00	7.52	128,000.00	11.37
合计	<b>1,536,907.49</b>	<b>100.00</b>	<b>3,138,457.51</b>	<b>100.00</b>	<b>1,701,428.95</b>	<b>100.00</b>	<b>1,125,374.85</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00,000.00	1年以内	19.52
CV Reinplas Maju Bersama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50,330.60	1年以内	9.78
Grupo Rosa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39,234.77	1-2年	9.06
CABLOGIC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33,149.96	1-2年	8.66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28,000.00	3年以上	8.33
合计	-	-	<b>850,715.33</b>	-	<b>55.3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700,000.00	1年以内	22.30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50,000.00	1年以内	11.15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39,651.90	1-2年	10.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00,000.00	1年以内	6.37
上海美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71,181.80	1年以内	5.45
合计	-	-	<b>1,760,833.70</b>	-	<b>56.1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451,104.25	1年以内	26.51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67,216.71	1年以内、1-2年	15.71
江苏帕特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43,584.74	1年以内	14.32
CABLOGIC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41,156.79	1年以内	8.30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28,000.00	3年以上	7.52
合计	-	-	1,231,062.49	-	72.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26,050.60	1年以内	28.97
苏州珈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71,000.00	1年以内	15.19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28,000.00	3年以上	11.37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87,833.92	1年以内	7.80
东台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76,100.00	1年以内	6.76
合计	-	-	788,984.52	-	70.1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25,374.85 元、1,701,428.95 元、3,138,457.51 元和 1,536,907.4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0.79%、1.36% 和 0.71%。

2024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计提的应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0,674,485.48	154,500,766.75	129,859,308.09	118,613,022.80
1-2年	22,257,387.12	17,556,156.59	23,515,986.64	28,819,877.32
2-3年	11,335.62	-	7,240,048.58	4,336,828.40
3年以上	-	53,106.20	797,868.15	2,975,517.76
合计	152,943,208.22	172,110,029.54	161,413,211.46	154,745,246.2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2,204.72	307,044.26	418,213.78	430,071.54
合计	<b>242,204.72</b>	<b>307,044.26</b>	<b>418,213.78</b>	<b>430,071.5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紫金山英才先锋计划奖励，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3,928,409.71	589,261.46	3,852,680.83	577,902.12
信用减值损失	4,563,350.49	744,552.13	3,049,086.90	482,195.56
可抵扣亏损	11,551,850.30	2,887,962.58	11,033,390.00	2,758,347.50
预计负债	2,428,567.36	364,285.10	2,301,647.64	345,247.15
内部未实现	3,773,510.58	572,081.31	7,317,135.60	1,278,513.53
合计	<b>26,245,688.44</b>	<b>5,158,142.58</b>	<b>27,553,940.97</b>	<b>5,442,205.86</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873,389.18	731,008.38	4,669,494.42	700,424.16
信用减值损失	3,024,219.55	462,085.20	3,331,822.57	499,773.39
可抵扣亏损	496,593.28	124,148.32	1,779,028.61	355,805.72
预计负债	1,880,352.75	282,052.91	1,244,289.63	186,643.44
租赁负债	-	-	152,056.37	22,808.46
内部未实现	5,600,312.66	1,227,437.57	2,218,502.05	405,829.05
合计	<b>15,874,867.42</b>	<b>2,826,732.38</b>	<b>13,395,193.65</b>	<b>2,171,284.22</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2,766,117.90	414,917.69	3,013,608.81	452,041.32
合计	2,766,117.90	414,917.69	3,013,608.81	452,041.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加速折旧	3,508,735.34	526,310.30	4,012,886.93	601,933.04
使用权资产	-	-	146,520.86	21,978.13
理财产品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	-	15,663.50	3,132.70
合计	3,508,735.34	526,310.30	4,175,071.29	627,043.8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019.81	739,999.85	757,128.44	525,399.02
可抵扣亏损	8,667,660.98	6,206,419.52	10,260,712.59	10,174,866.11
合计	8,909,680.79	6,946,419.37	11,017,841.03	10,700,265.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年份	2025年6月30 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备注
2024年	-	-	409,262.56	409,262.56	-
2025年	482,694.67	114,837.53	1,125,803.77	3,505,551.49	-
2026年	2,967,392.99	2,967,392.99	5,223,459.84	4,906,111.39	-
2027年	1,182,007.51	1,182,007.51	1,258,005.90	1,353,940.67	-
2028年	1,763,731.54	1,763,731.54	2,244,180.52	-	-
2029年	2,269,314.34	178,449.95	-	-	-
2030年	2,519.93	-	-	-	-
合计	8,667,660.98	6,206,419.52	10,260,712.59	10,174,866.1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71,284.22 元、2,826,732.38 元、5,442,205.86 元和 5,158,142.5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11.52%、20.75% 和 12.32%，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31,037.37	669,587.30	517,633.05	715,442.70
预缴税金	38,273.41	265,639.59	94,289.34	372,212.36
IPO 费用	330,188.68	-	-	-
合计	<b>1,099,499.46</b>	<b>935,226.89</b>	<b>611,922.39</b>	<b>1,087,655.0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655.06 元、611,922.39 元、935,226.89 元和 1,099,499.4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23%、0.29% 和 0.34%，主要系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 买款	219,238.89	-	219,238.89	-	-	-
合计	<b>219,238.89</b>	-	<b>219,238.89</b>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 买款	-	-	-	818,099.70	-	818,099.70
合计	-	-	-	<b>818,099.70</b>	-	<b>818,099.7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分别为 818,099.70 元、0.00 元、0.00 元和 219,238.8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5%、0.00%、0.00% 和 0.52%。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6,182,690.93	99.70	235,249,248.85	99.52	191,875,211.60	99.57	128,742,923.45	99.43
其他	437,788.28	0.30	1,127,852.84	0.48	834,502.00	0.43	739,410.46	0.57

业务收入								
合计	146,620,479.21	100.00	236,377,101.69	100.00	192,709,713.60	100.00	129,482,333.91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42,923.45 元、191,875,211.60 元、235,249,248.85 元和 146,182,690.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3%、99.57%、99.52% 和 99.70%；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质保收入、废品收入和海运费等，金额分别为 739,410.46 元、834,502.00 元、1,127,852.84 元和 437,788.2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0.43%、0.48% 和 0.30%，占比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挤出设备	133,610,671.01	91.40	175,147,130.39	74.45	151,130,949.83	78.77	96,916,709.24	75.28
智能包装设备	8,066,281.42	5.52	47,255,017.70	20.09	33,621,085.57	17.52	25,545,086.69	19.84
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	3,159,292.05	1.34	-	-	-	-
其他设备	2,262,303.91	1.55	4,603,323.45	1.96	3,308,510.47	1.72	1,967,167.91	1.53
配件及服务	2,243,434.59	1.53	5,084,485.26	2.16	3,814,665.73	1.99	4,313,959.61	3.35
合计	146,182,690.93	100.00	235,249,248.85	100.00	191,875,211.60	100.00	128,742,923.4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二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461,795.93 元、184,752,035.40 元、222,402,148.09 元和 141,676,952.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2%、96.29%、94.54% 和 96.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下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对线缆的需求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有力地推动了下游企业对线缆智能设备采购需求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长显著，成为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重

要因素。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97,975,266.57	67.02	144,334,229.88	61.35	168,777,274.14	87.96	105,071,338.94	81.61
外销	48,207,424.36	32.98	90,915,018.97	38.65	23,097,937.46	12.04	23,671,584.51	18.39
合计	146,182,690.93	100.00	235,249,248.85	100.00	191,875,211.60	100.00	128,742,923.4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1.61%、87.96%、61.35% 和 67.02%，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8.39%、12.04%、38.65% 和 32.98%，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稳定。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15,018.97 元和 48,207,424.3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5% 和 32.98%，外销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及可靠性方面可与境外厂商直接竞争，境外市场认可度有所提升，使得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6,182,690.93	100.00	235,249,248.85	100.00	191,875,211.60	100.00	128,742,923.45	100.00
合计	146,182,690.93	100.00	235,249,248.85	100.00	191,875,211.60	100.00	128,742,923.4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根据公司客户是否为自身使用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为下游线缆生产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自身生产使用；贸易商客户并非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之“（3）按销售模式分类”。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	74,885,619.87	51.23	60,196,934.49	25.59	45,244,083.10	23.58	21,012,676.32	16.32

季度								
第二季度	71,297,071.06	48.77	73,078,699.32	31.06	62,160,344.60	32.40	33,951,559.71	26.37
第三季度	-	-	52,616,283.04	22.37	31,330,630.42	16.32	25,096,914.66	19.49
第四季度	-	-	49,357,332.00	20.98	53,140,153.48	27.70	48,681,772.76	37.82
合计	146,182,690.93	100.00	235,249,248.85	100.00	191,875,211.60	100.00	128,742,923.4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科斐凯博（Coficab）	2,901.35	19.79	否
2	卡倍亿	2,253.09	15.37	否
3	上上电缆	957.93	6.53	否
4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2.39	6.22	否
5	PT KMI Wire and Cable Tbk	743.48	5.07	否
合计		7,768.24	52.98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科斐凯博（Coficab）	4,079.25	17.26	否
2	江南电缆	3,154.88	13.35	否
3	卡倍亿	2,352.08	9.95	否
4	福尔欣	1,878.72	7.95	否
5	HASCELIK KABLOSAN.VETIC.A.S.	1,199.93	5.08	否
合计		12,664.86	53.5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特变电工	4,864.56	25.24	否
2	卡倍亿	2,619.88	13.59	否
3	星基科技	1,517.19	7.87	是
4	国友线缆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899.12	4.67	否
5	莱尼电气（LEONI）	895.76	4.65	否
合计		10,796.50	56.02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尔欣	3,561.99	27.51	否
2	卡倍亿	1,805.63	13.94	否
3	上上电缆	1,175.73	9.08	否
4	古河电工（Furukawa）	870.09	6.72	否

5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07	5.73	否
	合计	8,155.51	62.9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155.51 万元、10,796.50 万元、12,664.86 万元和 7,768.24 万元，占所属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8%、56.02%、53.59% 和 52.98%；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知名线缆制造企业，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除星基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基科技的销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因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地区原因经第三方代付、客户融资租赁方付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	47.32	938.61	666.78	133.35
地区原因经第三方代付	-	464.53	-	-
融资租赁公司付款	-	-	92.29	-
第三方回款合计	47.32	1,403.14	759.07	133.35
营业收入	14,662.05	23,637.71	19,270.97	12,948.2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5.94%	3.94%	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3.35 万元、759.07 万元、1,403.14 万元和 47.32 万元，占所属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3.94%、5.94% 和 0.3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 Obojeni Metali 2000 和 COFICAB SAN PEDRO SULA S DE R.L.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所致。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82,333.91 元、192,709,713.60 元、236,377,101.69 元和 146,620,479.21 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原因详见上文的相关分析。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各类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 1) 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制令归集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支出，按照各生产制令的实际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费、水电费、仓库、生产部门中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物料消耗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按照各生产制令的实际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 4) 运费：按照实际运输等情况归集和分配至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278,376.80	99.68	137,968,385.57	99.30	125,221,709.97	99.43	77,823,518.68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261,561.55	0.32	967,499.05	0.70	716,147.11	0.57	629,329.47	0.80
合计	82,539,938.35	100.00	138,935,884.62	100.00	125,937,857.08	100.00	78,452,848.15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823,518.68 元、125,221,709.97 元、137,968,385.57 元和 82,278,376.8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43%、99.30% 和 99.68%，整体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直接材料	64,673,822.43	78.60	111,938,968.95	81.13	100,619,091.99	80.35	59,900,337.54	76.97
直接人工	6,783,318.88	8.24	11,005,788.07	7.98	8,674,591.51	6.93	7,486,408.55	9.62
制造费用	10,198,816.26	12.40	13,685,846.92	9.92	14,544,842.85	11.62	9,308,884.34	11.96
运费	622,419.23	0.76	1,337,781.63	0.97	1,383,183.62	1.10	1,127,888.25	1.45
<b>合计</b>	<b>82,278,376.80</b>	<b>100.00</b>	<b>137,968,385.57</b>	<b>100.00</b>	<b>125,221,709.97</b>	<b>100.00</b>	<b>77,823,518.6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97%、80.35%、81.13%和 78.60%，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机、仪器仪表及金属件等，货值较高。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挤出设备	75,275,396.27	91.49	103,122,916.59	74.74	97,469,362.22	77.84	58,469,493.41	75.13
智能包装设备	4,535,306.20	5.51	27,290,213.44	19.78	23,811,255.68	19.02	16,208,067.58	20.83
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	-	1,753,531.80	1.27	-	-	-	-
其他设备	1,480,761.40	1.80	3,046,304.20	2.21	2,323,527.49	1.86	1,259,065.29	1.62
配件及服	986,912.93	1.20	2,755,419.54	2.00	1,617,564.58	1.28	1,886,892.40	2.42
<b>合计</b>	<b>82,278,376.80</b>	<b>100.00</b>	<b>137,968,385.57</b>	<b>100.00</b>	<b>125,221,709.97</b>	<b>100.00</b>	<b>77,823,518.6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的成本，二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74,677,560.99 元、121,280,617.90 元、130,413,130.03 元和 79,810,702.47 元，占比分别为 95.96%、96.85%、94.52% 和 97.00%，与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匹配。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1	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804.69	11.70%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1.69	11.36%	否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63.45	8.19%	否
4	Rossi International AG	234.49	3.41%	否
5	舟山市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135.92	1.98%	否
合计		2,520.24	36.64%	-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528.40	12.40%	否
2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941.43	7.64%	否
3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37	7.23%	否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461.42	3.74%	否
5	Rossi International AG	407.31	3.30%	否
合计		4,229.93	34.31%	-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234.01	14.39%	否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1.08	9.92%	否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19.86	6.06%	否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345.98	4.03%	否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9.71	3.96%	否
合计		3,290.64	38.36%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1,361.22	13.91%	否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3.54	13.73%	否
3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28.94	4.38%	否
4	苏州晶莹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81.68	3.90%	否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9.50	3.47%	否
合计		3,854.87	39.39%	-

注：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更名为南京朗乾机电有限公司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854.87 万元、3,290.63 万元、4,229.93 万元和 2,520.24 万元，占所属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9%、38.36%、34.31% 和 36.6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情形。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823,518.68 元、125,221,709.97 元、137,968,385.57 元和 82,278,376.8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43%、99.30% 和 99.68%，占比较高。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3,904,314.13	99.72	97,280,863.28	99.84	66,653,501.63	99.82	50,919,404.77	99.78
其他业务毛利	176,226.73	0.28	160,353.79	0.16	118,354.89	0.18	110,080.99	0.22
合计	<b>64,080,540.86</b>	<b>100.00</b>	<b>97,441,217.07</b>	<b>100.00</b>	<b>66,771,856.52</b>	<b>100.00</b>	<b>51,029,485.7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毛利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b>63,904,314.13</b>	<b>99.72</b>	<b>97,280,863.28</b>	<b>99.84</b>	<b>66,653,501.63</b>	<b>99.82</b>	<b>50,919,404.77</b>	<b>99.78</b>
其中：智能挤出设备	58,335,274.74	91.03	72,024,213.80	73.92	53,661,587.61	80.37	38,447,215.83	75.34
智能包装设备	3,530,975.22	5.51	19,964,804.26	20.49	9,809,829.89	14.69	9,337,019.11	18.30
线缆智能智造解决方案	-	-	1,405,760.25	1.44	-	-	-	-
其他设备	781,542.51	1.22	1,557,019.24	1.60	984,982.98	1.47	708,102.62	1.38
配件及服务	1,256,521.66	1.96	2,329,065.72	2.39	2,197,101.16	3.29	2,427,067.21	4.76
其他业务毛利	<b>176,226.73</b>	<b>0.28</b>	<b>160,353.79</b>	<b>0.16</b>	<b>118,354.89</b>	<b>0.18</b>	<b>110,080.99</b>	<b>0.22</b>
合计	<b>64,080,540.86</b>	<b>100.00</b>	<b>97,441,217.07</b>	<b>100.00</b>	<b>66,771,856.52</b>	<b>100.00</b>	<b>51,029,485.7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50,919,404.77 元、66,653,501.63 元、97,280,863.28 元和 63,904,314.13 元，占所属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2%、99.84% 和 99.7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智能挤出设备	43.66	91.40	41.12	74.45	35.51	78.77	39.67	75.28
智能包装设备	43.77	5.52	42.25	20.09	29.18	17.52	36.55	19.84
线缆智能智造解决方案	-	-	44.50	1.34	-	-	-	-
其他设备	34.55	1.55	33.82	1.96	29.77	1.72	36.00	1.53
配件及服务	56.01	1.53	45.81	2.16	57.60	1.99	56.26	3.35
<b>合计</b>	<b>43.72</b>	<b>100.00</b>	<b>41.35</b>	<b>100.00</b>	<b>34.74</b>	<b>100.00</b>	<b>39.5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5%、34.74%、41.35% 和 43.72%，公司提供的线缆智能设备属于非标类设备，产品毛利率受市场竞争、设备零部件配置及复杂程度影响。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对主要客户特变电工的销售额为 4,864.56 万元，占同期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25.24%；该订单系通过投标方式取得，毛利率相对偏低，由此拉低了 2023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扩张且境外收入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公司通过积极参展、深化境外客户沟通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境外收入规模持续提升。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在细分领域具备了与国际知名厂商竞争的能力，同时依托国内生产成本优势，公司产品相比国际厂商更具价格竞争力，进而提升了对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37.36	67.02	35.76	61.35	33.29	87.96	38.46	81.61
境外	56.63	32.98	50.24	38.65	45.31	12.04	44.38	18.39
<b>合计</b>	<b>43.72</b>	<b>100.00</b>	<b>41.35</b>	<b>100.00</b>	<b>34.74</b>	<b>100.00</b>	<b>39.5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8.46%、33.29%、35.76% 和 37.36%，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4.38%、45.31%、50.24% 和 56.63%，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定价较高所致。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43.72	100.00	41.35	100.00	34.74	100.00	39.55	100.00
经销	-	-	-	-	-	-	-	-
<b>合计</b>	<b>43.72</b>	<b>100.00</b>	<b>41.35</b>	<b>100.00</b>	<b>34.74</b>	<b>100.00</b>	<b>39.5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方式。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智能(874519.NQ)	33.50	34.21	37.32	37.74
耐科装备(688419.SH)	43.54	37.94	39.68	36.23
越升科技(874516.NQ)	37.26	36.01	41.28	34.84
伊之密(300415.SZ)	31.08	31.95	31.54	31.12
平均数(%)	<b>36.35</b>	<b>35.03</b>	<b>37.45</b>	<b>34.98</b>
发行人(%)	<b>43.71</b>	<b>41.22</b>	<b>34.65</b>	<b>39.4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41%、34.65%、41.22%和43.71%，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4.98%、37.45%、35.03%和36.35%。

公司并无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在产品、规模、定价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部分客户重合，但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类型和产品定价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公司提供的线缆智能设备属于非标类设备，毛利率受市场竞争、设备零部件配置及复杂程度影响，不同期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41%、34.65%、41.22%和43.71%，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上文的相关分析。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339,395.92	4.32	12,236,526.01	5.18	12,067,735.13	6.26	7,427,128.09	5.74
管理费用	10,422,324.06	7.11	20,580,108.08	8.71	14,103,933.68	7.32	14,324,115.19	11.06
研发费用	7,293,346.64	4.97	14,069,859.44	5.95	9,054,560.05	4.70	6,651,730.73	5.14
财务费用	-1,439,315.10	-0.98	-209,418.85	-0.09	23,279.26	0.01	26,382.53	0.02
合计	<b>22,615,751.52</b>	<b>15.42</b>	<b>46,677,074.68</b>	<b>19.75</b>	<b>35,249,508.12</b>	<b>18.29</b>	<b>28,429,356.54</b>	<b>21.9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8,429,356.54 元、35,249,508.12 元、46,677,074.68 元和 22,615,751.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6%、18.29%、19.75% 和 15.42%。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增大，而期间费用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期间费用增加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降低。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89,166.26	55.04	7,105,612.45	58.07	6,320,156.82	52.37	4,591,669.61	61.82
销售服务费及佣金	864,913.24	13.64	1,244,026.88	10.17	1,965,729.44	16.29	1,212,022.44	16.32
股权激励	392,693.64	6.19	785,387.31	6.42	785,387.35	6.51	654,489.46	8.81
业务招待费	592,931.08	9.35	1,040,258.27	8.50	648,023.74	5.37	565,953.63	7.62
差旅费	337,630.50	5.33	883,667.14	7.22	811,187.61	6.72	314,356.93	4.23
广告宣传展览费	575,650.64	9.08	1,094,050.93	8.94	1,413,006.52	11.71	38,029.20	0.51
其他	86,410.56	1.36	83,523.03	0.68	124,243.65	1.03	50,606.82	0.68
合计	<b>6,339,395.92</b>	<b>100.00</b>	<b>12,236,526.01</b>	<b>100.00</b>	<b>12,067,735.13</b>	<b>100.00</b>	<b>7,427,128.09</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智能 (874519.NQ)	2.64	2.61	2.41	3.24
耐科装备 (688419.SH)	3.55	4.35	5.30	4.64
越升科技 (874516.NQ)	10.58	8.01	7.53	7.06
伊之密 (300415.SZ)	7.53	8.54	8.18	10.09
平均数(%)	<b>6.08</b>	<b>5.88</b>	<b>5.86</b>	<b>6.26</b>
发行人(%)	<b>4.32</b>	<b>5.18</b>	<b>6.26</b>	<b>5.7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74%、6.26%、5.18% 和 4.3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26%、5.86%、5.88% 和 6.08%。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越升科技受经济环境等影响交付的订单减少，销售费用占比提升。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27,128.09 元、12,067,735.13 元、12,236,526.01 元和 6,339,395.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26%、5.18% 和 4.3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及佣金、股权激励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4.57%、80.54%、83.16% 和 84.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分别为 4,591,669.61 元、6,320,156.82 元、7,105,612.45 元和 3,489,166.26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82%、52.37%、58.07% 和 55.04%。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绩效提升，薪酬水平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及佣金分别为 1,212,022.44 元、1,965,729.44 元、1,244,026.88 元和 864,913.24 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32%、16.29%、10.17% 和 13.64%，主要系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公司为尽快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即由销售服务商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达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货物及相关款项由公司直接与客户交易，公司在完成设备交付或收到客户回款后，按照约定向销售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公司将该合作开发模式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主要发生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672,248.47	54.42	9,895,883.06	48.08	8,398,738.84	59.55	7,354,960.25	51.35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2,081,420.61	19.97	5,686,695.82	27.63	1,156,395.50	8.20	304,632.99	2.13
折旧及摊销	1,005,132.84	9.64	1,961,458.30	9.53	1,490,416.91	10.57	1,145,897.07	8.00
办公费	162,802.60	1.56	630,876.50	3.07	475,044.90	3.37	1,003,439.32	7.01
股权激励费用	170,652.26	1.64	381,118.99	1.85	288,203.71	2.04	3,428,001.17	23.93
房租水电费	185,897.42	1.78	363,439.11	1.77	363,275.79	2.58	240,071.77	1.68
车辆费用	94,002.64	0.90	272,151.09	1.32	226,686.08	1.61	131,730.06	0.92
业务招待费	80,358.82	0.77	129,661.45	0.63	139,867.27	0.99	50,555.84	0.35
差旅费	89,018.27	0.85	165,866.36	0.81	74,743.43	0.53	43,122.55	0.30
维修费	104,703.00	1.00	150,294.92	0.73	477,567.36	3.39	142,764.09	1.00
通讯费	91,337.81	0.88	107,219.32	0.52	84,662.18	0.60	82,489.41	0.58
其他	684,749.32	6.59	835,443.16	4.06	928,331.71	6.57	396,450.67	2.75
合计	10,422,324.06	100.00	20,580,108.08	100.00	14,103,933.68	100.00	14,324,115.19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智能 (874519.NQ)	5.51	5.15	4.17	4.38
耐科装备 (688419.SH)	3.75	4.36	6.23	3.92
越升科技 (874516.NQ)	9.83	9.46	8.98	7.68
伊之密 (300415.SZ)	4.98	5.21	5.31	5.19
平均数(%)	<b>6.02</b>	<b>6.05</b>	<b>6.17</b>	<b>5.29</b>
发行人(%)	<b>7.11</b>	<b>8.71</b>	<b>7.32</b>	<b>11.0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06%、7.32%、8.71% 和 7.1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29%、6.17%、6.05%、6.02%。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较高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且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导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自 2023 年年底开始开展挂牌事项筹划，并为明确公司战略布局而开展行业调研，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有所增加。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24,115.19 元、14,103,933.68 元、20,580,108.08 元和 10,422,324.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7.32%、8.71% 和 7.11%。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476,174.40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较好，职工薪酬同步提升；同时当年度因挂牌事项导致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41,403.84	77.35	11,672,438.61	82.96	6,944,291.35	76.69	5,049,596.70	75.91
股权激励费用	523,596.82	7.18	994,754.56	7.07	1,079,762.91	11.93	845,124.57	12.71
直接投入	1,033,185.48	14.17	1,204,598.06	8.56	931,903.82	10.29	728,712.25	10.96
折旧与摊销	76,450.57	1.05	81,383.41	0.58	60,519.34	0.67	4,316.00	0.06
其他	18,709.93	0.26	116,684.80	0.83	38,082.63	0.42	23,981.21	0.36
合计	<b>7,293,346.64</b>	<b>100.00</b>	<b>14,069,859.44</b>	<b>100.00</b>	<b>9,054,560.05</b>	<b>100.00</b>	<b>6,651,730.73</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智能(874519.NQ)	6.44	7.40	8.21	6.13
耐科装备(688419.SH)	8.59	7.80	8.32	6.08
越升科技(874516.NQ)	8.03	4.56	4.79	4.66
伊之密(300415.SZ)	4.86	4.86	5.18	4.91
平均数(%)	6.98	6.15	6.63	5.44
发行人(%)	4.97	5.95	4.70	5.1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14%、4.70%、5.95%和4.9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5.44%、6.63%、6.15%和6.9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同行业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投入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波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651,730.73元、9,054,560.05元、14,069,859.44元和7,293,346.6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4.70%、5.95%和4.9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86.87%、86.99%、91.52%和91.52%。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2,402,829.32元和5,015,299.39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以及持续加大软件类项目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待遇和人数有所提高。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9,650.04	41,872.61	18,910.26	200,548.3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204,127.79	472,595.78	80,725.94	88,487.83
汇兑损益	-284,417.95	133,242.36	7,842.41	-150,198.31
银行手续费	39,580.60	88,061.96	77,252.53	64,520.37
其他	-	-	-	-
合计	<b>-1,439,315.10</b>	<b>-209,418.85</b>	<b>23,279.26</b>	<b>26,382.53</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昌智能(874519.NQ)	-0.27	0.74	0.65	0.36
耐科装备(688419.SH)	-2.69	-2.83	-1.06	-0.79
越升科技(874516.NQ)	-1.03	-1.35	0.13	-0.37

伊之密 (300415.SZ)	-0.14	0.71	0.19	0.22
平均数 (%)	<b>-1.03</b>	<b>-0.68</b>	<b>-0.02</b>	<b>-0.14</b>
发行人 (%)	<b>-0.98</b>	<b>-0.09</b>	<b>0.01</b>	<b>0.0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2%、0.01%、-0.09% 和 -0.9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14%、-0.02%、-0.68% 和 -1.03%。公司财务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82.53 元、23,279.26 元、-209,418.85 元和 -1,439,315.10 元，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资金流充沛，2025 年 1-6 月购买部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使得财务费用下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9,183,975.86	26.72	52,910,382.46	22.38	31,932,794.88	16.57	20,891,335.63	16.13
营业外收入	79,447.68	0.05	306,067.95	0.13	15,356.42	0.01	4,067.03	0.00
营业外支出	97,109.01	0.07	105,228.62	0.04	67,356.03	0.03	3,269.78	0.00
利润总额	39,166,314.53	26.71	53,111,221.79	22.47	31,880,795.27	16.54	20,892,132.88	16.14
所得税费用	5,180,925.16	3.53	5,416,823.60	2.29	4,043,966.51	2.10	2,158,153.46	1.67
净利润	<b>33,985,389.37</b>	<b>23.18</b>	<b>47,694,398.19</b>	<b>20.18</b>	<b>27,836,828.76</b>	<b>14.44</b>	<b>18,733,979.42</b>	<b>14.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1,335.63 元、31,932,794.88 元、52,910,382.46 元和 39,183,975.86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16%、99.62% 和 100.05%，公司净利润主要源自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源自主营业务。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赔偿收入	72,831.87	294,724.30	15,232.00	3,458.30
其他	6,615.81	11,343.65	124.42	608.73
合计	<b>79,447.68</b>	<b>306,067.95</b>	<b>15,356.42</b>	<b>4,067.03</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收入，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36,101.00	-
滞纳金	97,108.99	100,646.17	31,117.57	-
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2,196.77
其他	0.02	4,582.45	137.46	1,073.01
合计	<b>97,109.01</b>	<b>105,228.62</b>	<b>67,356.03</b>	<b>3,269.7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滞纳金等支出，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33,985.51	8,106,566.06	4,800,148.24	2,383,51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939.65	-2,689,742.46	-756,181.73	-225,363.79
合计	<b>5,180,925.16</b>	<b>5,416,823.60</b>	<b>4,043,966.51</b>	<b>2,158,153.4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利润总额	39,166,314.53	53,111,221.79	31,880,795.27	20,892,132.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91,578.64	13,277,805.45	7,970,198.82	4,178,426.5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5,056.51	-5,850,296.74	-3,306,741.73	-1,206,365.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060.08	913,256.61	712,655.30	1,112,810.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936.15	-818,849.95	-348,851.80	-257,81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514.93	318,088.92	527,712.18	448,682.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83,746.68	-2,166,317.44	-1,256,925.51	-974,690.80
税收减免	-621,461.40	-256,863.25	-106,941.62	-1,142,890.49
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税率与当期所得税税率差额的影响	-93,027.75	-	-147,139.13	-
<b>所得税费用</b>	<b>5,180,925.16</b>	<b>5,416,823.60</b>	<b>4,043,966.51</b>	<b>2,158,153.46</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158,153.46 元、4,043,966.51 元、5,416,823.60 元和 5,180,925.16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润总额规模持续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也随之增长。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1,335.63 元、31,932,794.88 元、52,910,382.46 元、39,183,975.86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92,132.88 元、31,880,795.27 元、53,111,221.79 元和 39,166,314.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8,733,979.42 元、27,836,828.76 元、47,694,398.19 元和 33,985,389.3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职工薪酬	5,641,403.84	11,672,438.61	6,944,291.35	5,049,596.70
股权激励费用	523,596.82	994,754.56	1,079,762.91	845,124.57
直接投入	1,033,185.48	1,204,598.06	931,903.82	728,712.25
折旧与摊销	76,450.57	81,383.41	60,519.34	4,316.00
其他	18,709.93	116,684.80	38,082.63	23,981.21
<b>合计</b>	<b>7,293,346.64</b>	<b>14,069,859.44</b>	<b>9,054,560.05</b>	<b>6,651,730.73</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4.97	5.95	4.70	5.14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星基低代码平台 1.0 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2,113,645.32
全自动双盘绕膜收线包装设备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2,073,231.27
星基 ETO 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1.0 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1,948,067.61
高速通讯电缆制备技术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761,827.50
智能化悬臂单绞机组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519,566.49
双头成圈收线机 PLC 系统控制软件	软件类研发	1,441,859.08
锥度线盘收线机 PLC 控制软件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1,312,601.39
塑料绝缘铜及合金扁线汇流排连续挤包技术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222,023.56
星基低代码平台 2.0 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1,225,367.79
新能源汽车用硅橡胶线缆生产装备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218,529.18
星基 SiPM 项目管理套件 1.1 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1,149,120.12
高速绞线机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144,010.11
单螺杆塑料挤出机挤塑能力提升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061,273.88
挤塑快速换色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	设备类研发	1,053,319.16
星基 SiMES 制造执行套件 2.1 的研发	软件类研发	1,042,461.16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昌智能 (874519.NQ) (%)	6.44	7.40	8.21	6.13
耐科装备 (688419.SH) (%)	8.59	7.80	8.32	6.08
越升科技 (874516.NQ) (%)	8.03	4.56	4.79	4.66
伊之密 (300415.SZ) (%)	4.86	4.86	5.18	4.91
<b>平均数 (%)</b>	<b>6.98</b>	<b>6.15</b>	<b>6.63</b>	<b>5.44</b>

发行人(%)	4.97	5.95	4.70	5.14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投入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线缆智能设备生产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以及数字化软件研发，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及领域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78,06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75.08	886,039.76	839,270.47	266,92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1,402.43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90	188,856.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188,856.50 元、960,672.90 元、886,039.76 元和 101,675.08 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39,316.90	3,849,417.95	1,816,037.80	979,457.62
合计	439,316.90	3,849,417.95	1,816,037.80	979,457.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6,455.95	-164,578.62	281,386.64	-723,504.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079.51	-70,465.13	-10,185.02	-6,259.1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1,090,535.46	-235,043.75	271,201.62	-729,763.1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149,899.33	-182,361.53	-1,279,626.56	-988,966.4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89,775.07	77,067.95	-217,038.58	-91,485.00
<b>合计</b>	<b>-239,674.40</b>	<b>-105,293.58</b>	<b>-1,496,665.14</b>	<b>-1,080,451.4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0,451.43 元、-1,496,665.14 元、-105,293.58 元和-239,674.40 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15,541.59	258,793,632.58	232,065,248.15	182,807,97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0,072.18	4,981,237.18	6,298,564.86	2,032,3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473.38	4,408,790.45	2,993,205.88	5,635,446.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901,087.15</b>	<b>268,183,660.21</b>	<b>241,357,018.89</b>	<b>190,475,767.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22,751.36	161,998,751.02	117,320,739.26	108,030,17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0,600.10	45,257,503.86	35,673,061.24	30,228,6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1,758.75	18,606,325.93	10,459,715.74	11,946,8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082.08	14,969,081.06	9,335,857.43	10,440,3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8,889,192.29</b>	<b>240,831,661.87</b>	<b>172,789,373.67</b>	<b>160,646,024.56</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1,894.86</b>	<b>27,351,998.34</b>	<b>68,567,645.22</b>	<b>29,829,742.5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42.51 元、68,567,645.22 元、27,351,998.34 元及 11,894.8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2,807,979.47 元、232,065,248.15 元、258,793,632.58 元和 116,015,541.59 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5.97%、96.15%、96.50% 和 97.57%，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030,176.73 元、117,320,739.26 元、161,998,751.02 元和 58,022,751.36 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67.25%、67.90%、67.27% 和 48.80%，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54,040.68	2,399,482.87	1,480,526.27	568,146.80
利息收入	1,204,127.79	472,595.78	80,725.94	88,487.83
往来款	317,857.23	1,230,643.85	1,416,597.25	4,975,351.39
营业外收入	79,447.68	306,067.95	15,356.42	3,460.34
合计	<b>1,855,473.38</b>	<b>4,408,790.45</b>	<b>2,993,205.88</b>	<b>5,635,446.3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35,446.36 元、2,993,205.88 元、4,408,790.45 元和 1,855,473.3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往来款。2022 年，公司收到往来款金额较多，主要系收到往来方的保证金。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9,786,246.74	12,787,216.01	7,936,653.40	7,387,559.96
往来款	3,630,726.33	2,076,636.43	1,331,848.00	3,051,715.22
营业外支出	97,109.01	105,228.62	67,356.03	1,042.51
合计	<b>13,514,082.08</b>	<b>14,969,081.06</b>	<b>9,335,857.43</b>	<b>10,440,317.6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440,317.69 元、9,335,857.43 元、14,969,081.06 元和 13,514,082.0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各项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分别为 7,387,559.96 元、7,936,653.40 元、12,787,216.01 元和 9,786,246.74 元，占同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重分别为 70.76%、85.01%、85.42% 和 72.42%。2024 年支付各项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新三板挂牌申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净利润</b>	<b>33,985,389.37</b>	<b>47,694,398.19</b>	<b>27,836,828.76</b>	<b>18,733,979.4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674.40	105,293.58	1,496,665.14	1,080,451.43
信用减值损失	1,090,535.46	235,043.75	-271,201.62	729,76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1,074,835.22	2,121,738.18	2,064,768.74	1,430,383.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8,869.22	337,738.42	230,955.46	146,520.85
无形资产摊销	91,550.61	126,004.34	114,354.30	81,49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581.08	328,553.58	108,815.41	19,83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7,340.86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1,59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15,663.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479.12	-83,820.51	-109,741.85	50,72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90	-266,92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84,063.28	-2,615,473.48	-655,448.16	-771,91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7,123.63	-74,268.98	-100,733.57	546,551.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33,962.83	-13,797,818.01	16,853,753.15	-39,747,40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3,970,337.35	-26,188,377.90	3,125,004.59	-24,057,37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4,574,248.35	15,936,243.07	14,279,350.27	65,493,203.29
其他	1,806,956.06	4,112,783.87	4,554,947.50	6,374,519.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94.86</b>	<b>27,351,998.34</b>	<b>68,567,645.22</b>	<b>29,829,742.5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42.51 元、68,567,645.22 元、27,351,998.34 元和 11,894.8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1,095,763.08 元、40,730,816.46 元、-20,342,399.85 元和-33,973,494.51 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①西安西电等国企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1,189.52 万元，导致现金流减少；②随着 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056.57 万元；③受订单量增长影响，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1,361.55 万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①2025 年上半年，西安西电等国企客户的票据结算占比提升，期末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834.56 万元；②随着本期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35.47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仍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598.07	124,539,354.15	62,553,921.57	59,011,21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30,481.26	174,4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31	2,331.10	3,81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08,598.07</b>	<b>124,539,574.46</b>	<b>62,786,733.93</b>	<b>59,189,438.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0,611.01	2,049,123.42	1,128,194.52	2,173,7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500,000.00	135,190,000.00	60,850,103.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80,000.00	360,000.00	2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70,611.01</b>	<b>45,629,123.42</b>	<b>136,678,194.52</b>	<b>89,603,846.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62,012.94</b>	<b>78,910,451.04</b>	<b>-73,891,460.59</b>	<b>-30,414,407.3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14,407.32 元、-73,891,460.59 元、78,910,451.04 元和-4,162,012.94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影响。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影响。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3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2,000,000.00</b>	<b>44,07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6,600,000.00	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1,765.26	17,898.46	196,817.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87.15	183,631.50	326,943.52	145,927.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4,887.15</b>	<b>3,235,396.76</b>	<b>6,944,841.98</b>	<b>29,842,745.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887.15</b>	<b>-3,235,396.76</b>	<b>-4,944,841.98</b>	<b>14,227,254.8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27,254.84 元、-4,944,841.98 元、-3,235,396.76 元和-524,887.15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的本息。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支出	174,887.15	183,631.50	326,943.52	145,927.42
IPO 费用支出	350,000.00	-	-	-
合计	<b>524,887.15</b>	<b>183,631.50</b>	<b>326,943.52</b>	<b>145,927.4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5,927.42 元、326,943.52 元、183,631.50 元和 524,887.15 元，主要系公司租赁费用支出及 IPO 费用支出。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的本息。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3,742.86 元、1,128,194.52 元、2,049,123.42 元和 16,970,611.01 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设备、软件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6%、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5%	15%、20%、 25%	15%、20%、 25%	15%、20%、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星基装备于 2021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起适用优惠税率为 15%。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96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2、子公司星基数科于 2023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68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度起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2 年度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星基智能、星基机械、星基钣金、星基软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按照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星基数科、星基智能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产品符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条件。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销售费用	636,063.12	-	-636,063.12
2023 年			营业成本	-	636,063.12	636,063.12
2022 年			销售费用	565,094.35	-	-565,094.35
2022 年			营业成本	-	565,094.35	565,094.35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

入营业成本。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安全生产费核算口径统一与跨期调整、前述事项引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加税费、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资产负债科目明细重分类及其他零星调整事项		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及说明:

众华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众会字〔2025〕第 11126 号《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基智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1)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存货	122,285,403.51	-139,257.88	122,146,145.63
其他流动资产	933,931.09	1,295.80	935,2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228.31	-495,022.45	5,442,205.86
资产总计	346,691,273.35	-632,984.53	346,058,288.82
应付职工薪酬	11,285,920.75	381,316.00	11,667,236.75
应交税费	11,613,928.18	36,630.03	11,650,558.21
其他应付款	3,388,457.51	-250,000.00	3,138,457.51
负债总计	234,105,182.57	167,946.03	234,273,128.60
专项储备	3,317,114.00	1,021,305.68	4,338,419.68
未分配利润	63,659,961.58	-1,822,236.24	61,837,72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86,090.78	-800,930.56	111,785,160.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86,090.78	-800,930.56	111,785,16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47.37	1.96	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43.60	1.91	45.51

②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36,377,101.69	-	236,377,101.69
营业成本	138,329,690.22	606,194.40	138,935,884.62
销售费用	12,910,297.01	-673,771.00	12,236,526.01
管理费用	22,060,467.25	-1,480,359.17	20,580,108.08
研发费用	14,076,190.41	-6,330.97	14,069,859.44
信用减值损失	-243,630.10	8,586.35	-235,043.75
资产减值损失	-599,290.37	493,996.79	-105,293.58
所得税费用	4,760,198.60	656,625.00	5,416,823.60
净利润	46,294,173.31	1,400,224.88	47,694,398.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5,907,388.54	1,400,224.88	47,307,613.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2,246,262.63	1,400,224.88	43,646,487.51
少数股东损益	386,784.77	-	386,784.77

③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875.32	-38,446.50	2,820,428.82
资产总计	49,024,376.75	-38,446.50	48,985,930.25
应付职工薪酬	2,274,166.69	96,214.00	2,370,380.69

其他应付款	1,233,455.98	-250,000.00	983,455.98
负债总计	11,438,722.06	-153,786.00	11,284,936.06
未分配利润	-5,913,523.25	115,339.50	-5,798,18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85,654.69	115,339.50	37,700,994.19
营业成本	22,198,012.73	26,069.33	22,224,082.06
管理费用	7,741,803.08	-179,855.33	7,561,947.75
所得税费用	-2,702,102.40	26,952.56	-2,675,149.84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4,832,249.83	163,140.58	4,995,390.41
存货	110,373,800.95	-1,843,111.80	108,530,6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017.05	-65,284.67	2,826,732.38
资产总计	294,712,242.33	-3,103,255.65	291,608,986.68
应付职工薪酬	7,766,278.61	958,873.00	8,725,151.61
应交税费	6,449,680.27	-1,549,552.75	4,900,127.52
负债总计	220,441,688.27	-590,679.75	219,851,008.52
专项储备	2,058,275.74	709,885.22	2,768,160.96
未分配利润	28,361,802.32	-3,222,461.12	25,139,34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3,572.00	-2,512,575.90	70,840,996.10
少数股东权益	916,982.06	-	916,98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70,554.06	-2,512,575.90	71,757,97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52.01	-1.31	5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48.52	-1.42	47.10

②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92,523,382.54	186,331.06	192,709,713.60
营业成本	124,915,898.94	1,021,958.14	125,937,857.08
销售费用	11,557,122.48	510,612.65	12,067,735.13
管理费用	15,108,591.31	-1,004,657.63	14,103,933.68
研发费用	9,120,448.02	-65,887.97	9,054,560.05
信用减值损失	277,241.69	-6,040.07	271,201.62
资产减值损失	65,957.30	-1,562,622.44	-1,496,665.14
所得税费用	4,224,212.45	-180,245.94	4,043,966.51
净利润	29,500,939.46	-1,664,110.70	27,836,82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扣非前)	29,488,938.22	-1,664,110.70	27,824,827.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扣非后)	27,513,650.58	-1,664,110.70	25,849,539.88
少数股东损益	12,001.24	-	12,001.24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4,600,096.68	48,379.23	4,648,475.91
存货	127,297,399.68	-633,330.82	126,664,068.86
其他流动资产	959,377.05	128,278.01	1,087,6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539.85	-182,255.63	2,171,284.22
资产总计	249,721,387.17	-638,929.21	249,082,457.96
应付职工薪酬	8,581,913.96	486,260.35	9,068,174.31
负债总计	209,229,995.71	486,260.35	209,716,256.06
专项储备	1,091,618.11	433,160.86	1,524,778.97
未分配利润	-1,127,135.90	-1,558,350.42	-2,685,4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6,410.64	-1,125,189.56	38,461,221.08
少数股东权益	904,980.82	-	904,98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1,391.46	-1,125,189.56	39,366,20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74	-4.11	8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6.21	-3.83	92.38

## ②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29,482,333.91	-	129,482,333.91
营业成本	76,734,501.50	1,718,346.65	78,452,848.15
销售费用	6,978,867.74	448,260.35	7,427,128.09
管理费用	14,646,506.15	-322,390.96	14,324,115.19
研发费用	6,682,981.23	-31,250.50	6,651,730.73
财务费用	411,450.16	-385,067.63	26,382.53
信用减值损失	-727,216.86	-2,546.28	-729,763.14
资产减值损失	-963,604.05	-116,847.38	-1,080,451.43
所得税费用	2,245,234.42	-87,080.96	2,158,153.46
净利润	20,194,190.03	-1,460,210.61	18,733,979.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0,028,365.59	-1,460,210.61	18,568,154.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22,474,959.12	-1,460,210.61	21,014,748.51
少数股东损益	165,824.44	-	165,824.44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247.54	385,067.63	149,8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7,342.49	385,067.63	13,792,41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4,745.55	-385,067.63	9,539,677.9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6,691,273.35	-632,984.53	346,058,288.82	-0.18%
负债合计	234,105,182.57	167,946.03	234,273,128.60	0.07%
未分配利润	63,659,961.58	-1,822,236.24	61,837,725.34	-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86,090.78	-800,930.56	111,785,160.22	-0.7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86,090.78	-800,930.56	111,785,160.22	-0.71%
营业收入	236,377,101.69	-	236,377,101.69	-
净利润	46,294,173.31	1,400,224.88	47,694,398.19	3.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7,388.54	1,400,224.88	47,307,613.42	3.05%
少数股东损益	386,784.77	-	386,784.77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4,712,242.33	-3,103,255.65	291,608,986.68	-1.05%
负债合计	220,441,688.27	-590,679.75	219,851,008.52	-0.27%
未分配利润	28,361,802.32	-3,222,461.12	25,139,341.20	-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3,572.00	-2,512,575.90	70,840,996.10	-3.43%
少数股东权益	916,982.06	-	916,982.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70,554.06	-2,512,575.90	71,757,978.16	-3.38%
营业收入	192,523,382.54	186,331.06	192,709,713.60	0.10%
净利润	29,500,939.46	-1,664,110.70	27,836,828.76	-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88,938.22	-1,664,110.70	27,824,827.52	-5.64%
少数股东损益	12,001.24	-	12,001.24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9,721,387.17	-638,929.21	249,082,457.96	-0.26%
负债合计	209,229,995.71	486,260.35	209,716,256.06	0.23%
未分配利润	-1,127,135.90	-1,558,350.42	-2,685,486.32	1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6,410.64	-1,125,189.56	38,461,221.08	-2.84%
少数股东权益	904,980.82	-	904,980.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1,391.46	-1,125,189.56	39,366,201.90	-2.78%
营业收入	129,482,333.91	-	129,482,333.91	-
净利润	20,194,190.03	-1,460,210.61	18,733,979.42	-7.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8,365.59	-1,460,210.61	18,568,154.98	-7.29%
少数股东损益	165,824.44	-	165,824.44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11511 号《审阅报告》。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星基智造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3、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36,336.17	34,605.83	1,730.35
总负债	21,223.23	23,427.31	-2,204.08
股东权益	15,112.94	11,178.52	3,93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12.94	11,178.52	3,934.4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22,096.15	18,703.03	3,393.13
营业利润	5,419.37	4,162.49	1,256.88
利润总额	5,420.51	4,177.51	1,242.99
净利润	4,692.38	3,716.09	97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2.38	3,677.41	1,01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83.86	3,416.07	1,1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54	3,121.72	-1,399.18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336.1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30.35 万元、增幅为 5.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5,112.9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4.43 万元、增幅为 35.20%。

(2)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96.15 万元，较 2024 年 1-9 月增加 3,393.13 万元、增幅为 18.1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3.86 万元、较同期增加 1,167.79 万元、增幅为 34.19%，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水平提升所致。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3,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3,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03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毕。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证号
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	星基装备	36,293.05	23,430.06	东政服投资备(2025)577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目的是通过扩充公司产能、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提高自主研发的线缆智能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有利于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专精特新定位的支持作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进行的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提升研发实力，支持公司持续创新。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实现线缆智能设备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转化；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支持公司落实创新机制，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技术积累、人才储备，保持公司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	星基装备	36,293.05	23,430.06

本项目由发行人投资新建，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实施，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6,293.0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430.06 万元筹集部分，剩余部分拟自筹解决。

本项目将凭借公司在线缆设备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新建厂房、采购各类自动化、智能化专业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700 台（套）挤出包装设备、绞线类设备等各类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并利用配套铺底流动资金实现项目的投产运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水平与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二）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政服投资备〔2025〕577 号），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星基智能装备产业园”选址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东侧、九里河北侧地块。星基装备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募投项目整体筹建事宜等进行了约定。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竞得东台市“2025（工）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践行国家制造强国战略规划，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015年，我国制定了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最终实现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目标针对智能制造工程提出，要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基于对线缆领域生产过程和工艺的充分理解，致力于成为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将智能制造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践行以上战略的具体举措，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能进一步提升创新与先进制造能力，通过结合先进的数控技术与制造技术，持续完善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使产品性能和品质满足市场需求，最终推动我国机械制造智能化发展，积极践行国家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 2、进一步抢占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当前，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行业的高速发展，行业技术迭代加速，线缆产品向高精度、定制化方向升级，带动设备更新周期缩短。公司核心客户多为行业头部企业，其产能扩张计划对设备交付效率、技术适配性提出更高标准，受限于现有产能，设备交付周期被迫延长，市场份额面临挤压的问题。此外，公司当前海外市场占比已超过30%，面临对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多区域差异化需求、不同的认证标准等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订单承接能力，能确保客户的紧急需求。

此外，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较高，制约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产品定制化占比高、产线切换频繁，导致生产周期延长与资源内耗，高毛利产品因产能分配不足错失市场机会。柔性生产能力缺失进一步放大矛盾，传统产线难以平衡多品类、小批量订单的快速响应需求。本次新建项目将通过模块化产线、智能调度与智能设备构建柔性生产体系，动态平衡多品类小批量订单的产能需求；结合协作机器人优化工艺参数，减少工序等待时间与质量损耗；依托智能仓储与供应链协同系统降低库存压力，有效解决订单响应慢、资源浪费等问题，推动企业向数据驱动的可持续生产模式转型。

##### 3、紧抓创新机遇，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和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卓越的优势，以“智能装备+软件集成”的模式为下游客

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与头部线缆制造企业已达成深度紧密合作且受到充分认可，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突出，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并深刻理解下游客户工艺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新采购更为先进的研发、制造设备，并增加研发投入，围绕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保证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持续领先，使得公司的线缆设备在机械性能、控制技术以及数字化水平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线缆数字化生产技术方面的突破亦为线缆企业智能工厂建设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 **4、解除现有场地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局限性**

面对发行人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求，现有场地存在空间、布局、改造等多方面限制。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在从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新产线布局、信息化管理等多方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解除现有场地对公司发展的局限性。

### **(五)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信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智能装备市场需求进入政策红利释放期。公司新建智能装备项目聚焦线缆行业智能化升级，与《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中“推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化改造”的要求高度契合。在“双碳”战略框架下，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等清洁能源产业链被列为重点扶持领域，其配套线缆设备需求受政策刚性拉动。项目产品中的节能型挤出机、专用绞线设备等，直接响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中“高效节能工艺装备”的技术导向，可依托政策支持的示范工程、首台套补贴等机制加速市场渗透。

此外，本项目实施地——江苏省作为制造业强省，出台《智能制造先进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方案》，重点培育智能电工装备等千亿级集群，项目所在地东台市纳入长三角智能制造协同发展示范区，享有土地供给、技改补贴等专项政策。

本项目深度嵌入国家智能制造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主线，项目不仅具备合规性保障，更可通过政策资源整合实现技术转化与市场扩张的乘数效应，宏观政策环境为本项目提供了系统性支撑。

#### **2、多维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首先，公司深耕线缆智能装备领域多年，技术能力覆盖线缆设备智能化全流程，模块化设计工艺创新等，使设备兼容性及能效处于行业前列，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对高精度线缆制造的刚性需求。

其次，公司已深度绑定行业龙头，需求响应能力突出。公司与线缆行业龙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

系，并且凭借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设备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满足行业客户定制化、智能化需求。定制化合作过程中，供应商持续获取客户的生产数、工艺偏好及升级方向等信息，反哺研发，使公司能够预判客户需求演变而进行技术研判，提前布局技术升级，形成“需求响应—数据沉淀—技术迭代”的正向循环，迅速完成技术与需求的匹配，缩短生产交付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较强的服务能力优势。定制化服务也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综合成本较高，形成长期锁定效应，强化客户黏性。

同时，公司凭借优秀的生产管理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标准件预制”管理模式创新，显著提升产线切换效率与部件通用性，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订单需求。生产规模的提升也能增强供应链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依托战略合作供应商实现稳定供应，进一步降低扩产边际成本。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凭借多年积累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优秀的管理能力，构建多维竞争优势，使项目具备低风险、高回报的实施可行性。

### （六）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6,293.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430.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14.86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3,430.06 万元筹集部分，剩余部分拟自筹解决。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30,378.19	23,430.06
1.1	土地购置费用	1,663.24	1,663.24
1.2	建筑工程	14,622.47	14,622.47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485.90	7,144.35
1.4	研发费用	5,160.00	-
1.5	基本预备费	1,446.58	-
2	铺底流动资金	5,914.86	-
合计		36,293.05	23,430.06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计划分为土地购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室内外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生产爬坡期、达产期共 8 个阶段实施完成，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安排	T1				T2				T3	T4	T5-1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地购置											
2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3	室内外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生产爬坡期														
8	达产期														

#### (八)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6 亿元，内部收益率 17.90%（税后），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7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各项权利。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在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记录和保管、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及监管机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沟通渠道以便利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联系，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联系渠道如下：

董事会秘书	黄轩杰
联系电话	0515-85398909
传真	0515-85398909
电子邮箱	ir@singcheer.cn
公司网站	www.singcheer.com

此外，公司与投资者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会；（3）公司网站；（4）电话咨询；（5）电子邮件；（6）路演；（7）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8）一对一沟通；（9）广告等其他宣传材料；（10）媒体采访和报道；（11）现场参观交流。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并有效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官方网站、股东会等方式和媒介，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的股东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代烈

周代烈

龚志伟

龚志伟

李靓

李 靓

欧密

欧 密

程端世

程端世

方勇

方 勇

贾兆庆

贾兆庆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程端世

程端世

李靓

李 靓

方勇

方 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轩杰

黄轩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周代烈

周代烈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代烈

周代烈

实际控制人：

何松桂

何松桂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水經注

刘奕儒

保荐代表人：

刘阳

刘阳

intf

邱龙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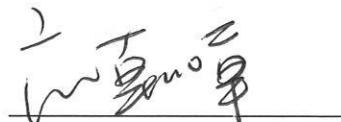
章启诚



###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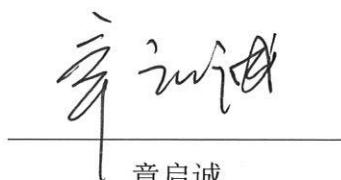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应朝晖

董事长签名：



章启诚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 高菲

高菲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刘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15-853989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5766